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NDERFUL HI-TECH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發行種類：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 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為8,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800,000千元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募集金額為810,092千元。

(三)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商餘額包銷。

(七)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8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5,000千元整。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其他費用約新台幣400千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6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www.wontex.com>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 立 股 本 (現 金)	5,000	0.31
現 金 增 資	578,000	35.75
盈 餘 轉 增 資	420,980	26.04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48,800	3.02
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545,504	33.74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86,368	11.53
庫 藏 股 減 資	(168,000)	(10.39)
合 計	1,616,652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親洽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 2325-5818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ctbcsec.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電話：(02)6639-2000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5 樓

電話：(02)2752-8000

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chan.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3 樓之 6

電話：(02)2555-1234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02)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0 樓

電話：(02)2173-8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 2541-997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杜佩玲、林柏全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lawyer.ht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許玉秀(發言人)	副總經理	nancy.hsu@wontex.com.tw	(02) 2298-8033
黃珣媚(代理發言人)	財務部經理	wtc261@wontex.com.tw	(02) 2298-8033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wontex.com>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616,652,300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北園路17號		電話：(03)452-7777	
設立日期：67年06月19日			網址：http://www.wontex.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87年02月04日		公開發行日期：80年9月4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銘烈 總經理 張程博		發言人姓名：許玉秀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珣媚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會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41-9977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杜佩玲、林柏全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林柏全、張淑瓊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lawyer.htm	
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年6月8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22% (111年8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22% (111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銘烈	7.82%	獨立董事	黃癸森	0.00%
副董事長	張明華	1.19%	獨立董事	孫慶鋒	0.01%
董事	張程博	0.95%	獨立董事	陳世洋	0.00%
董事	鐘榮志	0.22%	獨立董事	楊君琦	0.00%
董事	楊東武	0.03%			
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北園路17號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區域網路線、電子線		市場結構：(110年) 內銷 9.23% 外銷 90.77%		參閱本文之頁次	
				37頁	
風險事項：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3頁～第6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7,538,001 千元 稅前淨利：368,839 千元 每股盈餘(稅後)：1.68 元			68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8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年10月20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資料.....	15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3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8
(五)勞資關係	39
(六)資通安全	4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41
(一)自有資產	41
(二)使用權資產	4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2
三、轉投資事業	4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2
(二)綜合持股比例	4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 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 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4
四、重要契約	4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肆、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7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6
伍、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 出具之評等報告	8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8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 之改進情形	8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8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0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81
陸、重要決議.....	10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5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通過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七、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八、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九、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十、辦理競價拍賣不得參與競價拍賣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四、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及 工 廠	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北園路17號	(03) 452-7777
五 股 辦 事 處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72號	(02)2298-8033

(三)公司沿革

1.創業期(1978年~1982年)

1978年	公司正式設立，資本額500萬元整。
1979年	設廠完成，正式生產、銷售，初期員工35人。 資本額增加為2,000萬元整。
1980年	業務發展有成，轉虧為盈。
1981年	為發展之需要，增資為6,000萬元整。

2.成長期(1983年~1986年)

1983年	增資為9,000萬元整，以應擴充產能、增置設備之需。
1986年	增資為12,000萬元整，同年本公司成為全國「電子線」首要專業廠商，產業地位已趨穩固。

3.對外投資期(1987年~1990年)

1987年	與日本ASAHI通信合作投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配線組立廠。
1988年	增資為15,000萬元整，同年產品開發有成，取得西德VDE，澳洲SAA，日本F和T標誌。
1989年	增資為19,500萬元整，同年投資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籌設其線纜及配線組立生產線。
1990年	與日本ASAHI通信再度合作，在馬來西亞合資成立ASAHIBASE公司，設立配線組立廠。併排線加入本公司生產行列。 與萬旭公司等合資成立「香港萬旭公司」，於大陸東莞設立配線組立廠。

4.快速發展期(1991年~1994年)

1991年	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增資為新台幣三億元整。
1992年	投資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投資泰國攀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為新台幣四億零二佰萬元整。
1993年	位於五股工業區之萬泰大樓落成，管理、行銷等單位遷入，以應公司快速發展之需要。
1994年	取得英國BSI、美國UL 1994年版ISO 9002之品保認證。 取得經濟部商品檢驗局CNS 12682品保認證。 獲日本「日本電氣用品試驗所」“Z”MARK認證，為日本本土外，全球第一家獲該殊榮之廠商。 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萬泰控股公司」，經由本公司轉投資於大陸東莞設立「永泰」專業生產“橡膠線”。

5.上市發展期(1995 年~2002 年)

1995 年	增資為新台幣四億伍仟萬元整。 電子線尖端產品 UTP CAT.5 開發成功。 UTP CAT.5 產品取得美國 UL 認證，為我國首家獲此殊榮。
1996 年	增資為新台幣伍億元整。USB 線纜開發成功。 投資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轉而設立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於美國洛杉磯及大陸北京設立專業行銷公司。
1997 年	增資為新台幣伍億捌仟萬元整。股票經證管會核准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1998 年	股票於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正式掛牌買賣。 投資設立「旺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 月增資為新台幣陸億柒仟貳佰萬元整。
2002 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1 月上櫃買賣。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新事業拓展期(2003 年~迄今)

2003 年	新產品 RF 高頻同軸線開發成功，量產銷售。蘇州萬旭光電通訊公司成立。
2004 年	發行海外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美金 800 萬元。
2005 年	新產品低煙無鹵線材(HF)開發完成量產銷售，高頻變壓器所使用之三層絕緣線材及 10G 產品，開發成功完成商品化準備。
2006 年	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5 億元整。 銀行聯貸案籌組完成，取得運用資金新台幣 6 億 3 千 8 百萬元整。 網路高階用線 LAN CAT6 CMP 級研發完成量產銷售。
2007 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6 億元整。 銀行聯貸案籌組完成，取得運用資金新台幣 6 億元整。 本公司取得美國 ETL Cat 6A 新產品的認證。 9 月份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壹仟壹佰萬元整。
2008 年	8 月份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肆仟陸佰萬元整。
2009 年	2 月份庫藏股註銷股本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壹億貳仟陸佰萬元整。 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投資設立香港翌泰科技有限公司，經由本公司轉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上海正璇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投資設立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投資三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3 億元整。
2011 年	成立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成為美國 TIA 協會具表決權的正式會員。
2012 年	4 月份庫藏股註銷股本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貳億伍仟貳佰陸拾萬元整。 三明國際(股)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名稱變更為「萬泰光電(股)公司」。
2013 年	參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2014 年	4 月份庫藏股註銷股本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參仟貳佰陸拾萬元整。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2 億元整。
2015 年	6 月份透過第三地區投資翌泰科技有限公司間接增資上海正璇玻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增資金額美金 1,500,000 元。 上海正璇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名稱變更為「萬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份庫藏股註銷股本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拾貳億柒佰陸拾萬元整。 本公司第 11 次及第 12 次買回庫藏股共計 1,650 千股，認股基準日為 12 月 7 日，全數轉讓予員工。 5 月份參與益家人健康照護(股)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並取得 28.30%之股權。
2017 年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仟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19,607,714 股。
2018 年	1 月取得關聯企業 ABA Industry Inc.之股權，可控持股增至 82%。 3 月取得 CAT8 認證，其中 CMP CAT8 線材全世界第一家取得美國 ETL 認證，CMR CAT8 為 Channel 認證。 12 月榮獲國家電線電纜第一家生產設備管理系統專利。
2019 年	增資銀嘉科技(股)公司後，共取得 33.36%股權。
2020 年	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公司第三期廠房於 2020 年 3 月完工，建築面積共 9,720 平方米為三層建築物。 成立銀領科技(股)公司，實收資本額 2 仟萬元。 成立領康國際貿易(股)公司，實收資本額 1 佰萬元。
2021 年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00 千股；募集資金新台幣壹億玖仟壹佰參拾陸萬元整。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億元整；募集資金新台幣參億壹仟玖佰壹拾玖萬元整。
2022 年	本公司第 14 次及第 15 次買回庫藏股共計 5,530 千股，於 2018 年 12 月 22 日轉讓 3,885 千股及於今年 3 月 31 日轉讓 1,645 千股，已全數轉讓予員工。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利息費用(A)	45,246	27,416
營業收入(B)	7,538,001	5,059,893
營業利益(C)	359,360	418,188
(A)/(B)	0.60	0.54
(A)/(C)	12.59	6.56

本公司110年度利息費用為45,246千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0.60%，較109年度利息費用增加15,856千元。市場利率提高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利息費用約65,898千元。

111年截至6月底，利息費用為27,416千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0.54%，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持續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2) 匯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兌換(損)益淨額(A)	12,622	59,547
營業收入(B)	7,538,001	5,059,893
營業利益(C)	359,360	418,188
(A)/(B)	0.17	1.18
(A)/(C)	3.51	14.24

本公司110年度兌換(損)益淨額為12,622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為0.17%，比例尚低，111年截至6月底，則為兌換(損)益淨額59,547千元，占營業收入比例為1.18%，占營業利益比例為14.24%，由於外銷市場佔本公司營收相當大的比率，故美元的升貶對本公司損益可能具影響性，因此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①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變動的走勢。
- ②財務部門每月定期對外幣淨資產做出內部評估報告，並每月定期召開匯率會議，根據會議結論進行避險操作。
- ③本公司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3) 通貨膨脹

110年度及111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原物料價格雖然波動較大，但因本公司銷售報價可依銅價做浮動報價，另外，針對塑化料上漲部分，本公司已積極與客戶協商調整售價。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並無超限之情形。
- (3)背書保證交易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執行，並無超限之情形。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投入之 研發費用 (千元)	預計完成 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 之主要因素
新產品設計取得 CMX OUTDOOR CMP 認證	◎產品設計卡開立。 ◎特殊結構設計及測試 ◎線纜內部結構（銅線、絞距）調整。 ◎樣品製作、測試、修正。	2,000	111.Q4	CMP 常見是應用於建築物內的天花板，設計一款新產品能同時符合室內及室外的環境要求，一條線即可從戶外連結到室內，滿足消費者更便利的需求，並符合 UL 安全認證。
開發 CMP 外被料	◎產品設計卡開立。 ◎新材料使用及測試 ◎樣品製作、測試、修正。	2,000	111.Q4	因應短鏈供應,和 LOCAL 廠商合作開發 CMP 級外被料,除了便於取得原料外,價格也更具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以充分掌握相關資訊以及時調整營運及獲利模式或相關之因應措施，提升持續盈利能力及股東利益。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2021年新冠疫情逐漸趨緩，經濟增長逐漸回歸正常，受惠美國基礎建設，網路線、汽機車線、灌溉用線、太陽能用線等需求回溫，5G時代的到來，高頻高速網路需求強勁，Cat6A線材已大量運用在5G基礎建設當中，並透過資料中心進行資料搜集、運算，未來高速網路線的用量預計將持續成長，除此之外也打入低軌衛星供應鏈中，提供基地台至用戶家中的線纜，隨低軌衛星服務持續推動、用戶數增加，以及針對商用線材進行認證，萬泰科2022年出貨低軌衛星相關線材的數量可望顯著成長。

目前本公司針對資訊安全風險已進行一定程度之管控且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且涉及資安分級和理賠鑑識等配套，因此尚在評估未來適用性之階段。現行各規定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成性與安全性，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積極創新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推行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故截至目前未發現潛在因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足以產生危機之情事，而日後仍秉持此原則持續運作，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股東之利益及客戶之權益。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並無集中風險之顧慮。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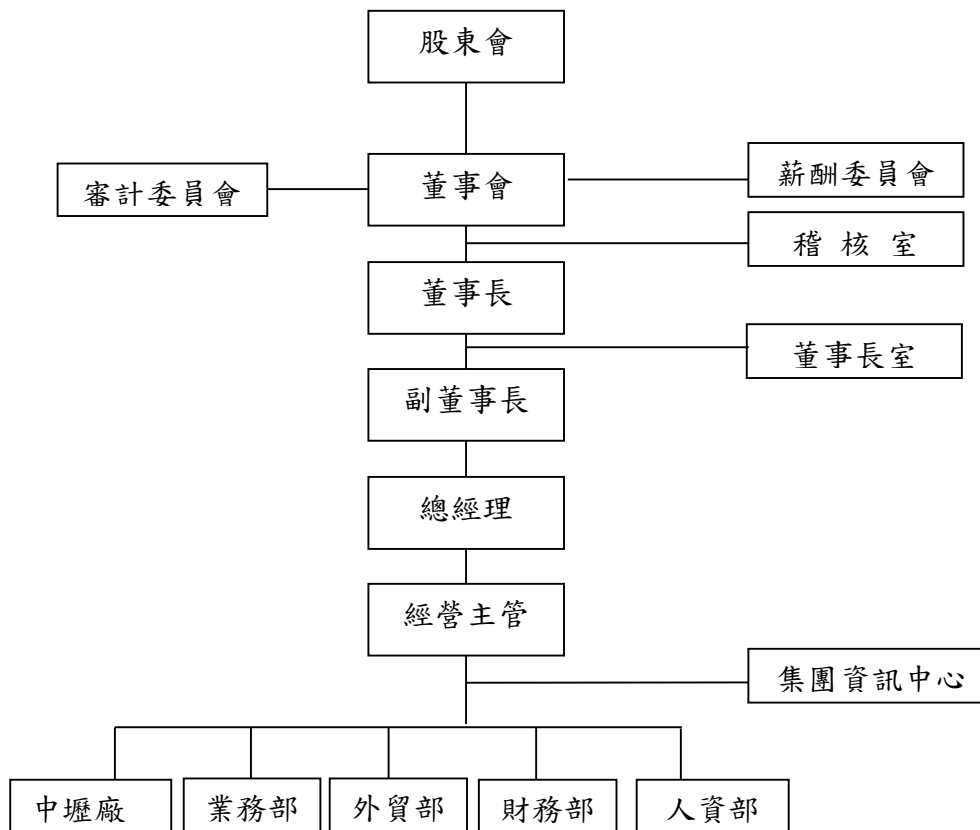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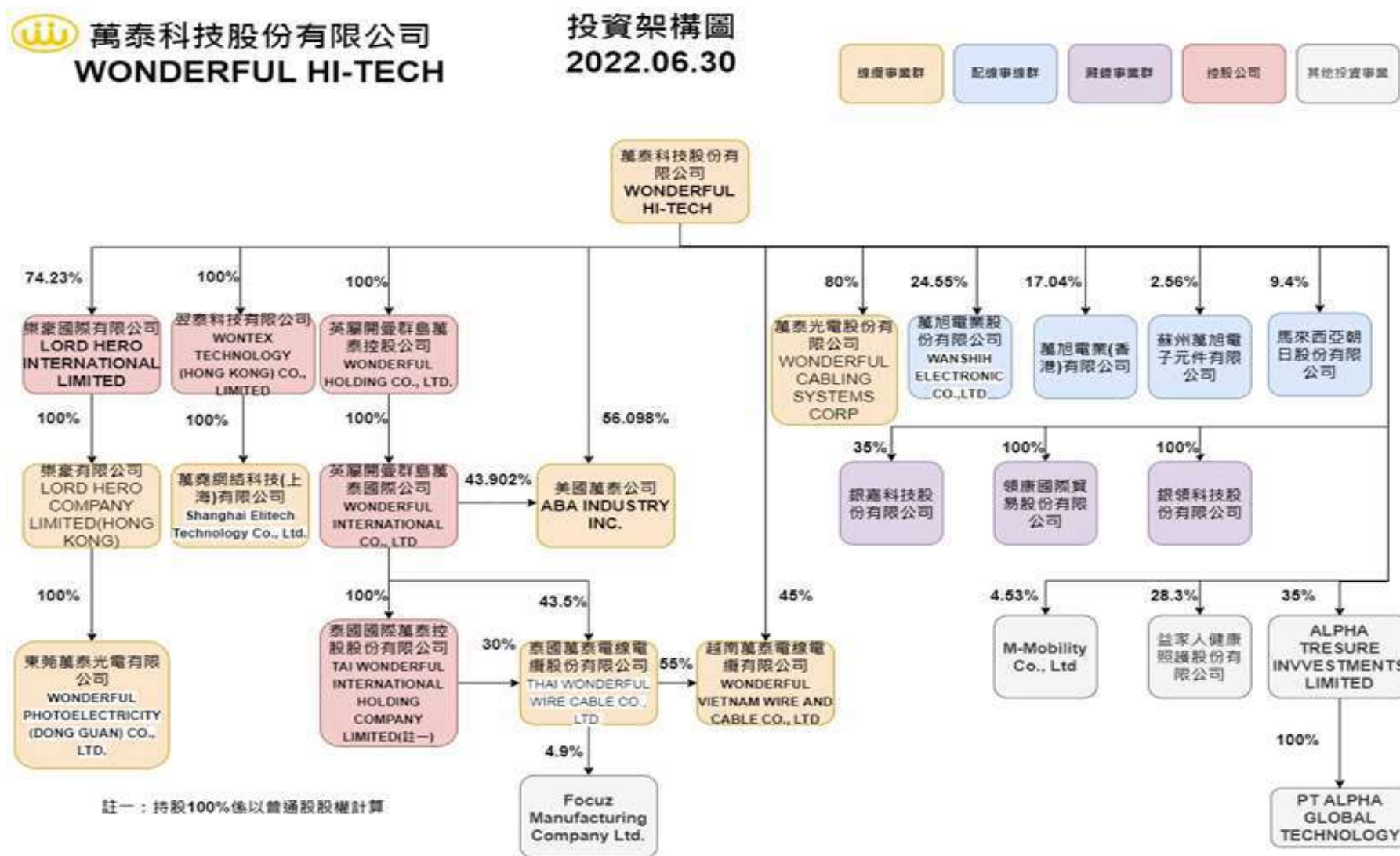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

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討並對各部門作業流程進行查核遵循相關法令並定期追蹤與提供改善之建議
董事長室	集團管理、投資、行政事宜
中壢廠	產品之開發、製造、品管及出貨事宜
業務部	國內市場開發、行銷、服務
外貿部	國外市場開發、行銷、服務
財務部	普會、成會、稅會作業規劃及執行公司資金管理、投資管理、股務處理
人資部	人員招募、考核、人力資源管理
集團資訊中心	負責資訊管理系統之發展、維護及系統之整合運用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6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公司 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9,373,944	272,219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4.55	17,816,272	282,601	5.08	8,180,000	281,805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4.23	14,845	411,992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21,377,348	83,120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0.00	2,000,000	12,800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5.00	-	155,558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7.04	3,067,500	28,541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5.00	2,450,000	34,325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8.30	283,019	10,189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56.10	101,550	171,766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5,800,000	58,000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5.00	175,000	4,988	—	—	—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9,373,944	272,219	—	—	—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ABA Industr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43.90	72,000	20,909	—	—	—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490	47	—	—	—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43.50	845,890	124,353	—	—	—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30.00	583,372	103,781	—	—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5.00	—	198,407	—	—	—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41,401,000	245,513	—	—	—
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00	—	50,624	—	—	—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萬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	83,081	—	—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56	—	11,38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程博	男性	台灣	111.09.06	1,540,443	0.95	542,475	0.34	0	0	致理技術學院 萬泰科技(股)公司副廠長 ABA Industry Inc.經營主管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ABA Industry Inc.董事&經營主管 美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張銘烈 張程雅	父子 兄弟	無	註
財務部副總經理	許玉秀	女性	台灣	111.07.01	40,000	0.02	0	0	0	0	中 央 大 學 EMBA 萬旭電業(股)公司財務處協理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監察人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ASAHI BEST BASE SDN.BHD 監察人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監察人 毫米波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程雅	男性	台灣	109.03.01	847,613	0.52	327,401	0.21	0	0	中央大學企管系 萬泰科技(股)公司線纜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美銘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張銘烈 張程博	父子 兄弟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原兼任總經理職務，然經 111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總經理職務改由張程博副總經理接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1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張銘烈	男性 61~70 歲	台灣	67.6.19	111.06.08	3 年	11,009,911	6.83	12,644,911	7.82	1,145,748	0.71	0	0	新埔工專 萬旭電業(股)公司 董事長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 事長 開曼萬泰控股公司董事 開曼萬泰國際公司董事 泰國國際萬泰控股(股)公 司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 司董事長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 司董事長 萬旭電業(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公 司董事 ASAHI BEST BASE SDN.BHD 董事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董事 Bright Master Co.,LTD 董事 ABA Industry Inc.董事長 數據科技(股)公司董事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銀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張明華 張程博	兄弟 父子	註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張明華	男性 71~80 歲	台灣	67.6.19	111.06.08	3 年	1,924,605	1.19	1,924,605	1.19	886,017	0.55	0	0	屏東農專 萬泰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控股(股)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張銘烈	兄弟	無
董事	張程博	男性 41~50 歲	台灣	93.6.21	111.06.08	3 年	1,540,443	0.96	1,540,443	0.95	542,475	0.34	0	0	致理技術學院 萬泰科技(股)公司 副廠長 ABA Industry Inc. 經營主管	本公司總總經理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 司董事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ABA Industry Inc.董事&經 營主管 美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張銘烈	父子	無
董事	鐘榮志	男性 51~60 歲	台灣	96.6.13	111.06.08	3 年	348,246	0.22	348,246	0.22	42	0	0	0	美國 STRAYER COLLEGE 萬泰科技(股) 公司董事	富山精機廠(股)公司總經 理特別助理兼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楊東武	男性 61~70 歲	台灣	111.6.8	111.06.08	3 年	50,748	0.03	48,748	0.03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萬泰科技(股)公司 財務主管	本公司顧問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 司董事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 司董事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公司 董事 益樂活健康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銀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黃癸森	男性 71~80 歲	台灣	99.6.8	111.06.08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	美國哈佛大學 MBA 美國南達科他州 工學院機械碩 士、日本國立大阪 大學工學部機械 系畢業 58 年全國性高等 考試機械工程科 及格、58 年工業技 術師考試機械技 師及格、美國國家 工程師考試及格 美商台灣康旭(股) 公司及韓國 FCI 公 司集團總經理 福登精密(股)公司 總經理	宇宙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訊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孫慶鋒	男性 51~60 歲	台灣	99.6.8	111.06.08	3 年	0	0.00	10,000	0.01	0	0.00	0	0	密西根大學 MBA 密西根州立韋恩 大學材料科學碩 士 台北工專礦冶科 卓越光纖研發組 長 美 商 Emerson Electric 亞洲科技 中心總監 United Tech-Carrie 財務分析 誠信創投協理 順成豐/盛達/康群 創投 總經理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公司 總經理 光元先進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大東紡織(股)公司獨立 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公會 監察人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陳世洋	男性 61~70 歲	台灣	111.06.0 8	111.06.08	3 年	0	0.00	0	0.00	201	0.0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 業會計師暨台北所負責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稅制稅務委員會主 任委員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台灣金山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月旦財稅實務釋評月刊副 總編輯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楊君琦	女性 51~60 歲	台灣	111.06.0 8	111.06.08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研 究所博士 世新大學專/兼任 講師 長榮大學專 任副教授	天主教輔仁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勝德國際獨立董事兼薪酬 委員 聚陽實業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原兼任總經理職務，然經 111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總經理職務改由張程博副總經理接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銘烈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歷任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萬旭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6)(7) (11)(12)	0
張明華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歷任萬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6)(7)(11)(12)	0
張程博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歷任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5)(6)(7) (11)(12)	0
鐘榮志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任職於富山精機廠(股)公司之總經理特別助理兼業務經理。	(1)(3)(5)(6)(7)(8)(9)(10)(11)(12)	0
楊東武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為本公司顧問暨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	(3)(5)(6)(7)(11)(12)	0
黃癸森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全國性高等考試機械工程科及工業技術師考試機械技師及格，目前為宇宙電子(股)公司及訊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2)(3)(4)(5)(6)(7)(8)(9)(10)(11)(12)	0
孫慶鋒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為光元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國聯創業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	(1)(2)(3)(4)(5)(6)(7)(8)(9)(10)(11)(12)	3
陳世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備會計財務及法律之專長，現任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暨台北所負責人。	(1)(2)(3)(4)(5)(6)(7)(8)(9)(10)(11)(12)	0
楊君琦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現任為天主教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1)(2)(3)(4)(5)(6)(7)(8)(9)(10)(11)(12)	1

註1：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於第三條明確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具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以助提升公司經營管理績效。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具體管理目標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項目管理目 標 \ 董事姓 名	姓 別	年 齡	國 籍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逾 三 屆 者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行 銷
張銘烈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	V	V	V	V	V	V	V	V	V
張明華	男	71~80 歲		—	V	V	V	V	V	V	V	V	V
張程博	男	41~50 歲		—	V	V	V	V	V	V	V	V	V
鐘榮志	男	51~60 歲		—	V	V	V	V	—	V	V	V	V
黃癸森	男	71~80 歲		V	V	V	V	V	—	V	V	V	V
孫慶鋒	男	51~60 歲		V	V	V	V	V	—	V	V	V	V
陳世洋	男	61~70 歲		—	V	V	V	V	V	V	V	V	—
楊君琦	女	51~60 歲		—	V	V	V	V	—	V	V	V	—

②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有「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選任，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獨立董事 4 位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44%，一般董事 1 位及董事具有員工身份 4 位，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56%。本公司 9 席董事中有 5 席已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0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 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註)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註)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張銘烈	3,510	4,578	289	289	604	604	20	20	1.97	2.04	0	0	0	0	373	0	373	0	2.13	2.61	1,982
副董事長	張明華	2,756	2,756	246	246	604	604	20	20	1.61	1.61	0	0	0	0	0	0	0	0	1.61	1.61	無
董事	鐘榮志	0	0	0	0	604	604	20	20	0.28	0.28	0	0	0	0	0	0	0	0	0.28	0.28	無
董事	張程博	2,077	2,077	60	60	604	604	10	10	1.22	1.22	0	0	0	0	72	0	72	0	1.26	1.26	無
獨立董事	黃癸森	420	420	0	0	604	604	100	100	0.50	0.50	0	0	0	0	0	0	0	0	0.50	0.50	無
獨立董事	孫慶鋒	390	390	0	0	604	604	100	100	0.49	0.49	0	0	0	0	0	0	0	0	0.49	0.49	無
獨立董事	曾天運	390	390	0	0	604	604	20	20	0.45	0.45	0	0	0	0	0	0	0	0	0.45	0.45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並得給付交通費。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分配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以上董事皆無領取。

註：係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鐘榮志	鐘榮志	鐘榮志	鐘榮志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黃癸森、孫慶鋒、曾天運	黃癸森、孫慶鋒、曾天運	黃癸森、孫慶鋒、曾天運	黃癸森、孫慶鋒、曾天運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張程博	張程博	張程博	張程博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明華	張明華	張明華	張明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銘烈	張銘烈	張銘烈	張銘烈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110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110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銘烈	3,194	4,179	314	321	2,260	2,293	994	0	994	0	3.01	3.46	2,002
副總經理	楊東武													
副總經理	張程博													
副總經理	張程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2)
低於 1,000,000 元	張銘烈、張程博	張程博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0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楊東武、張程雅	張銘烈、楊東武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張程雅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4 人	4 人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本公司未達揭露標準故不適用。

(5)最近年度(110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銘烈	0	994	994	0.44
	副總經理	楊東武				
	副總經理	張程博				
	副總經理	張程雅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支付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4,656	15,724	6.52	7.00	11,088	12,026	8.05	8.7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762	7,787	3.01	3.46	3,506	6,642	2.55	4.82
合計	21,418	23,511	9.53	10.46	14,594	18,668	10.60	13.55

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除每次董事會支領出席費外，尚依公司章程廿六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且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並作為董監事酬勞分配之參考，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此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另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年8月1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1,665,230	38,334,770	200,000,000	民國87年2月4日起為上櫃股票

註：包含庫藏股 7,614,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日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1.18	10	200,000	2,000,000	123,535	1,235,353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549	無	註1
106.04.21	10	200,000	2,000,000	137,182	1,371,823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36,470	無	註2
106.07.28	10	200,000	2,000,000	140,369	1,403,685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1,862	無	註3
110.11.22	10	200,000	2,000,000	149,569	1,495,685	現金增資	9,200	無	註4
111.02.08	10	200,000	2,000,000	159,105	1,591,04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536	無	註5
111.05.04	10	200,000	2,000,000	161,012	1,610,12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907	無	註6
111.08.11	10	200,000	2,000,000	161,665	1,616,652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53	無	註7

註1：民國106年01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601007100號函。

註2：民國106年04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601049250號函。

註3：民國106年07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601102900號函。

註4：民國110年11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001204710號函。

註5：民國111年02月08日經授商字第11101008260號函。

註6：民國111年05月04日經授商字第11101063270號函。

註7：民國111年08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101139580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年8月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175	32,319	47	32,542
持有股數(註)	—	9,000	32,577,170	127,456,193	1,622,867	161,665,230
持股比例(%)	—	0.01	20.15	78.84	1.00	100.00

註：包含庫藏股 7,614,000 股

2.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8月4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5,303	485,265	0.30
1,000 至 5,000	13,929	27,567,155	17.05
5,001 至 10,000	1,779	14,179,682	8.77
10,001 至 15,000	521	6,629,113	4.10
15,001 至 20,000	339	6,336,163	3.92
20,001 至 30,000	253	6,460,563	4.00
30,001 至 40,000	128	4,604,926	2.85
40,001 至 50,000	72	3,362,860	2.08
50,001 至 100,000	117	8,486,931	5.25
100,001 至 200,000	50	7,055,977	4.36
200,001 至 400,000	19	4,893,077	3.03
400,001 至 600,000	3	1,326,393	0.82
600,001 至 800,000	5	3,398,190	2.10
800,001 至 1,000,000	7	6,096,769	3.77
1,000,001 以上	17	60,782,166	37.60
合 計	32,542	161,665,23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8月4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張銘烈	12,644,911	7.82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12,070	7.74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8,270,121	5.12
梁銘亮	3,777,047	2.34
張明華	1,924,605	1.19
張程博	1,540,443	0.95
富山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528,512	0.95
詹昭圳	1,493,859	0.92
鐘連在	1,389,000	0.86
張程傑	1,286,201	0.8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註4)	張銘烈	1,510,000	600,000	918,513	0	1,648,000	1,500,000
副董事長	張明華	(140,000)	0	42,909	0	(575,000)	(961,000)
董事/總經理 (註4)	張程博	40,000	0	191,364	0	600,000	500,000
董事	鐘榮志	0	0	113,194	0	0	0
董事/副總經理 (註1)	楊東武	0	0	(18,791)	0	32,000	0
獨立董事	黃癸森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慶鋒	0	0	0	0	10,000	0
獨立董事(註2)	曾天運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3)	陳世洋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3)	楊君琦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程雅	113,000	0	260,741	500,000	26,000	0
副總經理(註1)	許玉秀	—	—	—	—	0	0

註1：111年6月8日股東常會選任為本公司董事；另原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職務因已屆齡並擬於111年7月1日退休，經本公司111年6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許玉秀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自111年7月1日起生效；

註2：111年6月8日股東會後卸任。

註3：111年6月8日股東常會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4：本公司董事長原兼任總經理職務，然經111年9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總經理職務改由張程博副總經理接任。

(2)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張銘烈	處分(贈與)	111/03/08	張程欽	與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80,000	0
張明華	處分(贈與)	110/12/02	張程凱	與副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95,000	0
張明華	處分(贈與)	111/02/22	張程凱	與副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75,000	0
張明華	處分(贈與)	111/02/22	吳秀進	與副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500,000	0

(3)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8月4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銘烈	12,644,911	7.82	1,145,748	0.71	0	0	張明華 張程博 梁銘亮 鐘連在	兄弟 父子 連襟 連襟	—
美銘投資(股)公司	12,512,070	7.74	0	0	0	0	張程博	負責人同一人	—
負責人：張程博							張銘烈 張程欽	父子 兄弟	
萬旭電業(股)公司	8,270,121	5.12	0	0	0	0	張程欽	董事長同一人	—
董事長：張程欽							張銘烈 張程博	父子 兄弟	
梁銘亮	3,777,047	2.34	0	0	0	0	張銘烈	連襟	—
張明華	1,924,605	1.19	461,017	0.29	0	0	張銘烈	兄弟	—
張程博	1,540,443	0.95	526,475	0.33	0	0	張銘烈 張程欽 美銘投資(股)公司	父子 兄弟 負責人同一人	—
富山精機廠(股)公司	1,528,512	0.95	0	0	0	0	鐘連在	負責人同一人	—
負責人：鐘連在							張銘烈	連襟	
詹昭圳	1,493,859	0.92	0	0	0	0	無	無	—
鐘連在	1,389,000	0.86	741,000	0.46	0	0	張銘烈 富山精機廠(股)公司	連襟 負責人同一人	—
張程傑	1,286,201	0.80	0	0	0	0	張明華	父子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6 月 30 日
每市 股價	最 最 平		高	17.95	47.30	43.30
			低	12.15	16.80	31.40
			均	16.12	33.57	37.84
每淨 股值	分	配	前	12.16	13.99	14.88
			後	11.16	12.55	尚未分配
每盈 股餘	加	權	平均股數	133,912	133,764	152,384
			每股盈餘	1.03	1.68	1.76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利	1.00	1.40	尚未分配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報 分析	資 本 利 現	益 本 金	比	15.25	14.85	—
			比	15.71	17.82	—
			殖利率	6.37%	5.61%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2)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

2.本年度已議之股利分配狀況：

本公司經111年3月18日董事會、111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1.40元，由於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因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致使在外流通股份增加，故現金股利之發放比率調整為每股1.39347734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為，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計入分派年度的當期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273,620,482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281,870,482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分派員工酬勞現金3%計新台幣8,456,114元及董事酬勞現金1.5%計新台幣4,228,057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業經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情形相同。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 年 3 月 18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0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差異
董事酬勞	2,523,629	2,523,629	0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5,047,259	5,047,259	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 16 次 (期)	第 17 次 (期)	第 18 次 (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買回區間價格(元)	11.66~25.86	10.43~22.50	15.02~36.27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4,000,000	2,600,000	1,014,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67,194,093	40,663,484	25,816,962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0.00	86.67	72.4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4,000,000	6,600,000	7,614,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	2.48	4.10	4.73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②電器批發業。
- ③電器零售業。
- ④電子材料批發業。
- ⑤電子材料零售業。
- ⑥國際貿易業。
- ⑦製造輸出業。
- ⑧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各項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產 品 項 目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網路線	2,228,276	29.56
電子線	2,167,379	28.75
灌溉線	664,778	8.82
汽車及機車線	591,957	7.85
電源線	283,987	3.77
其 他	1,601,624	21.25
合 計	7,538,001	1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 ①區域網路線
- ②光纖光纜
- ③電子線
- ④RF高頻同軸線
- ⑤電源線
- ⑥高溫線
- ⑦極細高溫線材
- ⑧網路銅纜及光纖週邊配件
- ⑨汽車及機車用線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全球5G通訊產業將進入快速成長期，Cat6A高階產品將朝多元結構及材料應用作為未來設計方向，以支援市場各種應用面。此外，將持續深入特殊線種之開發，以滿足各產業客戶之需求，

- ②越南廠除了網路跳線、家電用線、建築用網路線外，今年也將投入電源線的生產，以支援更廣大的居家用線市場。
- ③東莞廠將持續針對低軌衛星地面接收器傳輸線材進行材料及機構上的研發，以克服更嚴峻的安裝環境及增加使用者友善度為設計目標、提供市場升級產品。
- ④配合中國大陸兩鐵發展，東莞廠投入資源開發鐵路控制及電源系統用線，目前已進行小批量測試階段，計畫2022年取得鐵路認證。未來朝向兩鐵用線的領域發展。
- ⑤泰國廠因應台廠遷入需求，將投入開發更多外部線材，如電源插頭線、電競耳機、音箱用線等… 另美國的居家用線開發，朝溫控及照明多項應用進行。此外，電動車的外部充電線及內部電池週邊線材也會在泰國廠開發。
- ⑥因應美國市場需求，發展住宅內的綜合佈線所需要之線材，如溫控線、音響線、火災警報線、中央空調用線等，全面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電線與電纜產業

電線電纜是電子電器、電訊及建築業界使用電力與通訊時，不可或缺之傳輸導體，一般可分為裸線、漆包線、電子線、電力電纜及通訊電纜等五大類，其在相關產業的重要性，如同血管在人體之地位，作為輸送功能之媒介。電線電纜業在台灣已發展了四五十年，為我國重要之基礎工業，舉凡公共設施、工廠、商業大樓、住家、交通工具及其他資訊電子產品皆少不了它，因此該產業的成長與公共建設及相關下游產業景氣息息相關。由於電線電纜業的下游應用範圍相當廣泛且比重不同，因此下游產業景氣的良莠對電線電纜業的影響程度亦有所不同。大致上而言，電線電纜業仍維持在經濟成長的幅度，算是相當成熟而穩定成長的行業。

另 2021 年全球 Cable CPE(纜線終端設備)產業市場發展，雖 2021 年受到晶片交期遞延、原料短缺等供應鏈問題影響，但後疫情時代，遠距工作、遠距學習持續激勵 5G 與 Wi-Fi 6 加速布建、雲端資料中心升級，帶動整體固網寬頻服務市場持續穩定成長。整體而言，2021 年全球 Cable CPE 產值成長約 2.3%，達約 27.2 億美元。展望 2022 年，缺料問題有機會逐漸舒緩，加上歐美國固網寬頻 Cable CPE 產品從 DOCSIS3.0 升級至 DOCSIS3.1 趨勢延續至 2022 年，除 Cable CPE 產品升級潮外，屆時 2021 年所遞延的訂單也將浮現，整體市場需求強勁。此外，美中貿易戰興起的乾淨網路以及 2022 年美國、英國偏鄉寬頻補助政，例如拜登政府積極推動全國(尤其偏鄉)寬頻建設，目標是讓每一個美國人都能獲得負擔得起的高速寬頻網路，已經編列 650 億美元預算推動長期寬頻網路普及升級計畫，預期將刺激世代寬頻網路商機。在上述因素影響下，預估 2022 年全球 Cable CPE 產值成長約 4.2%，達約 28.4 億美元。

根據 IEK 之研究報告顯示，2021 年臺灣通訊產業雖面臨零組件供應吃緊，海外生產基地疫情反覆，但受惠疫後企業數位轉型與零接觸經濟的帶動，使得全球網路設備、5G 通訊產品的需求成長，整體而言，2021 年全年度我國通訊產業產值較去年成長 2.8%。而觀察全球通訊產業重要議題，首先淨零碳排成為全球重要發展趨勢，也成為我國產業不可迴避之國際責任；其次 Facebook、微軟等企業競相投入元宇宙開發，盼此新興網路科技帶來新的營收方式，也為我國通訊產業帶來商機，最後可以發現 5G 開放架構產業生態鏈在企業專網應

用的推波助瀾下，將成為 2022 年 5G 發展的主旋律，以及美國總統拜登宣佈的基建計畫，其中將撥出 650 億美元，用在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以及近期推出公共無線供應鏈創新基金都可望為我國通訊產業帶來訂單增加。

②連接線器

連接線器泛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或電力傳輸的连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用於元件之間訊號或電力的連接，並透過傳輸線與連接器之結合，使電子元件及系統間達到間隔距離的訊號延伸及傳輸功能，其品質良莠不僅影響電流或訊號傳輸之可靠度，亦會牽動整個電子設備之運作品質及壽命；連接線器之應用範圍眾多，只要有存在連接訊號或電力之電子產品，都會需要連接線及連接器，諸如個人電腦(桌上型、筆記型、掌上型)、電腦週邊(印表機、顯示器、滑鼠、鍵盤、網路設備、儲存裝置、光碟機及各式播放器等等)、行動電話、數位相機、醫療器材、汽車電子、工業電腦，及其他各式各樣消費性電子產品。

連接線器產品發展甚早，初期僅應用於電路接通，1980 年代個人電腦產業以及資通產品需求之興起，帶動了連接器產業之起飛，而連接器功能提升至可用於影音資訊或者電子訊號之高速傳輸，產品項目包含諸如線纜連接器、通訊連接器、手機連接器、網路連接器及遊戲機連接器等，因此需求應用更加多樣化，產值亦逐年增加。

國內連接線器產業在我國資訊產業發展快速下，創造出有利之成長環境，早期國內連接線器廠商主要是承接國內 PC 代工廠商的連接線器訂單，因此產品的應用專注於電腦及相關周邊之範疇，比重超過八成，然隨著低價電腦之盛行，進而壓縮到上游連接線器供應商之議價空間，再加以競爭同業之削價競爭，利潤空間受到擠壓，因此國內廠商積極拓展新應用領域，往通訊或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發展。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之資料，針對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的產值趨勢進行分析，110 年上半年儘管廠商日趨面臨國際原材物料價格日趨高漲、電子元件缺料及運輸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使其營運成長動能受到部分壓抑，不過由於多數國家疫情尚未獲得有效控制，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需求仍見彰顯，使得電競娛樂、影音直播、電商購物等宅經濟商機持續蓬勃發展，消費終端對於筆記型電腦(NB)相關產品的需求猶顯強勁，從而持續推升我國 3C 應用連接器(線)產品的銷售力道，且 110 年第二季以後 USB Type-C 連接埠及 Intel 伺服器平台 Whitley Ice Lake 滲透率的日漸提升亦驅動部分電子產品的換機潮。此外，疫情較先獲得階段性控制的中國則受惠於十四五規劃下新基建政策的積極推動，從而促進當地新能源汽車、工業自動化及 5G 基礎設施的顯著需求，進而有效增添我國所生產之高速、高頻、小型化連接元件的銷售動能；最後，歐美各國因預防性疫苗覆蓋率的明顯提升而逐步放寬防疫措施，當地陸續恢復正常經濟運作，進而帶動所屬客戶對於國產網路通訊(例如伺服器、資料中心)、汽車電子(例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電動車)、工業應用(例如半導體設備)、綠色能源(例如太陽能)、醫療照護(例如遠距醫療)等高附加價值應用領域產品的需求出現明顯增加。因此 111 年上半年，預期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呈現流感化下，儘管國際銅價仍處於高檔水準、部分電子元件的供需狀態猶顯緊俏，加上國際運輸效率持續不彰，將削弱多數連接元件製造商的成本轉嫁能力，且部分產品的產銷動能將持續有所承壓、交貨時程出現遞延，不過受惠於 5G 智慧型手機的滲透率持續提升、USB Type-C 將會成為市場主流接口，且 Intel 及 AMD 所屬新處理器平台的推出可望帶動新一波 PC

換機潮，從而推升全球市場對於高速、高頻、小型化 3C 應用連接器(線)產品及 CPU 插槽的需求，加上持續積極切入電動車與汽車電子、5G 基礎設施、工業控制與智慧製造、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等利基型應用領域的我國廠商可望受惠於「無接觸」及「節能」商機而從中獲得顯著成效，故預估 111 年上半年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景氣將保持穩定成長態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銅板加工業者	研發	國營企業
台塑 PVC 粉	加工	學校、大樓
高分子材料	製造	通路、通信 資訊整合商

本公司產品於購入銅材及高分子材料或者台塑 PVC 粉經研發確立後，再進行製造加工，最後進行銷售，國外市場部分是透過經銷商銷售或者以 OEM 的形式直接銷售給世界各大品牌廠商，國內市場則直接銷售給電信局加工廠、網路施工商或委外加工後直接售予使用廠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①隨著網路影音串流風行，愈來愈多人對於高畫質影片有更高的要求，CAT6A 傳輸速度為10Gbps，其500MHz高寬頻的特性可解決延遲及卡頓的狀況，故 CAT6A市場佔比日益增加中，且持續發展出不同結構以符合各種應用面需求。CAT7具有高傳輸(10Gbps)，且更強的抗電干擾功能，較不容易受到其他裝置影響，對設備廠商(工業用)或專業影音產業來說，會是一個較穩定、且快速傳輸資料的解決方案。此外，28AWG多股網路跳線需求也明顯成長，主要是其線材較細且柔軟的特性，較能夠符合使用者對短距離傳輸、小空間的需求。
- ②近年來先進國家紛紛開始發展低軌衛星產業，以解決5G通訊死角的問題，其低延遲、高覆蓋率的優勢可為未來物聯網發展提供較佳解決方案。萬泰目前供應地面接收端的線材，未來將朝產業發展趨勢，提供進階版產品以支援終端需求。
- ③無線RF高頻同軸線材產品應用面廣泛，例如:GPS衛星定位系統、橋接器 (Access point)、量測儀器、行動電話、NOTEBOOK、藍芽技術等等。近年有越來越多的汽車廠對天線上的需求增加，用此技術解決輔助駕駛的需求。
- ④東莞廠配合中國經濟發展政策，致力於高鐵、地鐵用線及風力發電設備用線開發，主要用於控制系統及電源系統。2020年開始與客戶進行線材開發，目前已進行到小批量樣品測試階段，並計畫於2022年取得CCRC,ISO/TS 22163 2017 鐵路認證，向兩鐵用線領域邁進。
- ⑤無人機被廣泛用於物流、農業、娛樂、災難救援、場域巡檢、國防安全、工業自動化等市場中，商機龐大，也是未來解決人力、取代危險性工作的選項。萬泰東莞廠已成功研發無人機用線，且開始投入量產交貨，未來將持續擴大供應鏈。
- ⑥東南亞的太陽能市場近年蓬勃發展，即使當地政府沒有購回的補助政策，但因多數國際企業響應，當地的太陽能線持續增加。此外，台資廠的南向實績增加，預估將有更多外部連接線需求，目前正積極接觸這些台廠，開發線材。
- ⑦車用線材及家電線材，因為有連接PCB板的要求，線材的耐溫程度也必須提升，

此類的線材必須要用照射交聯才能達到穩定的物理特性，泰國廠的照射機是東南亞非日商的唯一供應，持續爭取日系、美系汽車大廠的市場佔有率。

(4)競爭情形

- ①2021年全球經濟復甦，市場需求呈現跳躍性成長，整體需求 > 供給，形成供不應求狀況。市場狀況佳，但部分國家仍受疫情影響，造成原材料供應短缺，人力不足等問題而延長交期。故，如何穩定原材料供應、控制疫情，及提供更有利的交期，成為此期間絕對的競爭優勢。萬泰台灣廠從2021Q2起即產能滿載，加上台灣疫情控制得宜，未造成生產缺工問題，在此優勢下，更多OEM客戶增加了對台灣的採購份額，也使得銷售得以持續創新高。
- ②萬泰越南廠YoY比較，2021年業績成長一倍以上。越南廠較未受到疫情影響，可持續且穩定地供貨給國內市場，受到不少客戶肯定。加上之前申請認證的品項在2021年已順利通過，也增加了國內客戶採購份額。此外，有鑑於疫情後的需求反彈，越南廠出口到北美業務量迅速增長，除既有的影音、安防及控制線纜外，也陸續增加更多網路線品項以支援台灣廠訂單。
- ③萬泰東莞廠自中美貿易戰後，出口國際市場競爭壓力大，但秉持著品質穩定及與客戶長期夥伴關係，仍保持穩定的出口份額。中國朝穩經濟的政策方向發展，基礎建設商機龐大，內需市場需求強勁，東莞廠配合中國政府發展兩鐵計畫，已與國內知名廠商共同開發相關控制系統及電源系統用線，計畫於2022年取得鐵路認證，有機會為東莞廠帶來穩定業績。
- ④萬泰泰國廠產品線較廣，泰國廠的照射機是東南亞非日商的唯一供應，近期大量取得日本客戶承認，全面取代現有日系電線廠的供應。此外，照射線也獲得澳洲卡車廠的承認，於去年底開始大量出貨。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202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3,895 萬元，2022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4,672 萬元，2022 年為因應國際情勢，缺貨、缺料、運輸延遲等種種因素，會致力於開發更多新材料，以滿足訂單所需，藉此機會搶得更多市佔率。而新產品主要發展的方向包含 5G、Starlink、Auto、Medical 等，整合集團優勢及資源，讓各廠產能充分利用與分配，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疫情發展及國際環境變化，降低風險。本年度和客戶合作開發特殊用線，符合訂單需求，並持續投入在提高品質、降低成本的發展主軸上，透過改善產品設計及開發新的原物料等工作來達成。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學 歷 分 佈	博士	0	0	0
	碩士	1	1	1
	大學/專	33	33	29
	高中（含）以下	12	11	12
合 計		46	45	42
平均年資（年）		6.66	6.35	6.66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A.研發費用	25,129	28,727	25,600	30,269	38,950
B.營業收入	4,345,250	5,019,133	4,910,993	4,789,608	7,538,001
A/B	0.58%	0.57%	0.52%	0.63%	0.5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106	CMR-LSHF 通過 UL 認證	此項產品除了要符合 UL 的耐燃測試之外，所有材料皆需符合 UL 的 LSHF 要求，是市場上同時符合 CMR-LSHF 雙認證的新產品。
106	USB 3.0 取得 UL CMP 認證	為客戶獨家開發的 USB 3.0 線材，除傳輸性能符合標準之外，耐燃更能通過 CMP 要求
107	Direct Burial Cable Cat.5E & Cat.6E 安全認證	通過 UL13 Vol.35~36 的 Crush 和 Water-Resistant 認證。
107	LAN Cable S/FTP Cat. 8 取得國際認證	Cat.8 CMP 等級和 CMR 等級在 2018 Q1 順利完成 HORIZONTAL & CHANNEL 的 ETL 認證，為全世界第一個取得 CMP Cat.8 認證的公司。
107	U/UTP SMALL OD 6A 小外徑線材產品開發	迎合市場需求，開發 small OD 6A 線材，可節省佈線空間，提高線材銷售量。
107	高階跳接線(Patch Cord)開發	根據最新的 TIA-568.2-D 規範，開發更高階 Cat.6A 及更小線徑 26AWG & 28AWG 的線材。
108	LAN Cable S/FTP Cat. 8 #26 取得國際認證	Cat.8 CMP 等級和 CMR 等級在 2018 Q1 順利完成 HORIZONTAL & CHANNEL 的 ETL 認證，再挑戰開發 26AWG 的 Cat.8 線材，可以應用在 Patch Cord。
108	CMR-LSHF 通過 UL 認證	此項產品是使用 FTP 結構，同時符合 UL CMR 及 LSHF 雙認證的產品。
108	CPR B2ca	共計四項產品取得 CPR B2ca 認證，更能擴充歐洲高階產品市場
108	複合電纜(Hybrid Cable)	光纜結合銅纜的新產品，可以讓線材有更多應用，增加其活用性。
109	1007、1015、1569、1028、1346 取得 IEC60332-1&2 認證	因應客戶需求及規範更新，除原有的 UL 認證外，更是率先取得 IEC60332-1&2 認證。
109	UTP CMP 結構取得 UL CMP-LP 0.6A 認證	目前 CMP-LP 的安全認證多以 FTP 結構為主，為更符合市場需求，取得 UTP 結構的安全認證，帶給消費者更安全的產品，一直是本公司的宗旨。
109	U/UTP Cat. 6 -40C 耐寒網路線	與客戶共同開發出 UTP Cat.5E 及 Cat.6 的耐低溫網路線，可耐低溫至-40 度，通過 GR 3164 -40C Cold Impact Test，並具有抗 UV 功能，可符合各種特殊環境使用。
109	FTP #24 C5E FEP 外被線材	使用 FEP 當外被料，提高及安全性能，並克服外被不易押出及印字問題，以滿足客戶特殊環境需求。
110	F/FTP 及 U/FTP 結構取得 UL CMP 認證	開發新結構因應客戶需求及規範更新，取得 UL CMP 認證。
110	UTP CMR 結構取得 UL	目前 CMR-LP 的安全認證多以 FTP 結構為主，為更符合市場需求，

年度	項目	研發成果說明
	CMR-LP 0.5A 認證	取得 UTP 結構的安全認證，帶給消費者更安全的產品，一直是本公司的宗旨。
110	客戶特殊規格線材取得 UL CMP 認證	與客戶共同開發特殊規格線材，取得 UL CMP 認證，可符合客戶各種特殊要求。
110	POE++認證	為了因應未來物聯網的發展，多項產品通過 POE++測試取得認證，以滿足市場需求，取得先機。
111	UTP #22 取得 UL LP 認證	以現有技術再提升，採精準安全防護方式，處理功率升高時溫升的問題。
111	5G 衛星戶外耐候網路線	客戶特殊需求線材，除符合優異電氣性能傳輸外，還需耐高低溫特殊氣候，並具有抗 UV 功能，可符合各種特殊環境使用，為公司拿下星鏈計畫的訂單。
111	#28 高階網路線認證	在最新的 TIA 568.2-D 的規範中增加了 28AWG 的相關認證，有鑑於疫情關係，網路配線需求大幅提升，為滿足客戶需求，率先取得認證。
111	同軸線取得 UL CMP 認證	市場對於 CMP 等級的同軸線需求越來越多，於去年新購設備，並送 UL 取得認證。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自 2018 年中美貿易戰以來，萬泰即接獲了不少客戶轉單，也藉此奠定了業務量的基礎。而此效應在 2021 年疫情趨緩、景氣回溫後，即充分展現在銷售業績的成長上。疫情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型態及溝通方式，相對地，也突顯了通訊產業的重要性及未來更多元的發展方向。通訊不再受限於地面設備的建置，更增加了靈活度高且覆蓋廣的空中衛星通訊，為全球人類帶來更便捷的生活。萬泰持續致力於通訊產業的發展，除了在既有的地面通訊穩定地供應市場需求外，近兩年也參與了衛星互聯網通訊的熱潮、取得先機。

因應產業不斷地發展，萬泰科技制定了短期、長期的業務發展計畫，以充分發揮各廠產能，並精進研究開發能力，奠定產業領導地位。茲就本公司短、長期業務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順應通訊產業升級及綠能發展趨勢，持續開發新產品線(例:5G用線、充電線、太陽能用線、衛星通訊用線…)。
- ②穩定供應OEM客戶，並持續增加新產品線銷售。
- ③掌握中美兩大國基礎建設商機，積極參與及爭取專案訂單。
- ④整合各廠產能，以利贏得更多OEM訂單及縮短交期。
- ⑤持續推動跨廠專案，增進各廠技術能力及新產品開發。
- ⑥推動教育訓練，以利推廣各廠特色產品、開拓業務商機。
- ⑦疫情後，重啟業務推廣活動，規劃參展及例行客戶拜訪。
- ⑧關注疫情及船運狀況，以彈性調整產能、提供客戶更有利的交期。

(2)長期發展計畫

- ①關注產業發展趨勢，朝5G、衛星通訊、物聯網、元宇宙商機、電動車及綠能等產業開發相關新產品。

- ② 持續新材料測試、認證及生產力提升，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 ③ 積極參與國際線纜協會及相關組織，增加萬泰集團曝光度及建立專業形象。
- ④ 加強與國際認證公司合作，淘汰市場劣質產品，維持市場公平競爭。
- ⑤ 深耕美國市場，除通訊產業外，也朝向電力/電氣產業擴展業務商機。
- ⑥ 妥善分配各廠產能，並依其地理位置及貿易優勢等條件拓展其他市場。
- ⑦ 整合集團研發人才，朝創新產品及提升技術能力為發展方向。
- ⑧ 強化業務團隊開發新市場能力，持續推動集團業績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 域	110 年營業收入	比例(%)
美國	2,775,883	36.83
大陸及香港	888,275	11.78
台灣	695,634	9.23
泰國	1,818,447	24.12
越南	998,072	13.24
其他	361,690	4.80
合 計	7,538,00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隨著網路普及化，萬泰除了主力的網路線銷售外，更跨足了衛星通訊，做到了萬泰通訊無所不在的理念。2021 年網路線直接出口北美市場成長了 50%，後疫情經濟回溫，加上美國基礎建設商機，需求持續增加中，整體市場占比可望突破 5%。目前除了台灣廠外，越南廠更投入設備資源增加網路線產能，以滿足更多客戶的市場需求。除了網路線，其他低伏建築或戶外用線的銷售額 YoY 更成長了 150%，順利承接了中美貿易戰的轉單效應，並且持續穩定供應中。

越南廠在建設機械領域上，已取得日本第一及第二大建機公司的認證，並已於 2021 年展開銷售；2022 年將再擴大認證範圍，未來可從新機型擴大至現有機型的銷售。此外，2021 年越南廠疫情控制得宜，生產及出貨不受影響，也順利承接台灣廠訂單，並且增加了伸押機等新設備，擴大產品線的生產及銷售。

萬泰東莞廠受惠於衛星互聯網通訊商機，2021 年此項業績成長了三倍以上。全球先進國家皆紛紛展開衛星互聯網計畫，未來開發商機龐大。此外，東莞廠致力於開發兩鐵相關線材，計畫 2022 年認證取得後將可帶來穩定業績。

泰國廠在當地的空調及家電市場的佔有率持續提升，原因在於當地的日系競爭對手全面地退出市場。另外，汽車用線的佔有率，受惠於交期優於對手，近期有很大突破，將會有大量的客戶改採用本公司的電線。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這兩年受到疫情影響，全球經濟一度停滯，然而隨著疫苗施打普及，各國經濟解封，後疫情時代更帶動了市場另一波高峰需求。此外，繼中美貿易戰後，美國為了提振國內經濟及維持世界領導地位，通過了一系列的基建計畫，特別為擴大寬頻網路建設投入了 650 億美元預算，為通訊產業帶來龐大商機。萬泰

已在北美市場深耕近 30 年，熟悉市場上下游供應鏈，較能掌握市場動態及商機。

再者，疫情改變人們以往的生活型態，在家工作及學習已成為新型態的生活模式，為因應市場需求，科技產業在短時間內迅速發展，各類型的通訊應用產品也相繼而生。智能裝置已成為大家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需品，而這些都將仰賴更穩定及快速的網路傳輸才能達成。除了地面數據中心的建置外，萬泰科技也跨足了衛星通訊，成為通訊供應的專業廠商。2022 年 2 月爆發俄烏戰爭，衛星通訊扮演了重要角色，其靈活及高覆蓋率的優點可為偏遠地區及需支付高額網路建置費用的人們帶來非常大的吸引力。全球仍有 40% 人口(約 30 億)沒有網路可使用，衛星互聯網通訊商機龐大，值得期待！

除了通訊線材，居住用線（例：影音、安防、溫控、灑水系統、景觀照明系統等戶外用等多芯數線材）從 2018 年中美貿易戰後需求即呈現跳躍性成長。相較於通訊產業，電力及電氣產業所需的線材種類多、市場需求更為龐大。萬泰越南廠及泰國廠這兩年穩定出口北美市場，後疫情經濟復甦，市場上將有更多的專案重啟，有助於業績再成長。

綠能是全球能源供應的發展主流，舉凡太陽能、風力發電，或是新能源汽車等皆是各產業相繼投入資源發展的重點。萬泰泰國廠已生產及供應國內太陽能用線多年，需求逐年增加中。目前也致力於電動汽車充電樁的用線開發，在全球綠能趨勢的帶動下前景看好。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萬泰科技在線纜產業已深耕超過 40 年，各廠皆擁有資深的技術及生產團隊，致力於消弭訊號干擾及處理訊號衰減等問題的研究，相關的通訊線纜技術文獻等測試報告超過 2500 篇，為線纜通訊品質提供完整的技術方案。
- B. 萬泰在台灣、泰國、越南、中國等國家皆設置生產基地，從中美貿易戰到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萬泰皆能透過彈性調整產能，提供客戶不斷鍊服務。
- C. 北美是全球通訊產業最發達的市場，萬泰已出口美國近 30 年，且與多家國際大廠皆有合作經驗。而工廠更擁有 UL 認證的實驗室，提供穩定的產品品質，使得萬泰產品及服務深受客戶的肯定及信賴，在業界建立良好的信譽。
- D. 萬泰科技積極地加入各項國際性的線纜同業組織或是相關協會，且定期派員參與規範制定或是研討會，以隨時獲取最新規範或產品發展訊息。同時，萬泰也是美國線纜及通訊協會(CCCA)唯一的海外會員。
- E. 集團產品線廣泛，各廠皆有其特色產品，且認證完整。除了支援通訊、電子、家電、汽車等產業外，近年來也擴大投入影音、安防、灑水用線等控制線纜生產製造，增加客戶服務的廣度。
- F. 強化業務整合，擴大全球市場開發。美國分公司除了提供在地化服務外，在東、西岸也擁有物流倉儲服務，提供客戶更及時的供貨。

②不利因素

- A. 市場上優劣質產品價格差異大，除了專業製造商可測試線材品質外，一般客戶較無法判斷其產品優劣，特別是透過網路平台採購的終端客戶通常為價格導向，進而造成市場價格混亂。
- B. 近兩年疫情嚴重影響全球供應鏈，加上通膨問題日益加劇，導致缺料、原物料及運費飆漲，促使整體生產成本增加，影響競爭力。

- C.中美貿易戰雖增加了各廠商機，但由於多數中國廠商產能過剩，更積極爭取其他非美國市場的市佔率，使得國際市場競爭更激烈。
- D.地緣政治因素下，可能使得台灣在國際貿易發展上受到阻礙。

③因應對策

- A.持續與國際認證公司合作，找出劣質產品，區隔不良廠商，以維繫市場公平正義。同時，加強客戶教育訓練，以端正產品形象。
- B.朝短鍊供應為方向開發供應商，以減少船運不穩定風險及降低成本。
- C.透過上下游整合，增加與客戶的黏著度，穩定商機。
- D.運用現有客戶的銷售通路，拓展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
- E.持續關注國際情勢，彈性調整企業生產及銷售策略，以爭取生存空間。
- F.善用行銷工具(例如:LinkedIn)，以增加網路曝光率。整合集團網頁，讓客戶能在同一平台能找到需要的產品資訊。
- G.持續參與相關線纜協會及國際研討會，提升研發能力，並增加萬泰在業界的曝光度。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網路線

- ①主要用途：應用於區域網路(Local Area Network, LAN)或乙太網路(Ethernet)，傳送與接收的配線，如辦公室、各樓層電腦網路、機房或資料中心之訊號線纜。
- ②生產過程：芯線押出→對絞集合→被覆押出。

(2)RF高頻同軸

- ①主要用途：衛星定位 GPS，廣播電台發射天線連接用，衰減要求越來越低。高頻同軸線也廣泛運用在無線傳輸連接器、手機、NOTE BOOK、PDA 及汽車用之衛星導航之多種產品上。
- ②生產過程：芯線押出→鍍銀(錫)編織→被覆押出。

(3)高溫線

- ①主要用途：極細高溫線是 3C 產品主要使用線材之一，廣泛使用於 NOTE BOOK 以及 LCD 和手機產品連接組合內部用線，一般電子、3C 產品、電器設備、收銀機、計時器、醫療儀器配線。
- ②生產過程：鍍錫銅絞線→被覆押出。

(4)電子線

- ①主要用途：電器、電子設備及事務機內部配線。
- ②生產過程：鍍錫銅+PVC 料→被覆押出。

(5)汽機車用線

- ①主要用途：汽車內部各項控制線束組。
- ②生產過程：鍍錫銅+PVC 料→被覆押出。

(6)光纜

- ①主要用途：在 FTTX 光纖通訊網路的傳輸，特別在室內光纜、入戶光纜及光纖跳接線之用線。
- ②生產過程：光纖絲→被覆押出。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COPPER 銅	華新、大展、LS-VINA、STEC	良好
PVC 粉	台塑、SCG、TPC	良好
鐵弗龍	慕明、JIN	良好
PE	台聚	良好
可塑劑	THAI、VAN、聯成、波林、元禎	良好
化工料	新凱、臻琪、僑冠、旭陽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9 年度	4,789,608	739,464	15.44	-
110 年度	7,538,001	1,083,183	14.37	(6.9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註 1)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季 止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B9	784,455	21.59	無	B1	1,117,442	17.05	無	B9	723,361	18.93	無
2	B1	735,308	20.24	無	B9	1,116,506	17.03	無	B8	632,577	16.55	無
3	B8	365,490	10.06	無	B8	939,719	14.34	無	B1	533,768	13.97	無
4	其他	1,747,759	48.11	無	其他	3,381,471	51.58	無	其他	1,932,061	50.55	無
	進貨淨額	3,633,012	100.00		進貨淨額	6,555,138	100.00		進貨淨額	3,821,767	100.00	

註 1：111 年上半年度係經會計師核閱。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及網路線製造，其採購項目以銅材、銅線、塑料等為主，並依業務需求及採購規劃，對各供應商下單採購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 公司	207,627	4.33	無	P 公司	848,683	11.26	無	P 公司	475,343	9.39	無
2	其他	4,581,985	95.67	無	其他	6,689,318	88.74	無	其他	4,584,550	90.61	無
	銷貨淨額	4,789,608	100.00		銷貨淨額	7,538,001	100.00		銷貨淨額	5,059,89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線、電子線及其他線材之製造及銷售，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因美國地區、東南亞地區終端客戶需求大幅增加，各廠接單狀況理想，致銷售淨額大幅成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KM/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網路線	914,716	737,746	1,901,359	1,527,161	1,125,330	2,910,198
電子線	1,180,397	483,318	828,731	910,655	662,747	1,187,328
電腦線及高溫線	53,812	18,356	116,376	51,405	21,839	171,673
電源線	96,768	37,520	307,194	122,109	45,186	410,307
汽機車線	425,618	301,752	515,348	507,600	304,226	572,254
其他	196,821	141,431	607,776	521,039	332,121	1,752,373
合 計	2,868,132	1,720,123	4,276,784	3,639,969	2,491,449	7,004,133

增減變動說明：110 年度因營收大幅成長帶動下，使得產量及產值較 109 年度提升。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M/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網路線	13,326	116,375	678,103	1,305,379	21,729	186,449	874,008	2,041,827
電子線	48,892	118,293	342,978	1,327,372	56,512	191,726	404,580	1,975,653
電腦線及高溫線	8,088	55,066	9,481	70,481	8,748	60,911	9,467	103,553
電源線	2	35	30,930	292,993	7	83	27,870	283,904
汽車及機車線	0	0	323,237	407,720	0	0	307,248	591,957
其他	25,194	250,724	231,758	845,170	8,143	256,465	441,083	1,845,473
合 計	95,502	540,493	1,616,487	4,249,115	95,139	695,634	2,064,256	6,842,367

增減變動說明：因產品組合不同，所估的量與值會有所變化。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11 年 6 月 30 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825	930	1,013
	間接人工	322	348	372
	管理人員	148	127	126
	合 計	1,295	1,405	1,511
平均年歲		39	40	40
平均服務年資		8	8	8
學歷分佈 比 率 %	博士	0.89	0.00	0.00
	碩士	4.73	6.78	5.34
	大專	53.35	52.68	54.55
	高中	21.60	24.05	18.14
	高中以下	19.43	16.49	21.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在中壢工廠是由廠務課指派專人負責；在五股辦公室則由董事長室指派總務人員負責。
-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尚無因污染環境遭受處分罰鍰之情事發生，未來因應對策如下：
 - (1)事業管制廢棄物：依環保法令規定，交由環保署認可之甲級清理商承包清運經分離後再利用、處理前24小時上網申報並於清運離廠後再次上網連線申報正確重量列管、並於處理後4天內上網確認重量申報取得三聯單及妥善處理文件存檔備查。
 - (2)民生垃圾廢棄物：依環保法令規定，交由環保署認可之乙級清理商承包清除轉入焚化爐處理、處理前24小時上網申報並於清運離廠後再次上網連線申報正確後再次申報正確重量列管、並於處理後4天內上網確認重量、取得三聯單及妥善處理文件存檔備查。
 - (3)工廠之生活污水：分管分流並納入中壢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集中處理、於符合排放水質後統一放流。
 - (4)本公司配合並遵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規範。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預計未來年度應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勞資雙方同心協力和諧運作為依歸，未來將繼續本著建立開明、民主的溝通模式，遵循勞工法令，重視員工福祉，使優良的勞資關係能持續維持。

(2)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中秋、勞動、端午)三節撥發禮品禮金以及生日禮金外、編列年度旅遊及尾牙餐會、慶生會與團體保險預算，另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同仁得申請退休、生育及婚喪喜慶、教育補助等職工福利款。

(3)進修訓練情形

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知識與競爭能力，推動全體同仁終身學習之意願，辦理各項管理及員工教育訓練，依據各單位年度教育需求表列之課程、由教育訓練單位安排廠內課程及外界訓練，適度依需求派遣同仁參加外部授課，借以提昇公司作業品質、發揮工作成效、創造公司經營管理之績效。

①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受訓經理人名單	受 訓 課 程	受訓時數 (小時)	費用 (新台幣元)
財務部 楊東武副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 1.企業財務規劃與銀行往來(融資決策)實務	6	3,000
	2.分析 ESG 對企業正面影響	3	2,000
	3.內線交易法律責任之探討	3	1,500
財務部 黃珣媚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主辦： 1.「董監薪酬」新規定與公司治理實務解析	3	2,000
	2.商業判斷法則與相關案例簡介	3	1,500
	3.匯率風險管理與會計處理	3	1,8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 匯率風險管理與會計處理	3	1,800

②本公司 110 年度派員外訓之情形如下：

參加部門人員	課 程 內 容 名 稱	上課時數 (小時)	費用 (新台幣元)
財務部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自行評估實務篇	6	3,300
	2.數據分析之稽核應用與上機實作(以 Excel 為例)	6	4,000
稽核室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子公司稽核實務	6	3,000
	2.從案例談內部稽核新定位-倫理道德與法律的交會	6	3,000
製造部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堆高機操作人員復訓	12	9,000
財務、資訊、人資、外貿、稽核採購、生管、製造、廠務、品保研發	人資部及顧問公司等： 1.Linkedin 商用實務運用	7	66,667
	2.IWCS 美國線材研討會線上課程	20	80,570
	3.IATF16949 輔導	54	177,500
	4.策略目標研討會	14	349,687

(4)本公司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對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凡同仁符合勞基法規定之退休條件者均依法核准退休並發給退休金。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勞資雙方同心協力和諧運作為依歸，未來將繼續本著建立開明、民主的溝通模式，遵循勞工法令，重視員工福祉，使優良的勞資關係能持續維持。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均遵循勞基法相關法令執行，並配合完善福利措施推行，勞資雙方皆能充分溝通，故目前無勞資糾紛發生，未來公司亦將不斷努力為全體同仁爭取更好的福利，勞資共同創造更佳的績效與利潤。

(六)資通安全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電腦化及資訊系統作業處理辦法，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資安政策要點如下說明：

(1)人員教育訓練

對外學習：各資訊系統管理員每年度定期安排專業資安課程進修，以充份瞭解最新資安管控要點，以評估及分析因應各種資訊風險之有作為。

對內宣導：定期對內部員工進行資安宣導，告知各種潛在性風險，並教導每個員工在操作電腦及資訊系統應確實依公司資安政策要求執行，以避免各種可能造成資料或系統損壞之情事發生。

(2)服務穩定運作

- ①各種電腦主機及個人電腦設備均由專人管理，不得任意使用、拆卸及更動。
- ②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使用未經授權或來路不明之軟硬體。
- ③各類電腦皆確實安裝防毒軟體並統一由管控主管定期更新病毒碼。
- ④各類電腦皆確實依系統商發佈之更新通知進程式修補，以降低系統漏洞產生。
- ⑤與SI專業廠商簽定維護服務，確保主機發生異常時能即時處理處降服務停機時間。
- ⑥系統檔案及資料皆採取每日本地及異地備備份，並每年定期執行系統資料復原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災害造成之資料損失風險。

(3)委外服務管理

- ①對各類廠商之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帳號及通行密碼；如基於實際作業需求，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帳號及通行密碼供其使用，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 ②委託廠商建置或維護重要之軟硬體設施時皆應於本公司系統管理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4)網路安全管理

- ①除公司對外網站得開放外部人員存取之外，其餘各項資訊服務皆僅限內部網路中存取。外部網路受隔離無法直接進入，並已採用多重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位於網路前端之防火牆、入侵防禦連線篩檢系統、郵件內容安全控管系統負責過濾網路進出連線的內容，能防禦外部網路攻擊，並即時封鎖最新惡意軟體、有害之網站連結、垃圾電子郵件等威脅。
- ②公司對外網站僅限存放得公開讀取之資訊，不得含有機密性及敏感性之資訊及文件。
- ③到訪公司人員若非事先申請一律禁止連結內部網路。被授權之網路使用者，只能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網路資源，不得將相關使用資訊交付他人使用。

(5)系統存取控制

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資料之存取皆需透過簽核流程經各權責主管申請並核准後始能使用與變更。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年度定期要求各單位檢核所屬人員之使用權限是否適宜，並依實際使用需求即時予以調整。

-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1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投資性不動產	坪	713.28	新北市五股區	1993.12	107,639	—	73,049	158,319	出租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11年6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10,000 平方公尺	236	網路線、電子線、電腦線、高溫線	良好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34,000 平方公尺	238	電子線、網路線、電源線、尼龍線	良好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70,000 平方公尺	341	電子線、汽車用線、電源線	良好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05,600 平方公尺	648	電子線、汽車用線、電源線、網路線	良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0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72,219	726,772	9,373,944	100.00	726,772	無	權益法	57,995	5,460	無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282,601	247,170	17,816,272	24.55	247,170	24.25	權益法	(10,117)	無	8,180,000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11,992	540,163	14,845	74.23	540,163	無	權益法	69,373	7,660	無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3,120	5,313	21,377,348	100.00	5,313	無	權益法	(7,623)	無	無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	12,800	49,186	2,000,000	80.00	49,186	無	權益法	13,606	12,072	無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353,965	471,767	—	100.00	471,767	無	權益法	60,746	無	無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28,541	20,096	3,067,500	17.04	20,096	無	權益法	767	5,234	無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4,325	33,574	2,450,000	35.00	33,574	無	權益法	4	無	無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照護產業之經營	10,189	—	283,019	28.30	—	無	權益法	—	無	無
ABA Industry Inc.	電線電纜之銷售	192,675	333,301	173,550	100.00	333,301	無	權益法	43,238	無	無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58,000	(11,020)	5,800,000	100.00	(11,020)	無	權益法	(44,285)	無	無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0	679	100,000	100.00	679	無	權益法	(1)	無	無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988	1,198	175,000	35.00	1,198	無	權益法	(2,241)	無	無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79,219	726,772	9,373,944	100.00	726,772	無	權益法	57,995	無	無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7	241,487	490	100.00	241,487	無	權益法	16,097	無	無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228,134	591,503	1,429,262	73.50	591,503	無	權益法	39,753	無	無
樂豪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	245,513	727,737	41,401,000	100.00	727,737	無	權益法	96,532	無	無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50,624	215,520	—	74.23	215,520	無	權益法	16,365	無	無
萬堯網絡科技	計算機軟件的開	83,081	5,312	—	100.00	5,312	無	權益法	(7,623)	無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0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上海)有限公司	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11,380	—	—	2.56	—	無	權益法	—	無	無

註1：本公司另透過100%持股之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持有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股權100%。

註2：本公司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持有 ABA Industry Inc. 股權 43.90%、泰國萬泰控股公司股權 100% 及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股權 43.50%。

註3：本公司透過泰國萬泰控股公司持有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股權 30.00%。

註4：本公司透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持有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股權 65.00%。

註5：本公司透過樂豪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樂豪有限公司股權 100%。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6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備註)		綜合投資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9,374	100.00	—	—	9,374	100.00	—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	—	9,374	100.00	9,374	100.00	子公司持有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	1,429	73.50	1,429	73.50	子公司持有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	—	0.49	100.00	0.49	100.00	子公司持有
ABA INDUSTRY INC.	102	56.10	72	43.90	174	100.00	子公司持有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45.00	—	55.00	—	100.00	子公司持有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5	74.23	0.78	3.89	15.78	78.12	董事持有
樂豪有限公司	—	—	41,401	100.00	41,401	100.00	子公司持有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子公司持有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21,377	100.00	—	—	21,377	100.00	—
萬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子公司持有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0.00	—	—	2,000	80.00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16	24.55	34	0.05	17,850	24.60	董事持有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3,068	17.04	9,593	53.29	12,661	70.33	關聯企業持有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2.56	—	87.26	—	89.82	關聯企業持有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283	28.30	434	43.40	717	71.70	董事持有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	35.00	1,793	25.62	4,243	60.62	董事持有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	100.00	—	—	5,800	100.00	—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	—	100	100.00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SCR 連續鑄造銅條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2022/04/01 至 2023/01/31 止	供應 2.6mm 銅線每月約 130-200 公噸	無
採購 SCR 連續鑄造銅條	華新麗華(股)公司	2022/01/01 至 2022/12/31 止	供應 2.6mm 銅線 每月 100-120 公噸	無
採購 DIP 連續鑄造銅條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2022/01/01 至 2022/12/31 止	供應 2.6mm 銅線每月約 30-50 公噸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前各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中，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僅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2767 號函及 11003527671 號函申報生效。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5,400 千元。
- 3.資金來源：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0.8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91,360 千元。
 - (2)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發行期間 3 年，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票面年利率 0%，發行總面額為 300,000 千元。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6.40%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 319,190 千元。
 - (3)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與發行金額分別為 191,360 千元及 319,190 千元，合計 510,550 千元，除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505,400 千元外，本次募資計畫金額增加 5,150 千元，已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四季	505,400	505,400
合計		505,400	505,4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預計效益

萬泰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 505,4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本公司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擔，就萬泰公司向各銀行借款利率 1.00%~1.46%估算，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917 千元，而往後整年度可減少之利息費用約 5,484 千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並可改善萬泰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且在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亦有益於健全萬泰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有利於萬泰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執行情形

1.償還銀行借款

計畫項目	截至 110 年第四季止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05,400	由於公司債資金提前於 110 年 9 月募足，故於 110 年第三季提前將所募資金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另現金增資股款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收足後，已依計畫全數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505,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借款提前於 110 年 9 月募足，故於 110 年第三季提前將所募資金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另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收足股款後，依計畫全數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且已洽請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主辦證券承銷商針對資金運用情形及效益表示意見，並依規定於內每季結束後 10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金額增加 5,150 千元，已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且已洽請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主辦證券承銷商針對資金運用情形及效益表示意見，並輸入依規定於內每季結束後 10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效益評估

1.減少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10 年第四季 (籌資後)
銀行借款	1,201,540	980,926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977	2,7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5,400 千元，已分別於 110 年 9 月及 10 月募集完成，並於資金到位後分別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籌資後銀行借款及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已分別較第二季減少 220,614 千元及 199 千元，已有實際節省借款相關利息費用之效益，顯示前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有所顯現。

2.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10 年 6 月底	110 年 12 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5.00	51.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15.43	1,025.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3.75	101.67
	速動比率	64.65	80.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與發行金額分別為 191,360 千元及 319,190 千元，合計 510,550 千元，其中 505,400 千元係依前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另 5,150 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得知，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籌資前的 55.00% 下降至 51.9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915.43% 上升至 1,025.88%；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 83.75% 及 64.65%，分別提升至 101.67% 及 80.34%。募資計畫執行完畢後，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均有明顯改善，顯示本公司前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業已顯現。

3. 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籌資前)	110 年下半年度 (籌資後)
營業收入	1,673,047	2,047,460
營業毛利	167,935	200,860
營業利益	71,512	52,700
稅後淨利	114,974	109,786
每股盈餘(元)	0.87	0.81

資料來源：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款項，分別於 110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到位後，隨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且在資金挹注下，110 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上半年度分別增加 374,413 千元及 32,925 千元，營運規模大幅成長，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各國港口碼頭因貨櫃裝卸人力不足，船期延誤、缺櫃及塞港等情事蔓延，使得海運運費大幅提升，致營業利益略為下降，惟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仍與上半年度相當，顯示該次籌資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業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整體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810,000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 (1)以自有資金2,000千元及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發行金額808,000千元，支應本次計畫所需總額。
- (2)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8,000張，發行期間3年，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票面年利率0%，總發行面額為800,000千元。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募集金額為810,092千元。
- (3)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金額為810,092千元，較本次募資計畫金額增加2,092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11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年第四季	810,000	810,000
合計		810,000	8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810,000千元，將可減少本公司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擔，就本公司向各銀行借款利率1.15%~1.87%估算，預計111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1,934千元，而往後整年度可減少之利息費用約11,606千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且在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亦有益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800,000千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提前贖回外，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

項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每年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另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整，以不低於面額101%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2,000,000千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61,665,230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1,616,652,300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資產總額：7,342,461千元。 負債總額：4,637,718千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 2,704,743千元(依111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23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請參閱第54頁至第59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

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11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相關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核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針對本次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8,000 張，每張面額 100 千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 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由於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全數委由承銷團以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808,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改善財務結構。而本次募集資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經核閱其授信動撥申請書及相關帳載紀錄，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無不得提前清償之規定或其他重大特殊之限制條款之約定，故俟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

用計畫進行還款作業，故本次計畫項目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

(1) 減少利息支出以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2,162,870	1,869,751	3,720,507	2,231,707
長短期借款	871,922	999,837	980,926	1,144,580
營業利益(A)	103,706	46,657	124,212	88,344
利息費用(B)	9,868	11,504	11,981	6,398
(B)/(A)	9.52%	24.66%	9.65%	7.24%

資料來源：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1年上半年度個體自結報表由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9,868 千元、11,504 千元、11,981 千元及 6,398 千元，占各期間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 9.52%、24.66%、9.65%及 7.24%，顯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侵蝕產生一定影響。109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紛紛進入封城及經濟活動停滯狀態，然下半年度因疫情初步緩解，及受惠於美中貿易戰之訂單持續轉移，致營運規模較上半年度成長。110 年起隨著疫苗施打普及，對疫情逐漸控制下，各國經濟解封，後疫情時代更帶動市場另一波高峰需求，各國因疫情影響擴大網路基礎建設及發展低軌衛星產業，帶動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

近年來各國為對抗通貨膨脹，紛紛祭出升息等通貨緊縮政策，台灣中央銀行亦已於 111 年 3 月及 6 月分別升息 1 碼及半碼，而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將於 9 月再度升息，台灣中央銀行亦可能跟進。綜上，本公司有鑑於營運規模持續提升下，對營運資金需求殷切，然現行全球金融政策已轉趨緊縮，企業面臨銀行借款融資成本提高之風險，甚而影響企業營運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將加重利息支出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故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亦可避免因景氣惡化，降低外在金融環境變動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故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 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年底	111年6月底
短期借款(A)	841,922	779,837	980,926	1,134,5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B)	—	—	—	—
長期借款(C)	30,000	220,000	—	10,000
金融機構借款合計(A)+(B)+(C)	871,922	999,837	980,926	1,144,580
負債總計	1,379,329	1,544,252	2,262,854	2,640,014
金融機構借款占負債總計比率	63.21%	64.75%	43.35%	43.36%
負債比率	45.45%	49.02%	51.92%	53.53%

資料來源：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1年上半年度個體自結報表由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除於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使金融機構借款餘額及金融機構借款占負債總

計比率有所下降以外，其餘年度之金融機構借款餘額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因前述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提升，對營運資金需求殷切之情形下，截至 111 年 6 月底本公司之借款餘額合計已達 1,144,580 千元，亦導致本公司負債比率逐漸提升，於 111 年 6 月底達 53.53%，顯見本公司財務結構過度倚賴金融機構融資，又本公司融資以短期借款為主，勢將提高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實不宜作為企業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

本公司本次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減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流動性風險、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故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提升償債能力，調整財務結構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萬泰	45.45	49.02	51.92	53.53
		聯穎	57.11	57.82	58.20	註
		松普	27.14	25.76	25.23	註
		鎰勝	47.17	48.35	53.27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萬泰	861.63	1,012.64	1,025.88	1,159.31
		聯穎	1,504.44	1,657.96	1,736.91	註
		松普	1,020.85	1,015.28	823.57	註
		鎰勝	3,148.91	3,052.84	3,170.87	註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萬泰	88.04	90.70	101.67	99.03
		聯穎	44.84	42.62	39.09	註
		松普	57.38	54.80	49.95	註
		鎰勝	52.18	46.64	60.86	註
	速動比率	萬泰	64.21	62.39	80.34	74.99
		聯穎	44.43	41.92	37.91	註
		松普	44.88	43.53	29.39	註
		鎰勝	50.86	45.03	58.61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111年上半年度個體自結報表由本公司提供及元富證券設算。

註：同業公司未揭露111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同業之間，惟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且已達 50%以上，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逐年提升，惟與同業相較仍多低於同業，顯示本公司過度依賴金融機構融資，且長期資金來源不足；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雖逐年提高且優於採樣同業，然自 108 年度以來多低於 100%，顯示短期償債能力略顯不足。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長期資金，預計 111 年第四季募得資金後，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少利息支出外，並可提高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減輕成本壓力；此外，未來隨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日後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亦可更進一步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使自有資本比率逐漸提升，屆時財務結構將更為健全，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經營，故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經 111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金額為 808,000 千元，預計於 111 年 9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考量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作業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將於 111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中擬償還銀行借款以短期借款為主，惟就本公司營運需求，借款契約到期後必將繼續展延，其還款金額及進度尚在還本付息期間，其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且對企業經營及財務結構健全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降低利息費用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銀行	利率 (%)	契約期間(註1)	貸款用途	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註2)	
						111年度	112年後
華銀西門	1.435	111/07/07~111/10/07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120	718
華銀西門	1.435	111/08/26~111/11/25	營運周轉	20,000	20,000	48	287
華銀西門	1.435	111/07/07~111/10/07	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239	1,435
華銀西門	1.435	111/08/11~111/11/10	營運周轉	30,000	30,000	72	431
中國信託	1.150	111/06/22~111/09/20	營運周轉	80,000	80,000	153	920
中國信託	1.350	111/08/12~111/11/10	營運周轉	40,000	30,000	68	405
凱基銀行	1.508	111/08/18~111/11/16	營運周轉	110,000	110,000	276	1,659
合庫新莊	1.485	111/03/30~112/03/30	營運周轉	190,000	190,000	470	2,822
合庫新莊	1.485	111/05/27~112/03/30	營運周轉	40,000	40,000	99	594
合庫新莊	1.485	111/06/02~112/03/30	營運周轉	70,000	70,000	173	1,040
遠東銀行	1.360	111/08/12~112/09/12	營運周轉	100,000	30,000	68	408
盤谷台北	1.870	111/06/30~113/06/28	營運周轉	10,000	10,000	31	187
兆豐銀行	1.400	111/07/29~111/10/19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117	700
合計				890,000	810,000	1,934	11,606

註1：短期借款到期後將繼續展延。

註2：假設111年10月底完成本次資金募集，預計111年10月底及11月初償還完畢；減少之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為111/11/1~111/12/31。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於111年第四季完成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後，將於111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810,000千元，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借款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1.15%~1.87%估算，預計111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1,934千元，而往後整年度年可減少之利息費用約11,606千元，故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產生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分析項目		募資前(註1)	募資後(註2)
		111年6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53	53.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9.31	1,530.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9.03	149.16
	速動比率	74.99	112.92

註1：111年上半年度個體自結報表由本公司提供及元富證券設算。

註2：依本公司111上半年度個體自結報表為基準，加計本次資金運用計畫810,000千元，預計償債後設算。

本公司預計於111年第三季向證券期貨局申報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與資金募集時程，預計於111年第四季全數募足款項808,000千元，加計自有資金2,000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1,159.31%上升至1,530.23%，流動比率由99.03%上升至149.16%，速動比率由74.99%上升至112.92%，而負債比率雖尚未有重大變動，然未來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後，亦將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故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益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較高價格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3.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方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屬於債權人所有，發行公司無法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若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發行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目前市場以法人為主，募集成功與否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4.若行使轉換權，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疑慮。 2.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費用，有節稅效果。 4.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穩定。	1.利息負擔較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降低同業競爭力。 3.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不利。 4.公司債到期時，即面臨到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2.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3.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支出負擔沉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若採用銀行借款之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將產生實質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而辦理轉換公司債其殖利率較低，雖可較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實質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因此，若藉由辦理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所需資金，雖對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將更為直接，但其有利之處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減少利息負擔，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程序較為繁複、發行固定成本較高以及海外募集資金計畫成功與否所牽涉不確定性因素較多，故暫不予以考慮。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節省資金成本、降低未來負債比率並考量盈餘稀釋速度，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支應所需資金，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目前一般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包括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風險，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擬考慮，而不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總金額	808,000	808,000	808,000	808,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1.87%	—	1.3484%	1.3484%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2)(A)	15,110	—	—	10,895
募資計畫前之股數(註3)(B)	161,665	161,665	161,665	161,665
募資計畫增加股數(註4)(C)	—	20,200	20,000	—
募資計畫後之股數(註5)(D)=(B)+(C)	161,665	181,865	181,665	161,665
資金成本對稅前每股盈餘影響(元)(A)/(D)	0.09	—	—	0.07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6)	—	11.11%	11.01%	—

註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假設分別為：本公司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1.87%、現金增資為0%及轉換公司債設算之實質利率為1.3484%，以直線法計算。

註2：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808,000千元 $\times$ 1.87%=15,110千元；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0千元；轉換公司債若全數未轉換，則資金成本為808,000千元 $\times$ 1.3484%=10,895千元。

註3：假設以本公司最近一次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61,665千股為募資計畫前之股數。

註4：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每股40元估算，則籌資總金額808,000千元預計可增加之股數為20,200千股；假設發行轉換公司債8,000張，依溢價率101%、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40元估算，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20,000千股。

註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6：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61,665 \text{ 千股}/181,865 \text{ 千股}) \times 100\% = 11.11\%]$ ；發行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161,665 \text{ 千股}/181,665 \text{ 千股}) \times 100\% = 11.01\%]$ 。

①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銀行借款

本公司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1.87%計算，預估增加資金成本15,110千元，即稅前淨利減少15,110千元，預估稅前每股盈餘減少約0.09元。

B.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暫定承銷價每股40元計算，預計增資發行20,200千股，則募資後股數為181,865千股，雖無名目資金成本而減少稅前淨利，但因股本膨脹致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11.11%。

C.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

之情況下，按實質利率 1.3484% 計算，應提列之利息費用約為 10,895 千元，預估稅前每股盈餘減少約 0.07 元。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則該年度並無提列利息費用，然依暫定轉換價格每股 40 元計算，將增加普通股 20,000 千股，募資後股數為 181,665 千股，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11.01%。

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本次計畫若採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雖對每股盈餘未造成稀釋效果，然其資金成本將使每股盈餘減少約 0.09 元，尤其近年來各國為對抗通貨膨脹，紛紛祭出升息等通貨緊縮政策，企業面臨銀行借款資金成本更將有增無減；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最大，預估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 11.11%；若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其資金成本將使每股盈餘減少約 0.07 元，然於轉換公司債進行轉換後，即可節省利息費用，且其轉換後造成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 11.01%，亦較現金增資和緩。綜上所述，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做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實屬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② 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現金增資雖無資金成本及到期償還之資金壓力，但因股本立即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較高；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償還之資金壓力，若採銀行借款方式，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則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若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相對較小。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由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持有至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而本公司所提供目前能取得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3484%，即使本公司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各年度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 36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較高之利息費用，但其實質上無須支付此筆利息支出，故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式，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本公司實質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並提高自有資金比率，降低財務風險，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現行較佳之籌資方式。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考量資金成本及盈餘稀釋程度下，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有利於減輕財務負擔並降低營運風險，且適度遞延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故以轉換公司債做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實屬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a. 全數發行新股

本公司本次計畫若全數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假設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40 元，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20,200 千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808,000 千元，並依法提撥 10% 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數以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1 - \frac{\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1 - \frac{161,665 \text{ 千股} + 20,200 \text{ 千股} * 80\%}{161,665 \text{ 千股} + 20,200 \text{ 千股}}$$

$$=1 - \frac{177,825 \text{ 千股}}{181,865 \text{ 千股}} = 1 - 97.78\% = 2.22\%$$

b. 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計畫若全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依募集總金額 808,000 千元之資金，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1%，則轉換公司債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0 元，假設投資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即 20,000 千股，則屆時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1 - \frac{\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 - \frac{161,665 \text{ 千股}}{161,665 \text{ 千股} + 20,000 \text{ 千股}}$$

$$=1 - \frac{161,665 \text{ 千股}}{181,665 \text{ 千股}} = 1 - 88.99\% = 11.01\%$$

由上述計算得知，本公司本次計畫中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1.01%。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1.01%，惟在可轉換期間，債權人將擇一對其較有利的時點進行轉換，對股權稀釋時點具有遞延效果。

B.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11 年 6 月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 2,291,400 千元，與流通在外股數 161,665 千股為基礎，計算每股淨值為 14.17 元。

a. 全數發行新股

本公司本次計畫若全數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假設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40 元，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20,200 千股，其對於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2,291,400 + 808,000) \text{ 千元}}{(161,665 + 20,200) \text{ 千股}} = 17.04 \text{ 元/股}$$

b. 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計畫若全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以相同之資金需求預估及 101% 之溢價率設算，暫定轉換價格為 40 元，若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即 20,000 千股，其對於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2,291,400 + 808,000) \text{ 千元}}{(161,665 + 20,000) \text{ 千股}} = 17.06 \text{ 元/股}$$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二者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差異不大。

綜上所述，考量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方面，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較能符合公司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實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詳附件八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38,084	173,983	204,670	137,906	261,999	167,355	252,525	279,962	17,230	54,727	571,874	96,732	238,08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79,004	269,218	456,452	323,723	494,336	423,702	362,581	382,451	410,912	409,083	415,909	407,039	4,634,410
其他應收款收現	2,766	14,942	3,234	15,892	2,552	29,707	2,375	25,066	2,000	17,500	1,800	12,500	130,334
處分金融資產	77,751	67,008	13,906	0	62	80,491	88,749	127,893	29,428	29,736	0	0	515,024
轉投資配息	0	0	0	0	0	12,000	0	0	0	0	0	0	12,000
其他收現	1,811	14,976	2,294	4,981	1	5,379	32,761	60,010	0	100	121	220	122,654
合計(2)	361,332	366,144	475,886	344,596	496,951	551,279	486,466	595,420	442,340	456,419	417,830	419,759	5,414,42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收現	341,612	323,623	474,955	188,845	567,458	307,060	226,715	580,129	342,923	278,809	481,026	49,050	4,162,205
薪資付現	50,213	1,259	11,238	12,152	37,215	12,679	25,461	13,507	13,300	12,300	12,500	13,000	214,824
應付費用付現	8,063	6,013	22,593	6,366	6,734	7,797	7,384	7,338	7,350	6,550	7,611	7,699	101,498
購入金融資產	49,815	66,887	14,153	0	0	82,633	91,010	128,742	29,428	29,736	0	0	492,4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1,165	1,353	1,581	980	4,288	565	47	1,217	10,225	0	0	0	21,421
短期投資	1	0	0	0	62	362	0	0	0	0	0	0	425
長期投資	0	19,380	10,000	15,941	0	0	61,449	0	0	0	0	0	106,770
營業稅/暫繳/代扣稅款	189	1,751	6	285	766	13,641	285	719	249	280	480	450	19,101
利息費用	1,111	940	931	1,026	1,255	1,378	1,308	1,428	1,368	1,224	955	531	13,455
其他付現	1,003	314	57,358	285	4,394	774	465	405	0	465	400	250	66,113
合計(3)	453,172	421,520	592,815	225,880	622,172	426,889	414,124	733,485	404,843	329,364	502,972	70,980	5,198,21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53,172	621,520	792,815	425,880	822,172	626,889	614,124	933,485	604,843	529,364	702,972	270,980	5,398,21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3,756)	(81,393)	(112,259)	56,622	(63,222)	91,745	124,867	(58,103)	(145,273)	(18,218)	286,732	245,511	254,290
融資淨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810,092	0	0	810,092
短期借款增加	291,805	183,707	470,000	180,337	120,000	70,000	59,900	150,000	0	0	0	0	1,525,749
短期借款(減少)	(264,066)	(97,644)	(443,215)	(174,960)	(89,423)	(109,220)	(104,805)	(60,000)	0	(420,000)	(390,000)	0	(2,153,333)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214,667)	0	0	0	0	(214,667)
庫藏股轉讓員工	0	0	23,380	0	0	0	0	0	0	0	0	0	23,380
融資合計(7)	27,739	86,063	50,165	5,377	30,577	(39,220)	(44,905)	(124,667)	0	390,092	(390,000)	0	(8,77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3,983	204,670	137,906	261,999	167,355	252,525	279,962	17,230	54,727	571,874	96,732	445,511	445,51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45,511	289,884	220,442	203,905	480,709	227,178	310,052	384,263	134,106	330,747	345,616	204,591	445,51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416,071	412,641	391,043	364,872	329,237	328,828	369,838	411,458	438,864	477,129	420,954	411,641	4,772,576
其他應收款收現	1,600	11,900	1,200	11,200	1,800	14,000	1,200	14,000	2,000	14,000	2,000	12,000	86,900
轉投資配息	0	0	0	0	0	12,000	0	0	0	0	0	0	12,000
其他收現	100	105	110	100	105	230	100	100	105	110	110	232	1,507
合計(2)	417,771	424,646	392,353	376,172	331,142	355,058	371,138	425,558	440,969	491,239	423,064	423,873	4,872,98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收現	713,466	473,684	387,569	50,030	548,883	242,555	245,476	312,485	21,050	453,291	537,685	49,050	4,035,224
薪資付現	52,470	12,517	12,477	41,508	12,360	13,196	41,271	13,470	13,400	13,500	12,400	12,400	250,969
應付費用付現	6,400	5,900	7,700	6,500	7,500	8,100	8,900	9,500	8,400	8,400	7,900	6,900	92,1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0	0	0	0	5,000	7,000	0	6,000	0	0	5,000	0	23,000
營業稅/暫繳/代扣稅款	200	1,200	240	400	10,000	400	350	10,000	500	455	400	200	24,345
利息費用	772	697	814	840	840	813	840	840	878	624	604	623	9,185
其他付現	90	90	90	90	90	120	90	90	100	100	100	100	1,150
合計(3)	773,398	494,088	408,890	99,368	584,673	272,184	296,927	352,385	44,328	476,370	564,089	69,273	4,435,97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73,398	694,088	608,890	299,368	784,673	472,184	496,927	552,385	244,328	676,370	764,089	269,273	4,635,97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10,116)	20,442	3,905	280,709	27,178	110,052	184,263	257,436	330,747	145,616	4,591	359,191	682,521
融資淨額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0	0	0	0	0	0	0	0	(200,000)	0	0	0	(200,000)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323,330)	0	0	0	0	(323,330)
融資合計(7)	200,000	0	0	0	0	0	0	(323,330)	(200,000)	0	0	0	(323,33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89,884	220,442	203,905	480,709	227,178	310,052	384,263	134,106	330,747	345,616	204,591	559,191	559,19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及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單位：天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21	93	113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64	65	83

資料來源：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111年上半年度個體自結報表由本公司提供及元富證券設算。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21天及、93天及113天，本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授信天數約為45~210天，109年度正逢美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最嚴峻時刻，各地採取封城措施，造成經濟活動停擺，使得本公司營業收入規模較108年度下降，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上升至121天，而110年度因疫情逐漸受到控制，營運活動逐漸恢復，帶動110年度營業收入較109年度近翻倍成長，增幅達98.98%，惟因期初應收款項金額仍低，使110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109年度僅增加53.87%，致110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至93天，為近三年度最短，後於111年上半年度回復至113天，與過去年度水準相當。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以109~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對客戶之授信條件及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預計未來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111及112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應付款項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本公司109~110年度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分別為64天及65天，與其多數進貨廠商付款政策相當，111年上半年度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上升至83天，主係本公司因營收規模持續成長，且預期下半年度訂單持續暢旺，故備貨及應付帳款金額亦隨之提升，使得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增加，惟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天數約為30~105天，並以此預估111及112年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亦無顯著之變動，故111及112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係屬網路通訊纜線及電子線之線纜產業，其資本支出計畫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111及112年度資本支出預估金額分別為21,421千元及23,000千元，主係用於桃園中壢廠設備之添購及更新。惟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取得之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未來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A)	46,657	124,212	88,344
利息支出(B)	11,504	13,188	6,595
財務槓桿度(A)/[(A)-(B)]	1.33	1.12	1.08
負債比率(%)	49.02	51.92	53.53
營業收入	1,869,751	3,720,507	2,231,707
營業收入成長率(%)(註)	—	98.98	33.39
稅後淨利	137,753	224,760	267,960
每股盈餘(元)	1.03	1.68	1.76

資料來源：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111年上半年度個體自結報表由本公司提供及元富證券設算。

註：係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企業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企業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等於 1，若有舉債，則財務槓桿度大於 1，其數值愈高表示企業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企業產生營業虧損。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指數分別為 1.33、1.12 及 1.08，皆大於 1，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將產生正面之影響，故本募資計畫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負債比率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9.02%、51.92%及 53.53%，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然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無法立刻大幅減少，但隨著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提升轉換公司債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之意願，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可減緩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本公司資金調度彈性，故本募資計畫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為 808,000 千元，加計自有資金 2,000 千元，合計擬償還銀行借款共 810,000 千元，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銀行	利率 (%)	契約期間(註1)	貸款用途	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註2)	
						111年度	112年後
華銀西門	1.435	111/07/07~111/10/07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120	718
華銀西門	1.435	111/08/26~111/11/25	營運周轉	20,000	20,000	48	287
華銀西門	1.435	111/07/07~111/10/07	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239	1,435
華銀西門	1.435	111/08/11~111/11/10	營運周轉	30,000	30,000	72	431
中國信託	1.150	111/06/22~111/09/20	營運周轉	80,000	80,000	153	920
中國信託	1.350	111/08/12~111/11/10	營運周轉	40,000	30,000	68	405
凱基銀行	1.508	111/08/18~111/11/16	營運周轉	110,000	110,000	276	1,659
合庫新莊	1.485	111/03/30~112/03/30	營運周轉	190,000	190,000	470	2,822
合庫新莊	1.485	111/05/27~112/03/30	營運周轉	40,000	40,000	99	594
合庫新莊	1.485	111/06/02~112/03/30	營運周轉	70,000	70,000	173	1,040
遠東銀行	1.360	111/08/12~112/09/12	營運周轉	100,000	30,000	68	408
盤谷台北	1.870	111/06/30~113/06/28	營運周轉	10,000	10,000	31	187
兆豐銀行	1.400	111/07/29~111/10/19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117	700
合計				890,000	810,000	1,934	11,606

註1：短期借款到期後將繼續展延。

註2：假設111年10月底完成本次資金募集，預計111年10月底及11月初償還完畢；減少之利息費用計算期間為111/11/1~111/12/31。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所償還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考量其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約 113 天，個體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約 83 天，在應收款項收款期間長於應付款項付款期間情形下，本公司為維持此一營運規模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金融機構借款作為營運週轉使用。故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該銀行借款仍須存續，以維持本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其原借款用途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 上半年度	111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869,751	3,720,507	98.98	1,673,049	2,231,707	33.39
營業利益	46,657	124,212	166.22	71,512	88,344	23.54
稅前淨利	160,671	273,620	70.30	136,606	332,967	143.74

資料來源：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0及111年上半年度個體自結報表由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09 年度成長 98.98%、166.22%及 70.30%，111 年上半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10 年上半年度成長 33.39%、23.54%及 143.74%，顯見本公司自 110 年起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本公司藉由銀行借款資金挹注，有利於其營業活動資金之週轉，對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確有其實質效益。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舉借債務以支應營業活動資金週轉所需之相關資金，顯示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底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預計投入之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34,442 千元及 0 千元，合計 34,442 千元，非屬重大資本支出，且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808,000 \text{ 千元} \times 60\% = 484,800 \text{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目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流 動 資 產		5,263,335	4,427,953	3,031,814	2,489,212	2,662,255	2,627,4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320	1,048,570	872,624	835,035	765,977	760,710
無 形 資 產		169,388	170,861	183,310	193,068	202,444	7,904
其 他 資 產		780,418	808,936	634,543	623,402	526,141	672,880
資 產 總 額		7,342,461	6,456,320	4,722,291	4,140,717	4,156,817	4,068,9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97,453	3,583,649	2,321,031	1,876,493	1,879,254	2,098,064
	分配後	—	3,798,316	2,453,155	1,984,272	2,017,978	2,178,667
非 流 動 負 債		440,265	414,430	447,433	249,344	221,537	165,0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37,718	3,998,079	2,768,464	2,125,837	2,100,791	2,263,110
	分配後	—	4,212,746	2,900,588	2,233,616	2,239,515	2,343,7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91,400	2,095,785	1,606,003	1,655,213	1,714,363	1,527,333
股 本		1,615,886	1,591,048	1,403,685	1,403,685	1,403,685	1,403,685
資 本 公 積		312,622	258,139	16,858	9,009	10,061	4,7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5,881	478,288	394,752	366,099	357,981	238,159
	分配後	—	263,621	262,628	258,320	219,257	157,556
其 他 權 益		(54,457)	(75,389)	(78,808)	(33,760)	(34,738)	(41,427)
庫 藏 股 票		(128,532)	(156,301)	(130,484)	(89,820)	(22,626)	(77,797)
非 控 制 權 益		413,343	362,456	347,824	359,667	341,663	278,497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704,743	2,458,241	1,953,827	2,014,880	2,056,026	1,805,830
	分配後	—	2,243,574	1,821,703	1,907,101	1,917,302	1,725,22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上開5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111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2,044,895	1,070,578	1,069,297	1,155,623	1,076,6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808	194,531	211,220	226,009	246,360
無 形 資 產			972	1,112	1,433	1,147	918
其 他 資 產			2,083,964	1,884,034	1,752,592	1,614,988	1,415,935
資 產 總 額			4,358,639	3,150,255	3,034,542	2,997,767	2,739,8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11,346	1,180,351	1,214,616	1,153,393	1,120,529
	分配後		2,226,013	1,312,475	1,322,395	1,292,117	1,201,132
非 流 動 負 債			251,508	363,901	164,713	130,011	91,9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62,854	1,544,252	1,379,329	1,283,404	1,212,505
	分配後		2,477,521	1,676,376	1,487,108	1,422,128	1,293,108
股 本			1,591,048	1,403,685	1,403,685	1,403,685	1,403,685
資 本 公 積			258,139	16,858	9,009	10,061	4,7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8,288	394,752	366,099	357,981	238,159
	分配後		263,621	262,628	258,320	219,257	157,556
其 他 權 益			(75,389)	(78,808)	(33,760)	(34,738)	(41,427)
庫 藏 股 票			(156,301)	(130,484)	(89,820)	(22,626)	(77,797)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095,785	1,606,003	1,655,213	1,714,363	1,527,333
	分配後		1,881,118	1,473,879	1,547,434	1,575,639	1,446,730

註1：上開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當年度截至1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營業收入	5,059,893	7,538,001	4,789,608	4,910,993	5,019,133	4,345,250
營業毛利	898,816	1,083,183	739,464	788,532	763,742	574,019
營業損益	418,188	359,360	245,375	273,358	275,205	194,6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549	9,479	(10,267)	(37,335)	27,522	6,739
稅前淨利(損)	457,737	368,839	235,108	236,023	302,727	201,4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5,443	269,692	176,623	173,508	231,854	151,1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25,443	269,692	176,623	173,508	231,854	151,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247	(25,403)	(57,304)	4,164	27,812	(36,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2,690	244,289	119,319	177,672	259,666	115,0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7,960	224,760	137,753	147,169	189,550	121,5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7,483	44,932	38,870	26,339	42,304	29,6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3,192	219,079	94,003	147,820	210,891	92,2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9,498	25,210	25,316	29,852	48,775	22,711
每股盈餘(虧損)	1.76	1.68	1.03	1.06	1.41	0.9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上開5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3,720,507	1,869,751	2,162,870	1,902,562	1,871,229
營 業 毛 利		375,512	194,125	257,989	206,636	194,779
營 業 損 益		124,212	46,657	103,706	67,061	49,4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408	114,014	63,107	159,052	94,259
稅 前 淨 利 (損)		273,620	160,671	166,813	226,113	143,70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224,760	137,753	147,169	189,550	121,57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24,760	137,753	147,169	189,550	121,5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5,681)	(43,750)	651	21,341	(29,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9,079	94,003	147,820	210,891	92,299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1.68	1.03	1.06	1.41	0.92

註1：上開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林柏全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8及110年度因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故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有變更情事。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年 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111年 6 月 30 日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註 2)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16	61.93	58.63	51.34	50.54	55.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8.49	273.96	275.18	271.15	297.34	259.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5.39	123.56	130.62	132.65	141.67	125.23
	速動比率	78.29	71.49	75.08	76.76	87.67	85.40
	利息保障倍數	17.05	8.83	9.00	7.82	8.49	6.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61	4.70	3.90	4.23	4.25	3.78
	平均收現日數	79.18	77.65	93.58	86.28	85.89	96.56
	存貨週轉率 (次)	4.47	4.10	3.49	3.99	4.56	4.6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22	9.27	9.74	10.86	9.99	9.61
	平均銷貨日數	82	89	105	91	80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9.29	7.85	5.61	6.13	6.58	5.8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7	1.35	1.08	1.18	1.22	1.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72	5.50	4.52	4.85	6.42	4.81
	權益報酬率 (%)	12.61	12.23	8.90	8.52	12.01	8.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8.31	23.18	16.75	16.81	21.57	14.35
	純益率 (%)	6.43	3.58	3.69	3.53	4.62	3.48
	每股盈餘(虧損) (元)	1.76	1.68	1.03	1.06	1.41	0.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48)	(12.61)	6.55	8.21	21.31	(3.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24	7.88	58.47	94.15	87.94	69.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4)	(14.16)	1.05	0.37	8.81	(4.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4	4.31	5.11	5.58	4.88	3.20
	財務槓桿度	1.07	1.15	1.14	1.14	1.17	1.2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上期增加。

主係因美國地區、東南亞地區需求大幅增加，各廠接單狀況理想，營收成長 57%所致。

(二)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

主係因本期營收 57%增加，雖然毛利率有小幅下滑，但因費用控制得宜，使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134,731 千元及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93,069 千元。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

主係因塞港及缺櫃狀況影響，使得美國地區客戶收到貨物期由 4-6 週延長至 10-12 週，致部分收款期間延長；另外本期銅價由均價 USD 6,168.51 元/噸，大幅上漲至 USD 9,314.74 元/噸，加上海運到貨天期拉長，使得應收帳款及存貨較上期增加 1,235,049 千元，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51,947 千元。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所用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92	49.02	45.45	42.81	44.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25.88	1,012.64	861.63	816.06	657.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1.67	90.70	88.04	100.19	96.08
	速動比率		80.34	62.39	64.21	78.16	74.00
	利息保障倍數		21.05	14.97	17.90	21.52	19.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91	3.02	3.55	3.42	3.47
	平均收現日數		93.35	120.86	102.82	106.73	105.19
	存貨週轉率 (次)		8.76	5.40	6.83	6.35	6.6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63	5.68	5.82	4.86	5.27
	平均銷貨日數		41.67	67.59	53.44	57.48	54.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7.58	9.22	9.89	8.06	7.5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9	0.60	0.72	0.66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28	4.75	5.14	6.91	4.89
	權益報酬率 (%)		12.14	8.45	8.74	11.69	8.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7.20	11.45	11.88	16.11	10.24
	純益率 (%)		6.04	7.37	6.80	9.96	6.50
	每股盈餘 (元)		1.68	1.03	1.06	1.41	0.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70)	13.18	(7.49)	16.62	3.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1.70	58.42	84.60	162.75	132.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81)	1.78	(8.94)	4.70	(1.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15	19.46	8.88	10.29	5.00
	財務槓桿度		1.12	1.33	1.11	1.20	1.2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償債能力：

1.速動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及塞港缺櫃影響下，使本期應收帳款餘額較上期增加 129%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

主係因本期營收增加，加上費用控制得宜，使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112,949 千元所致。

(二)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上期增加—

主係因美國地區、東南亞地區需求大幅增加，各廠接單狀況理想，營收成長 98%所致。

(三)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

主係因本期營收增加，加上費用控制得宜，使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 112,949 千元及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87,007 千元所致。

純益率較上期下降—

主係因營收增加 98%大於本期淨利 53%，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但純益率較上期減少 1.33%。

(四)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

主係因塞港及缺櫃狀況影響，使得美國地區客戶收到貨物期由4-6週延長至10-12週，致部分收款期間延長
另外，本期銅價由均價USD 6,168.51元/噸，大幅上漲至USD 9,314.74元/噸，加上海運到貨天期拉長，使得應收帳款及存貨較上期增加819,194千元，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4,149千元所致。

(五)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因銅原料及運費上漲影響，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 91%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所用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4,568	433,605	70,963	16.37	主係 110 年度之營收成長及淨利增加，另銀行借款亦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728,069	1,097,423	630,646	57.47	主係 110 年起隨著疫苗施打普及，對疫情逐漸控制下，各國經濟解封，後疫情時代更帶動市場另一波高峰需求，各國因疫情影響而持續擴大網路基礎建設，帶動高階網路線出貨，致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其他應收款		152,011	51,649	100,362	194.32	主係應收退稅款增加。
存貨		1,803,329	1,217,087	586,242	48.17	主係自 110 年起受惠全球疫情趨緩，美國經濟復甦力道強勁，及疫後生活型態改變且溝通方式更加依賴高速通訊網路，帶動本公司營收上漲，故持續調增存貨水位以供應市場需求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8,570	872,624	175,946	20.16	主係因應訂單增加，增添機器設備及泰國萬泰擴張產能，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185,095	89,252	95,843	107.38	主係子公司 ABA 新承租辦公室所致。
短期借款		2,339,578	1,528,920	810,658	53.02	主係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增加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805,711	470,668	335,043	71.18	主係本公司訂單增加存貨備貨需求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25,667	236,192	(210,525)	(89.13)	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9,122	23,931	85,191	355.99	主係 110 年度 ABA 與關係人 JBC LLC 簽訂辦公室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5 年所致。
營業收入		7,538,001	4,789,608	2,748,393	57.38	110 年起隨著疫苗施打普及，對疫情逐漸控制下，各國經濟解封，後疫情時代更帶動市場另一波高峰需求，各國因疫情影響而持續擴大網路基礎建設，帶動高階網路線出貨，致營收大幅成長，故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隨之增加。
營業成本		6,454,818	4,050,144	2,404,674	59.37	
營業毛利		1,083,183	739,464	343,719	46.48	
營業利益		359,360	245,375	113,985	46.45	
推銷費用		406,925	223,072	183,853	82.42	
營業利益		359,360	245,375	113,985	46.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084	110,922	127,162	114.64	主係 110 年度之營收成長及淨利增加，另銀行借款亦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734,326	308,172	426,154	138.28	主係 110 年起隨著疫苗施打普及，對疫情逐漸控制下，各國經濟解封，後疫情時代更帶動市場另一波高峰需求，各國因疫情影響而持續擴大網路基礎建設，帶動高階網路線出貨，致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513,347	223,534	289,813	129.65	
存貨		416,103	320,175	95,928	29.96	主係自 110 年起受惠全球疫情趨緩，美國經濟復甦力道強勁，及疫後生活型態改變且溝通方式更加依賴高速通訊網路，帶動本公司營收上漲，故持續調增存貨水位以供應市場需求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6,245	1,619,732	186,513	11.52	主係 110 年度增加對越南萬泰之投資，另因認列樂豪國際之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80,926	779,837	201,089	25.79	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增加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354,116	159,162	194,954	122.49	因本公司訂單增加存貨備貨需求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7,223	158,512	358,711	226.30	
其他應付款		121,478	68,085	53,393	78.42	因業績暢旺出貨增加，然國際運費大漲致應付運費大幅成長。
應付公司債		61,022	0	61,022	100.00	主係 110 年 9 月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300,000 千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已轉換為普通股者計 236,500 千元。
長期借款		0	220,000	(220,000)	(100.00)	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1,591,048	1,403,685	187,363	13.35	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資本公積		258,139	16,858	241,281	1431.26	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溢價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478,288	394,752	83,536	21.16	主係 110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3,720,507	1,869,751	1,850,756	98.98	110 年起隨著疫苗施打普及，對疫情逐漸控制下，各國經濟解封，後疫情時代更帶動市場另一波高峰需求，各國因疫情影響而持續
營業成本		3,344,995	1,675,626	1,669,369	99.63	
營業毛利		368,795	194,472	174,323	89.64	
營業利益		124,212	46,657	77,555	166.22	

會計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推銷費用		116,555	52,955	63,600	120.10	擴大網路基礎建設，帶動高階網路出貨，致營收大幅成長，故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隨之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59,508	(2,635)	62,143	2358.37	係萬旭電業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主係持有萬泰)評價回升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 2.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 3.111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 2.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此情形。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 %
流動資產	4,427,953	3,031,814	1,396,139	46.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3,228	294,322	48,906	1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8,570	872,624	175,946	20.16
其他資產	636,569	523,531	113,038	21.59
資產總額	6,456,320	4,722,291	1,734,029	36.72
流動負債	3,583,649	2,321,031	1,262,618	54.40
長期負債	25,667	236,192	(210,525)	(89.13)
其他負債	388,763	211,241	177,522	84.04
負債總額	3,998,079	2,768,464	1,229,615	44.42
股本	1,591,048	1,403,685	187,363	13.35
資本公積	258,139	16,858	241,281	1,431.26
保留盈餘	478,288	394,752	83,536	21.16
其他權益	(231,690)	(209,292)	(22,398)	(10.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95,785	1,606,003	489,782	30.50
非控制權益	362,456	347,824	14,632	4.21
權益總額	2,458,241	1,953,827	504,414	25.82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係因營收增加 57%，加上塞港及缺櫃影響，使得應收帳款增加 \$628,776 千元。另外，銅價上漲加上海運到貨天期拉長影響，使得存貨增加 \$606,283 千元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係因泰國萬泰擴張產能，未完工程增加 126,834 千元，其次東莞萬泰及越南萬泰機器設備分別增加 40,863 及 80,910 千元所致。
3. 其他資產大幅增加，主係因 ABA 新承租辦公室，使用權資產增加 112,621 千元所致。
4. 資產總額大幅增加，主係因流動資產增加，原因請參閱 1。
5. 流動負債大幅增加，係因短期借款增加 810,658 千元，其中泰國萬泰較上期增加 419,166 千元，萬泰及越南萬泰分別增加 201,089 及 162,762 千元；其次應付帳款增加 335,043 千元，其中萬泰增加 194,954 千元，因月底貨款延至 1/3 支付，越南萬泰、泰國萬泰及東莞萬泰共增加 135,780 千元。
6. 長期借款大幅減少，本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償還借款，萬泰長期借款減少 220,000 千元。
7. 其他負債大幅增加，係因本期可轉債發行轉換後餘額為 61,022 千元，其次 ABA 租賃負債增加 87,717 千元。
8. 負債總額大幅增加，係因流動負債增加，原因請參閱 5。
9. 資本公積大幅增加，係因本年度公司債轉換產生資本公積-溢價 101,079 千元及現金增資溢價增加 99,360 千元。
10. 保留盈餘大幅增加，係因本年度綜合淨利增加 215,660 千元。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大幅增加，係因本年度公司債轉換及現金增資使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
12. 權益大幅增加，原因請參閱 11。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增(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7,538,001	4,789,608	2,748,393	57.38
營業成本	(6,454,818)	(4,050,144)	2,404,674	59.37
營業毛利	1,083,183	739,464	343,719	46.48
營業費用	(723,823)	(494,089)	229,734	46.50
營業利益	359,360	245,375	113,985	46.45
其他收入	26,086	17,489	8,597	49.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080	(3,088)	45,168	1,462.69
財務成本	(47,100)	(30,485)	16,615	54.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587)	5,817	(17,404)	(299.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79	(10,267)	19,746	192.32
稅前淨利(損)	368,839	235,108	133,731	56.88
所得稅費用	(99,147)	(58,485)	40,662	69.53
本期淨利(損)	269,692	176,623	93,069	52.6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403)	(57,304)	31,901	5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289	119,319	124,970	104.74

- (1)主係因美國地區、東南亞地區需求大幅增加，各廠接單狀況理想，營收成長57%，訂單增加及銅價上漲使成本增加59%，毛利成長46%。
- (2)營業費用大幅上升，主係因海運費費用上漲，推銷費用較去年增加183,853千元。
- (3)營業利益大幅上升，原因請參閱1.及2。
- (4)其他利益及(損失)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本期可轉換公司債評價利益30,918千元，其次受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益較上期增加20,855千元。
- (5)財務成本較上期大幅增加，係因短期借款較上期增加使利息較去年增加15,856千元。
- (6)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上期減少，主係因認列萬旭電業損失10,117千元所致。
- (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係因其他利益及(損失)較上期增加，原因請參閱(4)。
- (8)稅前淨利(損)較上期增加，係因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原因請參閱(3)。
- (9)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係因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使當期所得稅增加。
- (10)本期淨利(損)較上期增加，係因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原因請參閱(3)。
- (11)其他綜合(損)益淨額較上期減少損失，係因認列萬旭累積換算調整及未實現損益49,902千元所致。
- (12)本期綜合損益較上期增加，係因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原因請參閱(3)。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110年度之銷售預算以及預估市場可能之變化。

產品項目	110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仟米)
區域網路線	499,921
電子線	975,461
電腦線	9,177
高溫線	19,492
電源線	35,086
汽機車用線	303,320
其它	274,461
合計	2,116,918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0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61)	6.55	(292.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8	58.47	(86.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16)	1.17	(1,310.26)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下降，主係因塞港及缺櫃狀況影響，使得美國地區客戶收到貨物期由4-6週延長至10-12週，致部分收款期間延長；另外，本期銅價由均價USD 6,168.51元/噸，大幅上漲至USD 9,314.74元/噸，加上海運到貨天期拉長，使得應收帳款及存貨較上期增加1,235,059千元，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451,947千元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下降，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451,947千元所致，原因請參閱(1)。
 - (3)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451,947千元所致，原因請參閱(1)。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主係本年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使融資活動資金流入增加所致。
- 3.未來一年(111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8,084	310,202	(912,867)	(364,581)	—	發行公司債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①營業活動：預計本公司營運及獲利將持續成長，故營業活動將呈現金流入。
- ②投資活動：預計本年度台北萬泰將新增長期投資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故投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③籌資活動：預計本年度將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故預計籌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110 年轉投資公司產生稅後虧損公司主要為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說明其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另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僅持股 17.04%，且本公司已於 110 年轉虧為盈，故不另行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項目(註 1)	110 年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萬旭電業(股)公司	(10,117)	因業績下滑及受新冠疫情影響、匯率波動、貨運延遲、塞港、中國基本薪資調漲、限電等因素使得營運成本增加，而產生稅前淨損。	(1)組織優化、持續進行加工製程優化及自動化升級改造。 (2)維持生產成本及提升競爭力。 (3)產品聚焦車載、醫療、安防、電競、高頻傳輸等利基產品。	目前暫無計畫
領康國際貿易(股)公司	(1)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始成立，而本公司主要負責開拓外銷市場，故目前尚未開始營運。	目前全力衝刺內銷市場（銀領科技主導），待建立一定產品知名度後，才會開始開發外銷市場。	目前暫無計畫
銀領科技(股)公司	(44,285)	主要係 109.7.1 才成立，產品仍處研發、認證階段，故營收金額仍低，110 年度全年營收已有 30,345 千元，惟仍無法損益兩平。	除了透過費用控管外，並積極與學術機構合作測試口罩對病毒保護力，並持續向教育及長照機構推廣。	目前暫無計畫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623)	主要係在中國發展萬泰自有品牌，但中國較不重視產品的認證跟安全性，使得產品面臨較激烈的價格競爭，營收始終無法達到損益兩平的階段。	目前已要求萬堯進行費用控管，並進行人員精簡，以降低支出。將持續觀察萬堯後續的經營狀況，若仍無法改善，未來不排除與東莞萬泰進行合併，只保留營業單位，以降低經營成本。	目前暫無計畫

註：本表僅列示實際有營運行為之轉投資事業，不含控股性質之投資公司。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8	無	-
109	無	-
110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均依照所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十六屆董事會開會6(A)次；第十五屆董事會開會14(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銘烈	20	0	100	111年6月8日 全面改選後連任
董事	張明華	20	0	100	111年6月8日 全面改選後連任
董事	張程博	20	0	100	111年6月8日 全面改選後連任
董事	鐘榮志	20	0	100	111年6月8日 全面改選後新任
董事	楊東武	6	0	100	111年6月8日 全面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孫慶鋒	20	0	100	111年6月8日 全面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黃癸森	20	0	100	111年6月8日 全面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曾天運	14	0	100	111年6月8日 全面改選後辭任
獨立董事	陳世洋	6	0	100	111年6月8日 全面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召開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09/3/19	第 15 屆第 7 次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5/13	第 15 屆第 8 次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8/12	第 15 屆第 10 次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12/18	第 15 屆第 12 次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資金貸與萬泰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美金玖拾萬元整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3/18	第 15 屆第 13 次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5/13	第 15 屆第 14 次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5/19	第 15 屆第 15 次	資金貸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萬元整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7/20	第 15 屆第 17 次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追認購買 ABA 少數股權 18.02%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8/12	第 15 屆第 18 次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10/7	第 15 屆第 19 次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資金貸與萬泰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泰國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美金貳佰萬元整。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對越南萬泰增資美金 225 萬元。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11/2	第 15 屆第 20 次	通過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12/17	第 15 屆第 21 次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2/18	第 15 屆第 23 次	通過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增資美金貳佰壹拾萬元整。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資金貸與萬泰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萬元整。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3/18	第 15 屆第 24 次	通過民國 110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子公司-香港樂豪向合庫銀行申請貸款額度擬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5/13	第 15 屆第 26 次	通過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行使相關事宜。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6/16	第 16 屆第 2 次	通過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6/16	第 16 屆第 2 次	通過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任免。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6/30	第 16 屆第 3 次	通過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7/14	第 16 屆第 4 次	通過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8/9	第 16 屆第 5 次	通過本公司 202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1/9/6	第 16 屆第 6 次	通過總經理任命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召開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7/20	張銘烈 張明華	追認購買 ABA 少數股 權 18.02%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董事會績效評估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 自評	1.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F.其他項目 2.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G.其他項目 3.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F.其他項目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111年6月8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以落實強化董事會之職能。

(二)評估結果：

評估範圍	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優良：董事會之運作有效率對於議案之參與討論非常積極。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極優：董事均具備專業及決策執行能力，各董事間溝通協調順暢並積極參與充分討論，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議案亦確實執行。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極優：委員間積極討論溝通順暢且有效率。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審計委員會委員計4人(任期自111年6月8日至114年6月7日止)。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110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11(A)次；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3(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審計委員	黃癸森	14	0	100%	111年6月8日 全面改選連任
審計委員	孫慶鋒	14	0	100%	111年6月8日 全面改選連任
審計委員	曾天運	11	0	100%	111年6月8日 全面改選後辭任
審計委員	陳世洋	3	0	100%	111年6月8日 全面改選連任
審計委員	楊君琦	3	0	100%	111年6月8日 全面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委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委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審計委員意見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召開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決議之處理	
110/3/18	第 1 屆第 9 次	民國 109 年度依國際會計 準則編制之合併及個體財 務報表	曾獨董對表示 109 年 較 108 年資產增加約 將近新台幣 6 億，但 負債比例卻從 51%上 升到 59%，除了銅價	提報董事會經全 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及內部管理因素外，建議公司須留意並請營業單位針對問題提出討論。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黃獨董對第6案建議針對祐強公司抵押之房地產直接過戶以保障公司權益，並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5/13	第1屆第10次	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5/19	第1屆第11次	資金貸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萬元整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7/20	第1屆第12次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辦理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追認購買 ABA 少數股權 18.02%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8/12	第1屆第13次	通過本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0/7	第1屆第1T次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資金貸與萬泰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泰國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美金貳佰萬元整。	曾獨董對第2案泰國萬泰營運提問(1)營收增幅與獲利增幅嚴重不匹配。(2)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增額及比率均過高。(3)有獲利，但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卻高額流出。(4)近三年來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多，公司獲利還不夠投資活動所流出之金額，是否合理，(5)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資產週轉率嚴重下降之原因。經營團隊針對各項問題回復後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對越南萬泰增資美金 225 萬元。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通過
110/11/12	第 1 屆第 15 次	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通過
110/12/17	第 1 屆第 16 次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通過
111/2/18	第 1 屆第 17 次	銀領科技(股)公司增資新台幣 2 仟萬元整。	黃獨董對第 1 案提出(1)請銀領公司按月檢討產品別等營業計劃。(2)增補業務人員因應業務擴展需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通過
		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增資美金貳佰壹拾萬元整。	曾獨董對第 2 案建議加強管理庫存天數並檢視是否合理，楊財務長回復將於會後提出改善計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通過
		資金貸與萬泰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萬泰(越南)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通過
		臨時動議	曾獨董提出請稽核進進行 2021 年泰國萬泰財務比率合理性做了稽核回復已排定 2022 年 3 月對子公司監理進行查核。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通過
111/3/18	第 1 屆第 18 次	民國 110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曾獨董提醒合併報表顯示負債比例過高，建議改善營業活動及現金流量。孫獨董建議檢視集團各廠存貨及應收帳款，周轉天數是否正常，並按季於董事會中報告改善情形。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通過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通過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通過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通過

		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曾獨董對該案表示對萬堯代墊薪資應列為屬資金貸與性質，財務部後續將按月公告。黃獨董對該案建議儘量縮短還款期間。財務部表示已與其協議依經營狀況要求增加每月還款金額。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子公司-香港樂豪向合庫銀行申請貸款額度擬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5/13	第 1 屆第 19 次	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8/9	第 2 屆第 2 次	通過111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評估超過授信期間且金額重大者是否轉列資金貸與。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9/6	第 2 屆第 3 次	通過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維持良好之雙向溝通，溝通之事項包含：溝通計畫、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查核計畫、會計師之獨立性、其他事項。任何有助於查核工作之資訊，尤其獲悉關於已發生、疑似或傳聞之舞弊，或有未遵循法令規章情事及非正常營運或不尋常之交易，隨時與會計師本人或主辦協理聯絡，或安排進一步之會談。

2.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半年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座談會

日期：2021/03/18

溝通之事項：1.2020年11月~2021年1月稽核計劃執行報告

獨董建議:採購及付款循環-可執行逆查法，從公司已付款項中抽查，回溯至
否有已核准的請購單。

稽核單位執行: 採購及付款循環-執行逆查法。

2.202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日期：2021/07/20

溝通之事項：2021年02月~2021年05月稽核計劃執行報告

獨董建議：下次查核「銷售及收款循環」可採順查法，自出貨庫存扣帳順查
至收到貨款。

稽核單位執行：於11月份查核「銷售及收款循環」執行順查法，從公司出貨
庫存扣帳 中抽查，至應收帳款是否收訖。

日期：2021/10/07

溝通之事項：2021年06月~2021年08月稽核計劃執行報告

日期：2021/12/17

溝通之事項：1.2021年09月~2021年10月稽核計劃執行報告

獨董建議:建議稽核執行可做分析性覆核、依可能的風險、訂定查核目標、
抽樣母體、樣本、查核程式…未來執行查核朝上述方向進行陸續調整。

獨董建議：特定的關鍵查核事項若有比較大的風險，可以列為專案查核來處
理。

稽核單位將依獨董建議擬定相關計畫執行。

2.2022年度稽核計劃

獨董建議：增加銷售及採購的查核頻率，子公司查核應增加強度及深度。

稽核單位執行：依充份考量獨董意見增加銷售及採購的查核頻率，子公司查
核加強強度及深度，排定2022年稽核計劃。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2021/12/17

主旨:會計師財報查核規劃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A.溝通計畫

B.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C.查核計畫

D.公司治理3.0

E.其他法令更新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形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並設有發言人、股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每月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徵詢公司董事、經理人、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名單及持股變動情形，及定期向集保公司取得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資料，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皆訂有相關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避免資訊不當洩漏。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於第三條明確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具專業背景、學經歷資格及相關產業豐富之經驗等，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發揮營運決策及督導之效能並提升公司經營管理績效。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4-15 頁。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將依公司發展實際情形及未來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評鑑，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 2022.3.18 董事會，並做為董事酬勞分配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依規定於 2022 第一季前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一次於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其評估過程，詳如下註 3 之說明。	(四)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V		本公司公司治理人員，由公司董事長室秘書鄭玉玲小姐兼任，且其具備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九年。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協助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3.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4.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依法令期限確定股東會日期，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與股東會議事錄。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於公司網站建立相關溝通資訊，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皆秉持誠信公開原則，提供其需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以對公司之經營狀況，作出判斷與進行決策。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其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有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股東會議事等資訊，其他應申報相關訊息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相關信息。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架有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亦於網站中設有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提供投資人多元的資訊揭露管道。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於期限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三)本公司皆於期限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所採行制度皆依法令辦理，詳細載於「工作守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中，其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保障職工福利。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員工旅遊、員工分紅、年終獎金、外訓補助等福利措施，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信箱，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情形，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提供投資者順暢的溝通管道。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以確保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建立良好溝通及協調的伙伴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www.wontex.com)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考。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諮詢等。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提供需注意之法令及進修課程資訊給董事，於每年年報揭露「董事進修之情形說明」。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設有外貿部及業務部負責國外、國內客戶之產品及售後服務，並有品質異常、退換貨處理流程，由品保部門處理客戶申訴事件，以維護客戶之權益。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2022年4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佈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本公司為前百分之五十一至前百分之六十五之公司。

(二)已改善情形:

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評鑑年度為 2021 年)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措施
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資料。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運作。

(三)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評鑑年度為 2022 年)

編號	評鑑指標	改善措施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將委任翻譯公司協助完成英文版開會通知。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將委任翻譯公司協助完成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若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將委任翻譯公司協助完成英文版年報。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若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則總分另加一分。】	將委任翻譯公司協助完成英文版之年度財務報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 3：本公司每年定期一次於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其評估過程如下：

- 1、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2、茲參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檢核。
- 3、截至檢核表出具日，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請參閱下表)
- 4、本公司經前項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後，擬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與林柏全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5、有關會計師之委任合約簽訂及酬金之支付，擬授權董事長核決。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審查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資料：審查對象：☒ 現任 ☐ 候選 簽證會計師：林柏全

二、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目	請勾選		
	是	否	備註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V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V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	V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份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三、提供服務項目：

- 一、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二、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四、評估結果：

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對於提供我司各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允當。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訂定並定期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績效目標、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癸森	請參閱第 10~13 頁董事資料，第 14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之相關內容。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獨立董事	孫慶鋒		4.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其 他	蔡篤村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曾任中華民國內政部稽核協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主任委員、福特汽車公司台灣財務部經理、美國西屋電氣公司台灣副總經理、宏碁集團總稽核，目前為興業家企管顧問公司負責人。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委員任期：本公司111年6月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屆委員任期為111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7日，最近年度(110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A)次；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A)次，薪資報酬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癸森	7	0	100	註
委員	孫慶鋒	7	0	100	
委員	蔡篤村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於111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後，因任期屆滿自動解任，本公司於111年6月30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由獨立董事黃癸森、獨立董事孫慶鋒，及蔡篤村先生連任。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雖未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但推動永續發展之責任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本公司秉持依永續發展的信念，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減廢，追求企業成長、生態平衡、社會發展的共同提昇永續長存而努力。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與 SONY 結盟綠色伙伴 【SS-00259】建立適宜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針對環保署明訂之可回收之物品、進行再次分類交付合格之資源回收廠商。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逐步改善。 (四) 1.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 (1)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直接來自於公司(工廠)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單位：產品箱/排放量公斤 <table><tr><th>年度</th><th>總電費</th><th>銷售箱數</th><th>每箱二氧化碳排放量</th></tr><tr><td>2020</td><td>3,670,552</td><td>358,642</td><td>10.23458491</td></tr><tr><td>2021</td><td>4,551,818</td><td>451,781</td><td>10.07527541</td></tr></table> 2021 年較 202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每箱減少了 0.159309 公斤排放量，2021 年總使用電數 6,493 仟度較 2020 年 7,056 仟度，減少 563 仟度使用量。 (2)用水量；最近二年度總用水量(所有廠區) 單位: 噸/產品 KM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th><th>單位產品用水量</th></tr><tr><td>2020</td><td>17,983</td><td>0.07622</td></tr><tr><td>2021</td><td>18,661</td><td>0.05521</td></tr></table> 2021 年較 2020 年每單位產品用水量減少 0.02101 噸，2021 年總銷售用水量 24,943 噸較 2020 年 27,336 噸，減少 2,393 噸用水量。	年度	總電費	銷售箱數	每箱二氧化碳排放量	2020	3,670,552	358,642	10.23458491	2021	4,551,818	451,781	10.07527541	年度	總用水量	單位產品用水量	2020	17,983	0.07622	2021	18,661	0.05521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視法令規定調整執行。
年度	總電費	銷售箱數	每箱二氧化碳排放量																						
2020	3,670,552	358,642	10.23458491																						
2021	4,551,818	451,781	10.07527541																						
年度	總用水量	單位產品用水量																							
2020	17,983	0.07622																							
2021	18,661	0.0552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3)廢棄物：最近二年度總量(所有廠區) 單位: 公斤/產品 KM <table><tr><th>年度</th><th>事業廢棄物</th><th>單位產品產出量</th></tr><tr><td>2020</td><td>78,626</td><td>0.33325</td></tr><tr><td>2021</td><td>53,452</td><td>0.15815</td></tr></table> 2021 年較 2020 年廢棄物總量減少 25,174 公斤。 2.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工廠於 2015 年 7 月經台灣節能巡邏隊依用電概況與溫室氣體排放量出具「節能診斷報告」，其中關於空調系統節能、照明系統節能、電力系統及其他耗電設備節能之建議，預計可節省的能源量 490,412KWh 年及最多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256 噸 CO2/年，公司以此作為目標。 本公司制定節能減碳政策，並宣導同仁配合執行。以下為節能環保之具體做法： (1)空調溫度設定為 27-28 度。 (2)隨手關燈。 (3)節約用水。 (4)自備筷子和茶杯。 (5)紙張重覆使用。 (6)不打領帶。 定期按月追蹤減少之用電度數及電費和目標達成情形，具體作法為 (1)老舊的 T8 燈管全數替換成 LED 燈管，並將電源切換成跳接式的開關，〈例：1、3、5 盞燈開，則 2、4、6 盞燈不開。〉 (2)宿舍用電使用太陽能。 (3)冷氣改為分離式變頻冷氣(節能標章)。 (4)空壓機與馬達部分加強維修保養，提昇效能。 (5)將電源切換成跳接式的開關。 (6)垃圾資源分類回收。 (7)廢電池回收。 (8)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 5-10 分鐘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9)配合中午休息時間，關閉不必要之基礎照明。 (10)所有機台及電器進行年度保養，將舊有零件做汰舊換新提升產品效能。 (11)冷卻水塔上增加控制電力開關(熱能)當溫度達到某程度就不會持續的運轉降溫。 (12)公共用區域將改成熱感型感應式啟動電源，當未偵測到熱源時自動切斷電源。	年度	事業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2020	78,626	0.33325	2021	53,452	0.15815	
年度	事業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2020	78,626	0.33325											
2021	53,452	0.1581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一)本公司尊重員工之基本人權，如財產權、隱私權等，並依政府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辦理相關事宜。 (二)1.本公司於每半年舉辦員工績效考核，明確訂定獎懲標準，相關列入考績之評核項目並依勞基法訂定相關福利亦有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三節撥發禮品禮金以及生日禮金、編列年度旅遊及尾牙餐會、慶生會與團體保險預算，另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同仁得申請退休、生育及婚喪喜慶、教育補助等職工福利款。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訂有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職場多元化與平等：2022Q1 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約 30%、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約 5%。 2.公司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制訂政策及實施情形如下： 員工酬勞發放辦法規定發放對象：凡屬本公司於酬勞計算當年度任職之正式員工，酬勞計算當年度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結算的年度，員工酬勞係於次年度發放。 【員工認股】為使同仁參與公司之經營並分享營運之成果，以建立合諧之勞資關係，為永續經營之目標共同努力。員工依職等、年資和績效可獲得相對比例的認股權利。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員工得認購股數：滿一年正式員工依職等、年資和考績標準計算可認購股數，並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幹部分紅發放辦法】為獎勵員工之貢獻，以提升員工工作績效，制訂本辦法作為公司幹部分紅發放依據。依員工職等、年資和績效換算權數，再以可分配幹部分紅乘以該權數後得出應得金額。 【節慶獎金發放辦法】為激勵員工達成年度利潤目標，擬訂定端午及中秋節慶獎金發放辦法。依本業淨利達成預算目標百分比，發放不等節慶獎金。 【員工持股信託】為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並期望員工能與公司共存共榮，由員工組成持股信託會，約定每月自各會員薪資所得中提存一定金額及會員之公司依會員所自提金額的 40%~60%額外給予獎勵金，共同交付予受託人（第三方金融機構）為全體會員之利益管理、運用，以協助會員累積財富，保障其未來之生活安定為目的而共同組成。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消防演練、稽查團膳衛生及飲用水安全，並針對現場操作人員進行工安訓練、每年度免費提供在職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具體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1.門禁安全：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夜間及假日均有警衛人員維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行舍安全。 2.工廠作業安全：依照「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之法令，督導廠務加強宣導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各種機器設備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操作方式並配置安全防護之裝備，以訓練操作人員正確使用、管理及防範。 3.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或每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及依據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定期對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並定期實施消防安全防護演習。升降機定期委外專業廠商檢查並記錄檢查結果。 4.環境衛生：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垃圾每日清運、供水、排水及照明設備隨時注意維護，固定檢驗飲用水更換濾心以確保員工飲水健康。 5.生理及心理衛生：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亦同時安排定期及不定期員工健康檢查，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 6.保險：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團體保險。若員工有亡情事之發生時，人事單位將協助處理相關保險事宜。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無此情事。 (四)公司部門主管依員工在職能力狀況，鼓勵參與內、外部教育訓練，並於每年舉辦績優員工晉升作業，相關資訊請參閱 P61~62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並訂有客訴處理準則。 (六)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管理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環境管理物質作業管制稽核」，並由研發、品保與採購組成評鑑小組，對供應商進行進行書面及實地評鑑，其重點包含品質及產品安全的確保，對所有有交易之供應商，品質管理及有害物質管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確保供應商符合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法規，同時對於原物料供應廠商會要求其出具「綠色產品宣告書」，宣告其原物料均符合法規之規範以確保使用安全無虞、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法令及社會規範。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廠商，若有供應商發生對重大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負面影響之虞者，本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法令規定調整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民國98年起連續捐款予台灣兒童暨家扶助基金會，捐款金額達297萬元，以關懷及照顧弱勢。 自民國109年起連續捐款予左鄰右舍關懷與照顧協會，捐款金額達20萬元。 自民國109年起，連續二年參與白沙屯活動，共捐贈83萬片口罩。 捐贈索馬利蘭10萬片口罩，展現回饋國際社會的責任與熱情。 捐贈桃園市政府醫療級口罩2萬片、捐贈予桃市各級學校口罩9萬6仟片，贈予新北市各級學校口罩6萬片，共同關心教師健康及校園防疫安全。 捐贈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十萬元口罩。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藉以推動誠信經營政策。於公司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以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運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5、8、18條及21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具體定義不誠信行為，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由董事長室於2022年3月18日向董事會報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4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由董事長室統籌並防範任何違法情形之產生，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之查核及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等機制，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於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將評估新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和是否曾有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記錄，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進行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目前雖未完全納入雙方買賣之契約部份，未來將於簽訂新合約時增加條款納入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由董事長室負責推動及監督執行並於2022年3月18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亦於公司網站公布「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藉以推動所有員工及關係人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規範作法及處理程序，並提供相關管道。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亦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益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及23條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且每年定期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財務報表查核，並已對內控進行抽核，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積極派員參加外部相關誠信經營之外部教育訓練及宣導會等，公司於定期會議中分享其他企業之成功故事，以宣導和教育員工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訂定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獎懲及申訴制度。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ontex.com)→投資專區→公司治理→公司程序及辦法。於公司網站中亦公開發言人連絡方式與電子郵件信箱等管道，如有發現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經營行為者，可逕行檢舉。本公司亦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訂檢舉制度，由專人負責依規定程序辦理，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若經查證屬實，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且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懲戒。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依據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ontex.com)→投資專區→公司治理→公司程序及辦法。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ontex.com)→投資專區→公司治理→誠信經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之依據。規範之精神與做法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益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2.本公司訂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詳參公司網站(http://www.wontex.com)→投資專區→公司治理→公司程序及辦法。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張銘烈	108.08.09	111.09.06	職務調整
財務長	楊東武	93.06.21	111.07.01	退休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四。
- (二)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 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7-2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烈



簽章

總經理：張銘烈



簽章

附件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8,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8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萬泰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 榮 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捌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附件四、

通過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一次

(第十六屆董事第六次)

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日期：2022 年 09 月 06 日 星期二 09:30

貳、地點：五股公司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銘烈董事長

紀錄：鄭玉玲

出席：張明華副董事長、黃奕森獨立董事、孫慶鋒獨立董事、陳世洋獨立董事、楊君琦獨立董事、鐘榮志董事、張程博董事、楊東武董事

列席：董事長室-張程雅副總、鄭玉玲；財務部-許玉秀副總、黃珣媚經理；稽核室-陳碧霞副理

肆、議程：

一、主席報告

二、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況報告。(無)
2. 稽核計劃執行報告。(無)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次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8,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底標暫定以不低於 101% 為限，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2)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P.4-P.9；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期。
 - (3) 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

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前揭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二、本計畫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10~P. 12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略

第四案

案 由：略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0:00。

附件五、

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與有關企業相互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若要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經前項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第十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七條之二：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

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依章程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

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

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

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

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

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

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

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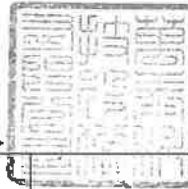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銘烈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六條之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u>不低於</u>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u>五十</u>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	第廿六條之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u>不超過</u>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u>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六、
盈餘分配表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946,503
減：202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9,100,722)
加：2021 年度稅後純益	224,760,125
累積可分配盈餘	235,605,906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1,565,94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18,735)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217,458,70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 1.4 元)(註 2 及註 3)	214,666,899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2,791,802

註 1：包含依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9,199,962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9,240 元。

註 2：此分派案係依據截至 111.03.11 流通在外股數減除庫藏股數(不含第 14 批次及第 15 批次庫藏股轉讓員工之部分)及加上已提出申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計算而來。

註 3：上列盈餘係先優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再分配一〇九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辦法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1年10月3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捌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810,092仟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11年10月31日發行，至114年10月3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支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2月1日)起，至到期日(114年10月31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1年10月1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6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二)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36.2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

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1}$$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frac{\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與發行與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

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2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9月2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2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9月2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

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八、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科或該公司)經111年9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8,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為三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810,092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8年度	1.06	0.8	—	—	0.8
109年度	1.03	1	—	—	1
110年度	1.68	1.4	—	—	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考量員工紅利、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截至111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1年6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仟元)	2,291,400
111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53,974
111年6月30日每股淨值(元/股)	14.88

資料來源：該公司111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30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489,212	3,031,814	4,427,953	5,263,3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035	872,624	1,048,570	1,129,320
無形資產		193,068	183,310	170,861	169,388
其他資產		623,402	634,543	808,936	780,418
資產總額		4,140,717	4,722,291	6,456,320	7,342,4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76,493	2,321,031	3,583,649	4,197,453
	分配後	1,984,272	2,453,155	3,798,31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49,344	447,433	414,430	440,2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25,837	2,768,464	3,998,079	4,637,718
	分配後	2,233,616	2,900,588	4,212,74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55,213	1,606,003	2,095,785	2,291,400
股本		1,403,685	1,403,685	1,591,048	1,615,886
資本公積		9,009	16,858	258,139	312,6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6,099	394,752	478,288	545,881
	分配後	258,320	262,628	263,62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3,760)	(78,808)	(75,389)	(54,457)
庫藏股票		(89,820)	(130,484)	(156,301)	(128,532)
非控制權益		359,667	347,824	362,456	413,34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14,880	1,953,827	2,458,241	2,704,743
	分配後	1,907,101	1,821,703	2,243,574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30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4,910,993	4,789,608	7,538,001	5,059,893
營業毛利		788,532	739,464	1,083,183	898,816
營業損益		273,358	245,375	359,360	418,1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335)	(10,267)	9,479	39,549
稅前淨利（損）		236,023	235,108	368,839	457,7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73,508	176,623	269,692	325,4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73,508	176,623	269,692	325,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64	(57,304)	(25,403)	47,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672	119,319	244,289	372,69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7,169	137,753	224,760	267,96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6,339	38,870	44,932	57,4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7,820	94,003	219,079	303,1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9,852	25,316	25,210	69,498
每股盈餘（元）		1.06	1.03	1.68	1.76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0%，發行總張數為8,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以不低於面額101%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101%為限，實際募集金額為810,092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萬泰科六」，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該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萬泰科六」以其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1.5%~110% 作為「萬泰科六」之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2)依據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萬泰科六」之轉換溢價比率均訂為101.5%~110%。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根據IEK之研究報告顯示，2021年臺灣通訊產業雖面臨零組件供應吃緊，海外生產基地疫情反覆，但受惠疫後企業數位轉型與零接觸經濟的帶動，使得全球網路設備、5G通訊產品的需求成長，整體而言，2021年全年度我國通訊產業產值較去年成長2.8%。而觀察全球通訊產業重要議題，首先淨零碳排成為全球重要發展趨勢，也成為我國產業不可迴避之國際責任；其次Facebook、微軟等企業競相投入元宇宙開發，盼此新興網路科技帶來新的營收方式，也為我國通訊產業帶來商機，最後可以發現5G開放架構產業生態鏈在企業專網應用的推波助瀾下，將成為2022年5G發展的主旋律，以及美國總統拜登宣佈的基建計畫，其中將撥出650 億美元，用在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以及近期推出公共無線供應鏈創新基金都可望為我國通訊產業帶來訂單增加。

另2021年全球Cable CPE(纜線終端設備)產業市場發展，雖2021年受到晶片交期遞延、原料短缺等供應鏈問題影響，但後疫情時代，遠距工作、遠距學習持續激勵5G與Wi-Fi 6加速布建、雲端資料中心升級，帶動整體固網寬頻服務市場持續穩定成長。整體而言，2021年全球Cable CPE產值成長約2.3%，達約27.2億美元。展望2022年，缺料問題有機會逐漸舒緩，加上歐美國網寬頻Cable CPE產品從DOCSIS3.0升級至DOCSIS3.1趨勢延續至2022年，除Cable

CPE產品升級潮外，屆時2021年所遞延的訂單也將浮現，整體市場需求強勁。此外，美中貿易戰興起的乾淨網路以及2022年美國、英國偏鄉寬頻補助政，例如拜登政府積極推動全國(尤其偏鄉)寬頻建設，目標是讓每一個美國人都能獲得負擔得起的高速寬頻網路，已經編列650 億美元預算推動長期寬頻網路普及升級計畫，預期將刺激世代寬頻網路商機。在上述因素影響下，預估2022年全球Cable CPE產值成長約4.2%，達約28.4億美元。

②所屬產業趨勢

萬泰科主要從事電線電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從原本只生產傳統的電線電纜，到至今已成為網路線、電子線之專業領導廠商，產品如網路線(LAN Cable)、RF高頻同軸、高溫線、電子線及汽機車用線等。

連接線器材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銅板加工業者	研發	國營企業
台塑 PVC 粉	加工	學校、大樓
高分子材料	製造	通路、通信
		資訊整合商

全球連接器應用遍布 3C 消費電子與汽車、工業、醫療、綠能、國防航太…等 IoT 領域。近年前述領導大廠持續擴大布局高附加價值高階連接器應用解決方案，2021 年伴隨歐美疫苗施打普及率快速提升帶動經濟解封與消費動能回溫，使全年產值回到 1.9% 的正年成長達到 589 億美元水準。國內業者積極布局資料中心 400/800Gbps 連接器、DDR5 Socket 連接器、電視卡連接器、光通訊連接器等新產品技術，可望使市場持續朝正向發展。隨著網路影音串流風行，愈來愈多人對於高畫質影片有更高的要求，CAT6A 傳輸速度為 10Gbps，其 500MHz 高寬頻的特性可解決延遲及卡頓的狀況，故 CAT6A 市場佔比日益增加中，且持續發展出不同結構以符合各種應用面需求。CAT7 具有高傳輸(10Gbps)，且更強的抗電干擾功能，較不容易受到其他裝置影響，對設備廠商(工業用)或專業影音產業來說，會是一個較穩定、且快速傳輸資料的解決方案。此外，28AW 多股網路跳線需求也明顯成長，主要是其線材較細且柔軟的特性，較能夠符合使用者對短距離傳輸、小空間的需求。另近年來先進國家紛紛開始發展低軌衛星產業，以解決 5G 通訊死角的問題，其低延遲、高覆蓋率的優勢可為未來物聯網發展提供較佳解決方案。

此外，隨著全球疫苗施打覆蓋率逐漸提高，各國政府擴大基礎建設投資以振興經濟，尤以美國總統拜登宣佈的 1.2 兆美元基建計畫，其中高達 650 億美元的寬頻建設預算，以及美國於近期推出的撥款 15 億美金予公共無線供

應鏈創新基金，將用於發展 5G 開放式架構、無線技術相關軟體的開發及獎勵美國行動寬頻市場的技術創新，都已成为各方急欲爭取的大餅。美國一向為我國網通產品出口大國，美國有線電視業者 Comcast、Charter，以及電信業者 AT&T 及 Verizon，都與台廠有密切合作，隨著美國啟動上網大基建，當地各大電信、有線電視業者勢必加速建設，並擴大採購，有機會帶動台廠訂單提升，此外，台廠也能密切注意美國政策動態，主動出擊打入供應鏈爭取相關合作機會。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1.34%、58.63%、61.93%及63.16%，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8.66%、41.37%、38.07%及36.84%。該公司之負債比率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因營運周轉需求而持續向銀行舉債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71.15%、275.18%、273.96%及278.49%。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上升，主係因該公司營業規模成長，持續向銀行新增長期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各項指標尚屬健全，另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達100%以上，顯見該公司應無以短期資金支應擴充不動產、廠房或購置設備等固定資產之情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4.85%、4.52%、5.50%及10.1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8.52%、8.90%、12.23%及25.21%；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9.47%、17.48%、22.59%及51.7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6.81%、16.75%、23.18%及56.65%；純益率分別為3.53%、3.69%、3.58%及6.4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06元、1.03元、1.68元及1.76元。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動主要受各年度營業損益及業外收支變動所影響，該公司110年度起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明顯上升，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經濟復甦使消費需求強勁，另111年上半年度受惠於低軌衛星需求湧現，取得星鏈計畫的訂單，遂使整體營收及獲利能力大幅成長。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各項指標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係鼓勵債券持有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並於爾後適當時機加以轉換，故此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期間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2月1日)起，至到期日(114年10月31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D.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1年10月1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6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

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36.2元。

E.轉換價格之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

F.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權利之設計。

G.公司贖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2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9月21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2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9月2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H.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2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99,190元，惟此價格僅屬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價拍賣而定。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11年10月31日發行，至114年10月3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3)轉換期間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2月1日)起，至到期日(114年10月31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4)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1年10月1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6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36.2元。

(5)轉換價格之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

(6)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權利之設計。

(7)公司贖回權

- ①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2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9月21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②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2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9月2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③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④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由於萬泰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萬泰科六」內含贖回條款，需要考慮之條件眾多，轉換公司債的行為有時候像股票，有時候像債券，有時候又像兩者的混合體。轉換公司債的價格行為非常複雜。在某些情況下，它對於根本股票的價格變動非常敏感，但完全不理會利率的波動度。可是，在另一些情況下，行為又截然相反。許多業內人士經常把轉換公司債視為是兩種交易工具的組合——認股權證與標準債券。這種處理方法的根據是因為轉換公司債的行為有時候像債券，有時候像認股權證。問題是轉換公司債的這兩種成分經常交互糾纏而不可分割，分別定價經常造成嚴重的錯誤。另外，發行者的提前贖回買進選擇權與投資人提前賣回的賣出選擇權，又加上重設的條件，這些複雜因子通常不允許個別價值直接加總。所以本模型考量各因素（贖回、賣回、重設）相互影響條件下，求出的轉換公司債價值，而非將各條件價值去做加總。

3.訂立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1 年 10 月 11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6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36.2 元。

萬泰科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萬泰科六」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訂立，此定價方式與一般市場實務相當，應可充分反應市場狀況，訂定一較公平之轉換價格，其設計應屬合理。

4.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LSMC)

在財務工程上，數值的運算是免不了的。而由於方法簡單，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Method）便成為受歡迎的數值方法之一。其理論基礎並不複雜：在大數法則之下，只要模擬的次數夠多，其平均值便會趨近理論值。

Step1.假設股價函數為

$$S_{t+1} = S_t \exp \left(\left(r - \frac{\text{sig}^2}{2} \right) dt + \text{sig} \times w_t \sqrt{dt} \right)$$

其中：

S_t : 在 t 時點的股價

S_{t+1} : 在 $t+1$ 時點的股價

sig : 股價波動度

r : 無風險利率

w_t : 隨機項且符合normal 分配 $\sim N(0,1)$

可計算出每個時間點的股價及轉換價格，進而判斷是否可能發生贖回(例:連續 30 個營業日股價>1.3 倍的轉換價格)。

Step2.利用最小平方法回歸(LSMC)求得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條件期望值 $E[V]_{t,j}$ (即繼續持有 CB 的價值)。

$$E[V]_{t,j} = E[V_{t,j} | S_{t,j}]$$

其中 $S_{t,j}$ 為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股價， $V_{t,j}$ 為相對於股價 $S_{t,j}$ 在時間點 t 時未履約的 CB 價值。

Step3.求算出時間點 t 時 j 路徑的 CB 期望繼續持有價值($E[V]_{t,j}$)，並與轉換價值($conv_{t,j}$)、贖回價值($call_{t,j}$)、賣回價值($put_{t,j}$)取其最大值為 t 時點 j 路徑的理論價值 $CB_{t,j}$ 。

Step4.以折現率(無風險利率+風險貼水)折現即可得到該路徑在 $t-1$ 時點的持有價值 $V_{t-1,j}$ 。

Step5.回到 **Step2**，直到 $t=0$ 即為評價時的理論價值 $CB_{0,j}$ 。

Step6.最後把所有路徑在 $t=0$ 時的理論價值平均即為 CB 理論價值。

$$CB = \sum_{j=1}^m CB_{0,j} / m$$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取得數值	參數說明
評價日期	111/10/7	—
基準價格	35.62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 111 年 10 月 11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 1、3、5 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並就三者擇一選定前 3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35.62 元為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	36.2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6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36.2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3.09%	樣本期間-(110/10/4-111/10/7)，樣本數-250

參數項	取得數值	參數說明
		1.採 111/10/7 起前 250 個營業日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50，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2700%	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1/10/7 之 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以 111 央債乙 2(剩餘年限約為 1.481 年)及 111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61 年)之殖利率分別為 1.1200%及 1.57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270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萬泰科六」： 14.26BP	經考量萬泰公司本身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後，分別決定「萬泰科六」以 14.26 基本點(BP,Basis Point)作為公司信用風險貼水。
風險折現率	1.4126%	本轉換公司債風險折現利率為 1.4126%，係以無風險利率 1.27%及萬泰公司之信用風險貼水 14.26 個基本點計算。
賣回權(put)	—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設有賣回權。
贖回權(call)	—	若符合下列其中之一的條件，萬泰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萬泰科六」： 1.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萬泰科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 2.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3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1.412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4126\%)^3=95,858$ 元。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11,672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新台幣95,858元，得轉換權價值新台幣15,814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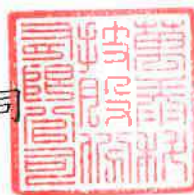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858	85.84%
轉換權價值	15,814	14.16%
賣回權價值	0	0
買回權價值	(1)	0
重設權價值 (註)	—	—
CB 理論價值	111,671	100.00%

註：「萬泰科六」無重設條款之設計。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萬泰科六」之理論價格為111,671元，以111年10月7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2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110,211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101,0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211 \times 0.9 = 99,190$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銘 烈



(本用印頁僅限於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本用印頁僅限於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附件九、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
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
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銘烈



聲明書

本人 張銘烈 擔任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泰公司)之董事長，就萬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張銘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張程博擔任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泰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就萬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總經理：張程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廿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 張明華 擔任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泰公司)之副董事長，就萬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董事長：張明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 鐘榮志 擔任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泰公司)之董事，就萬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鐘榮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廿 日

聲明書

本人楊東武擔任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泰公司)之董事兼顧問，就萬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顧問：楊東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 黃癸森 擔任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泰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萬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癸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廿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 孫慶鋒 擔任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泰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萬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孫慶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廿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陳世洋擔任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泰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萬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世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 楊君琦 擔任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泰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萬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楊君琦

楊君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 張程雅 擔任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泰公司)之 副總經理，就萬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張程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 許玉秀 擔任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泰公司)之財務部副總經理，就萬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部副總經理：許玉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廿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陸子元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謝政雄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玉萍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董事長 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附件十、

辦理競價拍賣不得參與競價拍賣對
象之聲明書

聲明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委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之承銷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之承銷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廿 九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之承銷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之承銷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謝政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之承銷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玉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之承銷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董事長 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附件十一、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190)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7 號
電 話：(03)452-7777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5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2 ~ 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3 ~ 7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4 ~ 75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銘烈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55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及六(十七)。

萬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及買賣，銷貨客戶除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廠商外，為鞏固市場佔有率，仍積極開發新客戶，經比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中，可發現本期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該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存在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將萬泰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包括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授信評估。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並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及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五)。

萬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且原料價格波動大，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之評價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17,355 仟元及 599,37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及 1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49,170 仟元及 763,65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及 1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3,605 9	\$ 298,21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214 -	3,14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0,129 2	95,66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97,423 23	983,869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5,450 1	11,3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649 1	32,9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 -	69 -
130X	存貨	六(五)	1,217,087 26	1,008,627 25
1410	預付款項		72,083 2	40,0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061 -	11,3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39 -	3,8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31,814 64	2,489,212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61 -	30,76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七及八	294,322 6	262,17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72,624 19	835,03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89,252 2	110,77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54,441 3	154,44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3,310 4	193,06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5,287 1	27,0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980 1	38,1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90,477 36	1,651,505 40
1XXX	資產總計		\$ 4,722,291 100	\$ 4,140,717 100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28,920	33	\$	1,307,739	3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639	-		1,04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18,820	11		312,60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207,618	5		167,18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7	-		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93	-		37,4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7,374	-		18,13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4,388	-		24,4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322	-		7,8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1,031	49		1,876,493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36,192	5		3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6,366	2		88,86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3,931	1		40,3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75,331	2		84,23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613	-		5,8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7,433	10		249,344	6
2XXX	負債總計			2,768,464	59		2,125,837	5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3,685	30		1,403,685	3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6,858	-		9,009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417	1		41,7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574	3		135,24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761	4		189,12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8,808)	(1)	(	33,76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130,484)	(3)	(	89,82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06,003	34		1,655,213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347,824	7		359,667	9
3XXX	權益總計			1,953,827	41		2,014,880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22,291	100	\$	4,140,71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789,608 100	\$ 4,910,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及七	(4,050,144) (85)	(4,122,461) (84)
5900 營業毛利		739,464 15	788,532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3,072) (5)	(223,608) (5)
6200 管理費用		(227,781) (5)	(243,3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269) -	(25,60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67) -	(22,5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4,089) (10)	(515,174) (10)
6900 營業利益		245,375 5	273,35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33 -	2,45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6,556 -	18,5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088) -	(21,6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30,485) -	(36,0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817 -	(5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67) -	(37,335) (1)
7900 稅前淨利		235,108 5	236,02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8,485) (2)	(62,515) (1)
8200 本期淨利		\$ 176,623 3	\$ 173,508 4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896	- (\$	1,4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2,960)	-	8,03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67)	- (	3,8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	379)	-	2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3,701)	(1)	4,2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1	- (	3,5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8,156	-	4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304)	(1)	\$	4,16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319	2	\$	177,67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7,753	2	\$	147,169
8620	非控制權益			38,870	1		26,339
			\$	176,623	3	\$	173,5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003	1	\$	147,820
8720	非控制權益			25,316	1		29,852
			\$	119,319	2	\$	177,67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	1.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主權				
											業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403,685	\$ 10,061	\$ 21,621	\$ 135,241	\$ 201,119	(\$ 26,842)	(\$ 7,896)	(\$ 22,626)	\$ 1,714,363	\$ 341,663	\$ 2,056,026		
本期淨利		-	-	-	-	147,169	-	-	-	147,169	26,339	173,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2,074)	(1,849)	4,574	-	651	3,513	4,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095	(1,849)	4,574	-	147,820	29,852	177,672		
107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20,112	-	(20,11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8,724)	-	-	-	(138,724)	-	(138,7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8)	-	-	-	-	-	-	(118)	-	(1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組織重組		-	(934)	-	-	-	-	-	-	(934)	-	(9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47	-	(1,747)	-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67,194)	(67,194)	-	(67,19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1,848)	(11,848)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403,685	\$ 9,009	\$ 41,733	\$ 135,241	\$ 189,125	(\$ 28,691)	(\$ 5,069)	(\$ 89,820)	\$ 1,655,213	\$ 359,667	\$ 2,014,880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403,685	\$ 9,009	\$ 41,733	\$ 135,241	\$ 189,125	(\$ 28,691)	(\$ 5,069)	(\$ 89,820)	\$ 1,655,213	\$ 359,667	\$ 2,014,880		
本期淨利		-	-	-	-	137,753	-	-	-	137,753	38,870	176,6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8	(32,622)	(12,426)	-	(43,750)	(13,554)	(57,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051	(32,622)	(12,426)	-	94,003	25,316	119,319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4,684	-	(14,68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667)	7,66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07,779)	-	-	-	(107,779)	-	(107,77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五)	-	5,694	-	-	-	-	-	-	5,694	(27,565)	(21,8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837)	-	-	-	(837)	-	(8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701)	-	-	-	(1,701)	-	(1,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155	-	-	(81)	-	-	-	2,074	-	2,074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40,664)	(40,664)	-	(40,66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9,594)	(9,594)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210,761	(\$ 61,313)	(\$ 17,495)	(\$ 130,484)	\$ 1,606,003	\$ 347,824	\$ 1,953,8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5,108	\$ 236,0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15,027	14,650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16,800	128,9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967	22,94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933) (	2,45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101) (	1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0,485	36,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2,471) (	4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	9,926)	10,744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1,32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3,49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5,817)	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52	8,3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0,009) (	5,9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4,111) (	4,450)
其他應收款	(	18,792) (	9,0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6	4,034
存貨	(	208,460) (	47,009)
預付款項	(	31,987)	12,964
其他流動資產	(	234)	7,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5 (	25,839)
應付帳款		206,212 (	133,756)
其他應付款		39,098 (	4,43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6 (	165)
其他流動負債		8,467	4,0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988	253,277
收取之利息		1,052	3,224
收取之股利		101	130
支付之利息	(	29,886) (	35,788)
支付所得稅	(	58,245) (	66,8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010	154,032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307	(\$ 96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66)	(12,45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8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53,093)	(183,9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83	1,2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5,944)	(4,9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75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935)	(1,6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390)	(212,84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221,181	117,989
舉借長期借款	250,368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189)	(61,11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40,664)	(67,19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2,612)	(19,7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07,779)	(138,7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465)	(12,0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840	(150,813)
匯率影響數	(43,070)	17,8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390	(191,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215	490,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605	\$ 298,2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7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萬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轉投資之 控股公司	100	100	
萬泰科技	樂豪國際有限 公司 (樂豪國際)	"	71.87	71.87	
萬泰科技	翌泰科技有限 公司 (翌泰科技)	"	100	100	
萬泰科技	萬泰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電線電纜 之銷售	80	80	
萬泰科技	越南萬泰電線 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35	31	註四
萬泰科技	ABA Industry Inc. (ABA)	電線電纜 之銷售	56.1	38.08	註二
萬泰科技	萬瑞悠活股份有 限公司 (萬瑞悠活)	長期照護 產業之經 營	-	-	註一
開曼萬泰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萬泰國際)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100	100	
開曼萬泰國際	泰國萬泰電線 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 (泰萬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43.5	43.5	
開曼萬泰國際	泰國萬泰控股 公司 (泰控股)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100	100	
開曼萬泰國際	ABA	電線電纜 之銷售	43.9	43.9	
泰控股	泰萬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30	30	
泰萬泰	越南萬泰	"	65	69	註四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樂豪國際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	電線電纜之銷售	100	100	
香港樂豪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0	100	
翌泰科技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	計算機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100	100	
萬泰科技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	-	註三
萬泰科技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	-	註三

註一：萬瑞悠活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成立，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解散。

註二：萬泰科技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購買 ABA 18.02%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註三：銀領科技及領康國際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成立。

註四：萬泰科技及泰萬泰於民國 108 年度參與越南萬泰現金增資，因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1 月，故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47,824 及\$359,66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樂豪國際	香港	\$142,761	28.13	\$135,647	28.13
泰萬泰	泰國	191,927	26.50	184,983	26.5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1) 資產負債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17,902	\$ 412,582
非流動資產	154,343	159,780
流動負債	(161,716)	(86,927)
非流動負債	(3,114)	(3,307)
淨資產總額	<u>\$ 507,415</u>	<u>\$ 482,128</u>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66,899	\$ 757,803
非流動資產	496,016	473,637
流動負債	(771,975)	(482,441)
非流動負債	(66,685)	(50,952)
淨資產總額	<u>\$ 724,255</u>	<u>\$ 698,047</u>

(2) 綜合損益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1,013,850	\$ 961,444
稅前淨利	\$ 43,339	\$ 7,782
所得稅費用	(2,225)	(4,556)
本期淨利	41,114	3,22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81)	(13,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633</u>	<u>(\$ 10,3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9,181</u>	<u>(\$ 2,90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5,815)</u>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1,598,375	\$ 1,553,894
稅前淨利	\$ 99,060	\$ 98,958
所得稅費用	(13,145)	(16,868)
本期淨利	85,915	82,0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199)	29,4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716</u>	<u>\$ 111,58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1,850</u>	<u>\$ 29,57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4,971)</u>	<u>(\$ 4,796)</u>

(3) 現金流量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5,146	\$	28,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37	(	20,9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20,6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81)	(	13,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102	(	26,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39		35,5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41	\$	8,739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57,253)	\$	78,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219	(	70,2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029	(	30,1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19)		29,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976		7,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919		87,7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895	\$	94,919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年 ～ 55 年
機 器 設 備	5 年 ～ 30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50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3. 客戶關係及競業條款

客戶關係及競業條款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認列，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為依據，依直線法按收益年限 2~7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線電纜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二)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17,08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51	\$ 1,6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28,506	296,576
定期存款	2,848	-
	<u>\$ 433,605</u>	<u>\$ 298,21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26	\$ 3,985
衍生工具		
-遠期商品	74	-
-遠期外匯	161	914
	4,061	4,899
評價調整	(1,847)	(1,757)
	<u>\$ 2,214</u>	<u>\$ 3,142</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2,639)	(1,046)
	<u>(\$ 2,639)</u>	<u>(\$ 1,04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 85)	(\$ 492)
衍生工具	10,011	(10,252)
合計	<u>\$ 9,926</u>	<u>(\$ 10,744)</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1,000	109.10.23~110.01.19
遠期商品合約		
-預購銅	美元 2,329	109.12.11~110.03.2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元賣泰銖	美元 2,819	109.07.20~110.05.24

10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2,000	108.10.23~109.2.11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元賣泰銖	美元 3,422	108.7.31~109.5.3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及規避現貨部位之價格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7,159	\$ 37,700
評價調整	(19,898)	(6,937)
合計	<u>\$ 17,261</u>	<u>\$ 30,763</u>

1. 本集團選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7,261 及\$30,763。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因策略投資調整，出售公允價值為 \$ 9,493 之股票投資，累積處分損益為 \$ 1,747。
3. 本集團原持有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股份，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參與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後，股份達 33.36%，故自該日起將該公允價值為\$4,746 之股票投資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本集團	(\$ 12,178)	\$ 8,0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8)	(3,4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非控制權益	(782)	-
	(\$ 13,208)	\$ 4,574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1,747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0,129	\$ 95,667
減：備抵損失	-	-
	<u>\$ 100,129</u>	<u>\$ 95,667</u>
應收帳款	\$ 1,142,078	\$ 1,059,095
減：備抵損失	(44,655)	(75,226)
	<u>\$ 1,097,423</u>	<u>\$ 983,869</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58,636	\$100,129	\$ 922,160	\$ 95,667
30天內	58,555	-	61,996	-
31-90天	21,847	-	23,605	-
91天以上	48,534	-	62,716	-
	<u>\$ 1,187,572</u>	<u>\$100,129</u>	<u>\$ 1,070,477</u>	<u>\$ 95,6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287,701、\$1,166,144 及 \$1,157,468。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0,512	(\$ 6,975)	\$ 303,537
在製品	270,327	(2,746)	267,581
製成品	350,457	(9,205)	341,252
商品存貨	314,211	(34,088)	280,123
在途存貨	24,594	-	24,594
合計	<u>\$ 1,270,101</u>	<u>(\$ 53,014)</u>	<u>\$ 1,217,087</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43,103	(\$ 8,973)	\$ 234,130
在製品	225,034	(3,468)	221,566
製成品	293,264	(8,079)	285,185
商品存貨	224,734	(22,743)	201,991
在途存貨	65,755	-	65,755
合計	<u>\$ 1,051,890</u>	<u>(\$ 43,263)</u>	<u>\$ 1,008,62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84,171	\$ 4,195,49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6,012)	(50,921)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9,750	(8,295)
存貨盤損(盈)及報廢損失	2,235	(13,816)
	<u>\$ 4,050,144</u>	<u>\$ 4,122,461</u>

註：民國 108 年度產生之回升利益主係本集團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	\$ 281,161	\$ 253,758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24,796	25,576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	11,380	11,380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	3,499	5,649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註)	35,540	24,362
	356,376	320,725
累計減損	(62,054)	(58,555)
	<u>\$ 294,322</u>	<u>\$ 262,170</u>

註：本集團持有銀嘉科技 33.36%股權，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參與銀嘉科技之現金增資後，持股比率增加至 35%。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萬旭電業	\$ 7,961	\$ 1,818
香港萬旭	(121)	(843)
益家人	(2,150)	(1,550)
銀嘉科技	127	-
	<u>\$ 5,817</u>	<u>(\$ 575)</u>

3. 民國 109 年度對被投資公司銀嘉科技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民國 108 年度對被投資公司益家人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萬旭電業	臺灣	25.03%	24.44%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萬旭電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91,828	\$ 246,635
非流動資產	775,593	765,924
流動負債	(341,764)	(269,774)
非流動負債	(81,887)	(80,730)
淨資產總額	<u>\$ 743,770</u>	<u>\$ 662,05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86,165	\$ 161,806
商譽	<u>47,821</u>	<u>44,777</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33,986</u>	<u>\$ 206,583</u>

綜合損益表

	萬旭電業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647,774	\$ 504,838
本期淨利	\$ 29,617	\$ 7,43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1)	(28,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216</u>	<u>(\$ 21,14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60,336 及 \$55,587。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損	(\$ 2,144)	(\$ 2,39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8)	(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02)</u>	<u>(\$ 2,867)</u>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9,829，及 \$195,813。

6. (1)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旭電業營運虧損，本集團針對萬旭電業及其子公司，就其固定資產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並於民國 10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47,175。
- (2)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11,380。
- (3)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益家人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 109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 3,499。
7.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民國 109 年度處分。
8. 本公司為萬旭電業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 25.03%有表決權股份，因其他前十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顯示本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
9.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5,770	\$ 426,042	\$ 1,621,899	\$ 66,432	\$ 435,141	\$ 2,695,2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44,623)</u>	<u>(1,286,585)</u>	<u>(58,042)</u>	<u>(270,999)</u>	<u>(1,860,249)</u>
	<u>\$ 145,770</u>	<u>\$ 181,419</u>	<u>\$ 335,314</u>	<u>\$ 8,390</u>	<u>\$ 164,142</u>	<u>\$ 835,035</u>
12月31日	\$ 145,770	\$ 181,419	\$ 335,314	\$ 8,390	\$ 164,142	\$ 835,035
增添	-	60,469	78,964	3,808	13,413	156,654
重分類	-	-	27,085	-	(23,853)	3,232
移轉	-	710	9,007	61	(9,778)	-
處分	-	-	(5,284)	-	(528)	(5,812)
折舊費用	-	(10,146)	(59,453)	(2,421)	(21,460)	(93,480)
淨兌換差額	(5,158)	(6,929)	(6,914)	(110)	(3,894)	(23,005)
12月31日	<u>\$ 140,612</u>	<u>\$ 225,523</u>	<u>\$ 378,719</u>	<u>\$ 9,728</u>	<u>\$ 118,042</u>	<u>\$ 872,624</u>
12月31日						
成本	\$ 140,612	\$ 470,342	\$ 1,624,610	\$ 67,822	\$ 400,248	\$ 2,703,6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44,819)</u>	<u>(1,245,891)</u>	<u>(58,094)</u>	<u>(282,206)</u>	<u>(1,831,010)</u>
	<u>\$ 140,612</u>	<u>\$ 225,523</u>	<u>\$ 378,719</u>	<u>\$ 9,728</u>	<u>\$ 118,042</u>	<u>\$ 872,624</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0,289	\$ 411,834	\$ 1,546,921	\$ 64,589	\$ 359,719	\$ 2,523,3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26,840)</u>	<u>(1,226,488)</u>	<u>(58,127)</u>	<u>(245,920)</u>	<u>(1,757,375)</u>
	<u>\$ 140,289</u>	<u>\$ 184,994</u>	<u>\$ 320,433</u>	<u>\$ 6,462</u>	<u>\$ 113,799</u>	<u>\$ 765,977</u>
12月31日	\$ 140,289	\$ 184,994	\$ 320,433	\$ 6,462	\$ 113,799	\$ 765,977
增添	100	10,610	38,469	4,604	116,975	170,758
重分類	-	-	-	-	62	62
移轉	-	45	43,930	282	(44,257)	-
處分	-	-	(483)	-	(265)	(748)
折舊費用	-	(11,570)	(67,919)	(2,959)	(23,530)	(105,978)
淨兌換差額	5,381	(2,660)	884	1	1,358	4,964
12月31日	<u>\$ 145,770</u>	<u>\$ 181,419</u>	<u>\$ 335,314</u>	<u>\$ 8,390</u>	<u>\$ 164,142</u>	<u>\$ 835,035</u>
12月31日						
成本	\$ 145,770	\$ 426,042	\$ 1,621,899	\$ 66,432	\$ 435,141	\$ 2,695,2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44,623)</u>	<u>(1,286,585)</u>	<u>(58,042)</u>	<u>(270,999)</u>	<u>(1,860,249)</u>
	<u>\$ 145,770</u>	<u>\$ 181,419</u>	<u>\$ 335,314</u>	<u>\$ 8,390</u>	<u>\$ 164,142</u>	<u>\$ 835,035</u>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9,098	\$ 53,285
房屋	38,203	55,071
運輸設備(公務車)	1,951	2,414
	<u>\$ 89,252</u>	<u>\$ 110,770</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684	\$ 2,520
房屋	16,192	16,713
機器設備	3,163	1,940
運輸設備(公務車)	2,281	1,778
	<u>\$ 23,320</u>	<u>\$ 22,95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132 及 \$2,98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95	\$ 1,48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745	1,987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6,452 及 \$21,750。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房屋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53%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2)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為\$154,44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703	\$ 7,42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10	\$ 20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收益法，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租金行情進行評估，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及估價方法列示如下：

估價師事務所					
標的	所在地	估價方法	估價師	事務所	估價基準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09年12月31日

(2)採用收益法之個案，收益價值推估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現金流入係每年租金收入，現金流出係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及維修費、重置提撥費等相關營運費用，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標的	期間	折現率(註一)	收益資本化率(註二)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註一：折現率係考量本案產品類型及風險因素，採風險溢酬法決定折現率。

註二：收益資本化率採用投資報酬率加計 10 年後不動產價值之風險貼水 1%。

現金流入項目	當地租金行情	市場相似比較標的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594~\$709不等	約\$669~\$788不等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109年				
		商譽	客戶關係	競業條款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1,717	\$ 35,363	\$ 241,817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21,608)</u>	<u>(1,717)</u>	<u>(25,424)</u>	<u>(48,749)</u>
		<u>\$ 129,108</u>	<u>\$ 54,021</u>	<u>\$ —</u>	<u>\$ 9,939</u>	<u>\$ 193,068</u>
1月1日		\$ 129,108	\$ 54,021	\$ —	\$ 9,939	\$ 193,06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5,944	5,944
處分		—	—	—	(261)	(261)
攤銷費用		—	(10,804)	—	(4,223)	(15,027)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u>(414)</u>	<u>(414)</u>
12月31日		<u>\$ 129,108</u>	<u>\$ 43,217</u>	<u>\$ —</u>	<u>\$ 10,985</u>	<u>\$ 183,310</u>
12月3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	\$ 39,508	\$ 244,2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32,412)</u>	<u>—</u>	<u>(28,523)</u>	<u>(60,935)</u>
		<u>\$ 129,108</u>	<u>\$ 43,217</u>	<u>\$ —</u>	<u>\$ 10,985</u>	<u>\$ 183,310</u>
		108年				
		商譽	客戶關係	競業條款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1,717	\$ 29,107	\$ 235,5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10,804)</u>	<u>(858)</u>	<u>(21,455)</u>	<u>(33,117)</u>
		<u>\$ 129,108</u>	<u>\$ 64,825</u>	<u>\$ 859</u>	<u>\$ 7,652</u>	<u>\$ 202,444</u>
1月1日		\$ 129,108	\$ 64,825	\$ 859	\$ 7,652	\$ 202,44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4,968	4,968
攤銷費用		—	(10,804)	(859)	(2,987)	(14,650)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u>306</u>	<u>306</u>
12月31日		<u>\$ 129,108</u>	<u>\$ 54,021</u>	<u>\$ —</u>	<u>\$ 9,939</u>	<u>\$ 193,068</u>
12月3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1,717	\$ 35,363	\$ 241,817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21,608)</u>	<u>(1,717)</u>	<u>(25,424)</u>	<u>(48,749)</u>
		<u>\$ 129,108</u>	<u>\$ 54,021</u>	<u>\$ —</u>	<u>\$ 9,939</u>	<u>\$ 193,068</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2,806	\$ 1,866
推銷費用	10,955	11,831
管理費用	1,205	925
研究發展費用	61	28
	<u>\$ 15,027</u>	<u>\$ 14,650</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國	<u>\$ 129,108</u>	<u>\$ 129,108</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4.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美國	
	109年度	108年度
毛利率	21.46%~21.50%	22.40%~22.86%
成長率	6.00%~7.00%	3.50%~8.20%
折現率	13.91%	14.82%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歷史結果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511,541	\$ 688,804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017,379</u>	<u>618,935</u>
	<u>\$ 1,528,920</u>	<u>\$ 1,307,739</u>
利率區間	0.90%~5.00%	1.15%~6.40%

1.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9,390 及 \$34,606。

2.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0,580	\$ 54,40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4,388)	(24,401)
	<u>\$ 236,192</u>	<u>\$ 30,000</u>
利率區間	1.19%~2.00%	1.50%~6.25%

1. 擔保借款償還期間係民國 110 年起至 111 年止分期償還。
2. 本公司與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簽訂授信合約，要求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如下：
 - (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小於 90%，負債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大於 200%。
 - (2) 若違反上述承諾，盤谷銀行將暫停本公司新增借款之申請，除經盤谷銀行之同意，不得再動用。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動用額度	<u>\$ 90,000</u>	<u>\$ 376,775</u>

4.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泰萬泰依當地法令規定選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並依預計單位給付法提列相關退休金費用。

(3)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687	\$ 128,2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356)	(43,9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5,331</u>	<u>\$ 84,237</u>

(4)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28,233)	\$ 43,996	(\$ 84,237)
當期服務成本	(3,091)	-	(3,091)
利息(費用)收入	(1,514)	308	(1,206)
	(132,838)	44,304	(88,5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87	1,48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86)	-	(2,986)
經驗調整	3,395	-	3,395
	<u>409</u>	<u>1,487</u>	<u>1,896</u>
提撥退休基金	-	9,290	9,290
支付退休金	3,410	(2,725)	685
兌換差額	<u>1,332</u>	<u>-</u>	<u>1,332</u>
12月31日餘額	<u>(\$ 127,687)</u>	<u>\$ 52,356</u>	<u>(\$ 75,3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18,285)	\$ 37,271	(\$ 81,014)
當期服務成本	(3,309)	-	(3,309)
利息(費用)收入	(1,648)	336	(1,312)
前期服務成本	(5,080)	-	(5,080)
	(128,322)	37,607	(90,7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13	1,71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504	-	2,50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35)	-	(1,935)
經驗調整	(3,694)	-	(3,694)
	(3,125)	1,713	(1,412)
提撥退休基金	-	7,936	7,936
支付退休金	4,493	(3,260)	1,233
兌換差額	(1,279)	-	(1,279)
12月31日餘額	(\$ 128,233)	\$ 43,996	(\$ 84,237)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本公司	0.3%	0.7%
-泰萬泰	3.5%	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本公司	3.5%	3.5%
-泰萬泰	6.0%	6.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萬泰科技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泰萬泰係依照當地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004	(\$ 10,385)	(\$ 9,529)	\$ 8,720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317	(\$ 10,693)	(\$ 9,583)	\$ 10,32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

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713。

(8)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泰萬泰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萬泰光電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東莞萬泰光電、萬堯科技及香港樂豪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ABA提供員工 401(K)退休儲蓄計畫，401(K)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定期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 (4)其餘海外子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 (5)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026 及\$20,052。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403,68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134,723	138,723
收回股份	(2,600)	(4,000)
12月31日	132,123	134,723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仟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245仟股	\$ 130,484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645仟股	\$ 89,820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庫藏股為 1,645 仟股，於民國 108 年度共買回 4,000 仟股，買回金額計\$67,194，於民國 109 年度共買回 2,600 仟股，買回金額計\$40,664。
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 7,616 仟股及 7,057 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 10% 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12	
現金股利	138,724	\$ 1.00
	<u>\$ 158,83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7,667)	
法定盈餘公積	14,684	
現金股利	107,779	\$ 0.80
	<u>\$ 114,796</u>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45,048	
法定盈餘公積	13,643	
現金股利	132,124	\$ 1.00
	<u>\$ 190,815</u>	

上開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789,608	\$ 4,910,99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9年度	108年度
網路線	\$ 1,421,754	\$ 1,333,647
電子線	1,445,665	1,332,652
汽車及機車線	407,720	461,285
電源線	293,028	277,530
電腦線	102,508	80,135
高溫線	23,039	16,209
其他	1,095,894	1,409,535
	<u>\$ 4,789,608</u>	<u>\$ 4,910,993</u>

(十八)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61	\$ 2,426
其他利息收入	572	26
	<u>\$ 933</u>	<u>\$ 2,452</u>

(十九)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8,087	\$ 7,790
股利收入	101	130
其他收入－其他	8,368	10,583
	<u>\$ 16,556</u>	<u>\$ 18,50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2,471	\$ 497
處分投資損失	(1,328)	—
外幣兌換損失	(8,233)	(11,3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9,926	(10,74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99)	—
其他損失	(2,425)	(34)
	<u>(\$ 3,088)</u>	<u>(\$ 21,627)</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29,390	\$ 34,606
其他財務費用	1,095	1,482
	<u>\$ 30,485</u>	<u>\$ 36,088</u>

(二十二)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507,013	\$ 502,527
勞健保費用	22,772	24,451
退休金費用	15,323	29,753
其他用人費用	23,173	28,732
折舊費用	116,800	128,929
攤銷費用	15,027	14,65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董事酬勞	\$ 2,524	\$ 2,900
員工酬勞	<u>5,047</u>	<u>5,500</u>
	<u>\$ 7,571</u>	<u>\$ 8,400</u>

民國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3.0% 及 1.5% 估列。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5,047 及 \$2,52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 \$5,256 及董事酬勞 \$2,628 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5,500 及董事酬勞 \$2,900 之差異為高估 \$516，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788	\$ 70,9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602	(8,1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41,390	63,05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095	(544)
所得稅費用	\$ 58,485	\$ 62,51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186	(\$ 252)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	71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79)	28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3,975	\$ 73,46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2,262)	(2,070)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829)	(9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02	(8,1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9
所得稅費用	\$ 58,485	\$ 62,51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455	(\$ 1,353)	\$ -	\$ -	\$ 1,102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35	(70)	-	-	3,6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66	(220)	-	-	1,146
備抵呆帳超限數	639	1,075	-	-	1,714
職工福利	5,270	288	-	-	5,558
精算損益	11,763	-	(379)	15	11,39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34	-	8,156	-	9,290
其他	727	686	-	-	1,413
合計	<u>\$ 27,089</u>	<u>\$ 406</u>	<u>\$ 7,777</u>	<u>\$ 15</u>	<u>\$ 35,2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出售資產損益	(21,122)	1,271	-	-	(19,85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319)	(20,042)	-	-	(57,361)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	(10,247)
無形資產	(16,486)	3,297	-	-	(13,1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02)	-	-	(2,002)
其他	(3,691)	(25)	-	-	(3,716)
合計	<u>(\$ 88,865)</u>	<u>(\$ 17,501)</u>	<u>\$ -</u>	<u>\$ -</u>	<u>(\$ 106,366)</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5	\$ 2,330	\$ -	\$ 2,455
未實現評價損益	62	(62)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735	-	3,73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63	(497)	-	1,36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99	440	-	639
職工福利	3,731	1,539	-	5,270
精算損益	11,481	-	282	11,7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71	-	463	1,134
其他	-	727	-	727
合計	<u>\$ 18,132</u>	<u>\$ 8,212</u>	<u>\$ 745</u>	<u>\$ 27,0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83)	\$ -	(183)
未實現出售資產損益	(19,939)	(1,183)	-	(21,1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720)	(9,599)	-	(37,319)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10,247)
無形資產	(19,783)	3,297	-	(16,486)
其他	(2,420)	(1,088)	-	(3,508)
合計	<u>(\$ 80,109)</u>	<u>(\$ 8,756)</u>	<u>\$ -</u>	<u>(\$ 88,86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4,007</u>	<u>\$ 103,75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7,753	133,912	\$ 1.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7,753	133,9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0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753	134,232	\$ 1.03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7,169	138,424	\$ 1.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7,169	138,4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00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7,169	138,824	\$ 1.06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21,871 購入 ABA 額外 18.02%已發行股份。ABA 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27,565，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7,56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5,694。

民國 109 年度 ABA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7,56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1,871)
其他權益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694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654	\$ 170,758
及投資性不動產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5,819	4,778
期末預付設備款	16,412	20,529
減: 期初預付設備款	(20,529)	(6,296)
期末應付設備款	(5,263)	(5,819)
本期支付現金	<u>\$ 153,093</u>	<u>\$ 183,950</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307,739	\$ 54,401	\$ 58,542	\$ 1,420,6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1,181	196,179	(22,612)	394,74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390	5,390
12月31日	<u>\$ 1,528,920</u>	<u>\$ 250,580</u>	<u>\$ 41,320</u>	<u>\$ 1,820,820</u>
108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89,750	\$ 85,511	\$ 75,659	\$ 1,350,9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7,989	(31,110)	(19,763)	67,11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646	2,646
12月31日	<u>\$ 1,307,739</u>	<u>\$ 54,401</u>	<u>\$ 58,542</u>	<u>\$ 1,418,03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關聯企業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虎門)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萬旭)	"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益家人)	"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嘉科技)	"(註)
張銘烈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萬泰電線)	其他關係人
JBC LLC	"
張郭美鶯	"
張麗美	"
吳秀進	"
呂建雄	"
Kuninobu Kanno	"

註：銀嘉科技原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後變更
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64,953	\$ 35,109

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 90~145 天，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則為 45~120 天。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46,406	\$ 26,205
合計	\$ 46,406	\$ 26,205

本集團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 90~105 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為 30~105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45,493	\$ 11,298
－其他關係人	-	84
減：備抵呆帳	(43)	(7)
	<u>\$ 45,450</u>	<u>\$ 11,375</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1,691	\$ 3,186
－其他關係人	226	1,989
	<u>\$ 31,917</u>	<u>\$ 5,175</u>

5. 其他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40	\$ 120
－其他關係人	-	10
小計	\$ 140	\$ 130
減：備抵呆帳	(66)	(61)
	<u>\$ 74</u>	<u>\$ 69</u>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57	\$ 41

6. 租金收入

本集團將下列資產出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對象	資產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新北市五股區 三樓至五樓辦 公室	民國108年1月1日 至民國111年12月 31日	<u>\$ 7,703</u>	<u>\$ 7,428</u>

本集團對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收取。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37,761。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12,378	\$ 12,266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22	\$ 13,053

B.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488	\$ 816

8.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109年度 取得價款
ABA	非控制權益	30	股票	\$ 21,871
銀嘉科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9	"	11,539
萬旭電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7	"	19,227
合計				\$ 52,637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108年度 取得價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銀嘉科技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81	股票	\$ 19,616
萬旭電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1	股票	12,459
合計				\$ 32,075

本集團為佈局美國市場並提升經營效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向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張銘烈及其他關係人-張郭美鶯、張麗美、吳秀進、呂建雄及 Kuninobu Kanno，以\$21,871(美金 739 仟元)之價款收購其持有 ABA Industry Inc.18.02%之股份，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9. 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泗陽萬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股權	\$ 758	\$ 758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以 \$758(美金 26 仟元)之價款出售泗陽萬旭之股權予蘇州萬旭。

10. 其他收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提供關聯企業-萬旭電業資訊處理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收入分別為 \$1,563 及 \$1,58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9,106	\$ 34,212
退職後福利	907	968
	<u>\$ 30,013</u>	<u>\$ 35,18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061	\$ 11,368	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627	62,773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103	485,889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54,441	154,441	借款擔保
	<u>\$ 710,232</u>	<u>\$ 714,4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二)。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9,252</u>	<u>\$ 20,52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二十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14	\$ 3,1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7,261	30,7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3,605	298,215
應收票據	100,129	95,667
應收帳款	1,097,423	983,8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450	11,375
其他應收款	51,649	32,9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	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61	11,368
	<u>\$ 1,755,866</u>	<u>\$ 1,467,447</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639	\$ 1,0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28,920	1,307,739
應付帳款	518,820	312,608
其他應付款	207,618	167,1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7	4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4,388	24,401
長期借款	236,192	30,000
	<u>\$ 2,508,734</u>	<u>\$ 1,843,015</u>
租賃負債-流動	\$ 17,374	\$ 18,131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931	40,368
	<u>\$ 41,305</u>	<u>\$ 58,49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084	28.480	\$ 372,632
美金：港幣	3,491	7.754	99,424
美金：泰銖	5,881	29.803	167,491
美金：越南盾	4,110	23.190	117,053
港幣：新台幣	924	3.673	3,39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71	28.480	24,7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686	28.480	\$ 247,377
美金：人民幣	258	6.508	7,348
美金：港幣	1,645	7.754	46,850
美金：泰銖	4,545	29.803	129,442
美金：越南盾	1,827	23.190	52,033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902	29.980	\$ 326,842
美金：港幣	2,908	7.789	87,182
美金：泰銖	2,885	29.689	86,492
美金：越南盾	1,812	23.230	54,324
港幣：新台幣	924	3.849	3,5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53	29.980	25,5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157	29.980	\$ 64,667
美金：港幣	193	7.789	5,786
美金：泰銖	4,383	29.689	131,402
美金：越南盾	4,002	23.230	119,980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233及\$11,346。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26	-
美金：港幣	1%	994	-
美金：泰銖	1%	1,675	-
美金：越南盾	1%	1,171	-
港幣：新台幣	1%	3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74	-
美金：人民幣	1%	73	-
美金：港幣	1%	468	-
美金：泰銖	1%	1,294	-
美金：越南盾	1%	520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68	-
美金：港幣	1%		872	-
美金：泰銖	1%		865	-
美金：越南盾	1%		543	-
港幣：新台幣	1%		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47	-
美金：港幣	1%		58	-
美金：泰銖	1%		1,314	-
美金：越南盾	1%		1,200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0及\$22；對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3及\$30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款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289及\$13,07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A)關係人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45,493 及 \$43 暨 \$11,382 及 \$7。
(B)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20,551 及 \$3,618。
(C)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 ~2.64%	0.39%~ ~22.57%	1.10%~ ~43.20%	1.10%~ ~62.9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119,890</u>	<u>\$ 57,275</u>	<u>\$ 10,352</u>	<u>\$ 3,796</u>	<u>\$ 30,343</u>	<u>\$ 1,221,656</u>
備抵損失	<u>\$ 3,790</u>	<u>\$ 2,850</u>	<u>\$ 1,719</u>	<u>\$ 2,335</u>	<u>\$ 30,343</u>	<u>\$ 41,037</u>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2%~ ~2.60%	1.52%~ ~11.19%	5.09%~ ~49.51%	24.47%~ ~88.2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006,528</u>	<u>\$ 61,912</u>	<u>\$ 19,929</u>	<u>\$ 3,676</u>	<u>\$ 62,716</u>	<u>\$ 1,154,761</u>
備抵損失	<u>\$ 2,484</u>	<u>\$ 2,967</u>	<u>\$ 5,261</u>	<u>\$ 1,799</u>	<u>\$ 62,716</u>	<u>\$ 75,227</u>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	\$	75,233
提列減損損失		13,50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2,911)
匯率影響數	(	1,127)
12月31日	\$	44,698
	108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	\$	51,973
提列減損損失		23,949
匯率影響數	(	689)
12月31日	\$	75,23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3,503 及\$23,949。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28,92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8,82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7,775	-
租賃負債	17,540	37,1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388	236,192

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	\$ 2,639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07,73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2,60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7,221	-
租賃負債	19,143	41,67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401	30,000

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	\$ 1,046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979	\$ -	\$ -	\$ 1,979
遠期外匯	-	161	-	161
遠期商品	-	74	-	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17,261	17,261
投資性不動產	-	-	154,441	154,441
	<u>\$ 1,979</u>	<u>\$ 235</u>	<u>\$ 171,702</u>	<u>\$ 173,91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商品	<u>\$ -</u>	<u>\$ 2,639</u>	<u>\$ -</u>	<u>\$ 2,639</u>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228	\$ -	\$ -	\$ 2,228
遠期外匯	-	914	-	9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30,763	30,763
投資性不動產	-	-	154,441	154,441
	<u>\$ 2,228</u>	<u>\$ 914</u>	<u>\$ 185,204</u>	<u>\$ 188,34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u>\$ -</u>	<u>\$ 1,046</u>	<u>\$ -</u>	<u>\$ 1,046</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權益證券，其市場報價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遠期外匯及遠期商品，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F.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請詳附註六、(九)。
- G.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權益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30,763	\$ 154,441	\$ 185,2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2,960)	-	(12,960)
匯率影響數	(542)	-	(542)
12月31日	<u>\$ 17,261</u>	<u>\$ 154,441</u>	<u>\$ 171,702</u>

	108年		
	權益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31,654	\$ 154,441	\$ 186,0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8,037	-	8,037
本期購買	19,616	-	19,616
本期出售	(4,749)	-	(4,749)
轉出第三等級	(24,362)	-	(24,362)
匯率影響數	567	-	567
12月31日	<u>\$ 30,763</u>	<u>\$ 154,441</u>	<u>\$ 185,204</u>

6. (1) 民國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情形。

(2) 本集團原持有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份，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參與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後，股份達 33.36%，故於民國 108 年度將該權益工具自第三等級轉出 \$24,362，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由本集團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投資性不動產	\$ 154,44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655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2605~0.5112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606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6102~2.3388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54,441	現金流量折 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 具-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2,091	現金流量折 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 具-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18,57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 入比	0.3575~0.5310	價值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 具-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10,09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 入比	0.1777~0.9198	價值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	0.5181~1.3295	價值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各式各樣之電線電纜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大陸及香港地區、泰國主要為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9年度						
	台灣	大陸及 香港地區	泰國	越南	美國	調整 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502,835	\$ 746,141	\$ 1,420,864	\$ 525,147	\$ 594,621	\$ -	\$ 4,789,608
部門間交易	508,830	308,060	177,511	221,201	-	(1,215,602)	-
部門收入	<u>\$ 2,011,665</u>	<u>\$ 1,054,201</u>	<u>\$ 1,598,375</u>	<u>\$ 746,348</u>	<u>\$ 594,621</u>	<u>(\$ 1,215,602)</u>	<u>\$ 4,789,608</u>
部門稅前淨利	<u>\$ 173,511</u>	<u>\$ 41,147</u>	<u>\$ 99,060</u>	<u>\$ 41,860</u>	<u>\$ 25,370</u>	<u>(\$ 145,840)</u>	<u>\$ 235,108</u>
	108年度						
	台灣	大陸及 香港地區	泰國	越南	美國	調整 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569,629	\$ 668,706	\$ 1,518,437	\$ 509,499	\$ 644,722	\$ -	\$ 4,910,993
部門間交易	730,472	327,831	35,456	164,924	-	(1,258,683)	-
部門收入	<u>\$ 2,300,101</u>	<u>\$ 996,537</u>	<u>\$ 1,553,893</u>	<u>\$ 674,423</u>	<u>\$ 644,722</u>	<u>(\$ 1,258,683)</u>	<u>\$ 4,910,993</u>
部門稅前淨利	<u>\$ 187,253</u>	<u>(\$ 723)</u>	<u>\$ 98,958</u>	<u>\$ 39,384</u>	<u>\$ 16,270</u>	<u>(\$ 105,119)</u>	<u>\$ 236,023</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四)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本公司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與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網路線	\$ 1,421,754	\$ 1,333,647
電子線	1,445,665	1,332,652
汽車及機車線	407,720	461,285
電源線	293,028	277,530
電腦線	102,508	80,135
高溫線	23,039	16,209
其他	1,095,894	1,409,535
	<u>\$ 4,789,608</u>	<u>\$ 4,910,99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380,997	\$ 187,190	\$ 1,384,941	\$ 211,034
大陸及香港	579,208	180,004	651,219	145,429
台灣	540,493	423,352	330,327	427,232
泰國	1,479,558	311,022	1,622,723	299,089
越南	555,081	235,239	539,709	201,056
其他	254,271	-	382,074	-
合計	<u>\$ 4,789,608</u>	<u>\$ 1,336,807</u>	<u>\$ 4,910,993</u>	<u>\$ 1,283,84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無單一客戶超過合併銷貨收入 10%以上者。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 83,107	\$ 51,264	\$ 25,632	3.0%-4.0%	2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51,264	\$ 60,000	\$ 421,106	-
1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 15,675	\$ 7,036	\$ 7,036	-	2	-	營運週轉	-	-	-	\$ 18,365	\$ 47,175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

個別貸與資金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為限。

(2)東莞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東莞萬泰公司資本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伍佰萬元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	\$ 160,600	\$ 10,000	\$ -	\$ -	\$ -	-	\$ 642,401	Y	N	N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	\$ 68,510	\$ 54,450	\$ 51,264	\$ 17,088	\$ -	7.48%	\$ 274,040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	\$ 1,749	-	\$ 1,749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30	6	-	6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49	-	149	-
	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港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75	-	75	-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10,655	9.40	10,655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M-Mobility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67	-	4.53	-	-
	Focuz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2	6,606	4.90	6,60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銷貨	\$ 380,498	20%	90天	\$ -	-	\$ 145,056	26%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55,299	15%	90天	-	-	(64,556)	20%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0,217	12%	90天	-	-	(42,165)	13%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6,220	7%	90天	-	-	(51,177)	16%		無
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21,384	29%	90天	-	-	(106,703)	119%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銷貨及進貨，亦即等同各子公司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故相對交易不再另行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146,193	2.3	\$ 12,731	加強催收	\$ 46,375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0,938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1	進貨	255,299	註4	5%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進貨	200,217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進貨	126,220	註4	3%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銷貨收入	380,498	註4	8%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應收帳款	146,193	註4	3%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51,177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4,556	註4	1%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221,384	註4	5%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6,703	註4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272,219	\$ 272,219	9,373,944	100.00	\$ 629,922	\$ 73,213	\$ 73,2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配線組立	287,649	268,422	25,343,830	25.03	233,986	29,617	7,96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01,197	401,197	14,373	71.87	364,654	41,114	29,5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3,120	83,120	21,377,348	100.00	18,388	(2,193)	(2,19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	12,800	12,800	2,000,000	80.00	51,933	16,767	13,26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95,042	54,832	-	35.00	85,918	36,559	11,33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28,541	28,541	3,067,500	17.04	24,796	(716)	(121)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4,325	24,362	2,450,000	35.00	35,540	1,983	12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長期照護產業之經營	10,189	10,189	283,019	28.30	-	(7,592)	(2,150)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171,766	149,895	101,550	56.10	168,016	20,290	5,98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20,000	-	2,000,000	100.00	5,601	(14,399)	(14,39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0	-	100,000	100.00	978	(22)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72,219	272,219	9,373,944	100.00	629,922	73,213	73,213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20,909	20,909	72,000	43.90	97,578	20,290	5,6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7	47	490	100.00	217,341	26,030	26,030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24,353	124,353	845,890	43.50	315,051	85,915	37,37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3,781	103,781	583,372	30.00	217,276	85,915	25,77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5,434	122,045	-	65.00	165,355	36,559	25,22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電纜之銷售	245,513	245,513	41,401,000	100.00	507,416	41,114	41,114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1,380	\$ -	\$ -	\$ 11,380	\$ -	2.56%	\$ -	\$ -	\$ 5,008	註3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939	2	16,099	-	-	16,099	-	-	-	-	-	註4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83,081	2	83,081	-	-	83,081	(2,193)	100.00%	(2,193) (2) B	18,388	-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7,616	2	50,624	-	-	50,624	7,039	71.87%	5,059 (2) A	169,52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5,940	\$ 360,985	\$ 963,60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再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B.透過盟泰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透過樂豪國際有限公司及樂豪有限公司再投資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公司持有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101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註4：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民國109年度處分。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銘烈	10,078,398	7.17%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15,000	5.8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7,056,890	5.02%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45,000	5.8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775

號

會員姓名：
(1)杜佩玲
(2)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1642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67415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杜佩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淑瓊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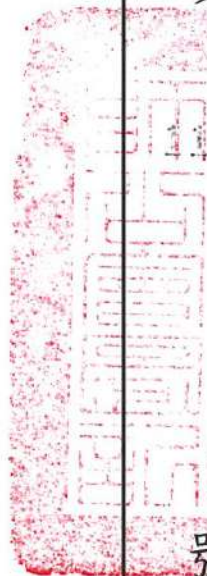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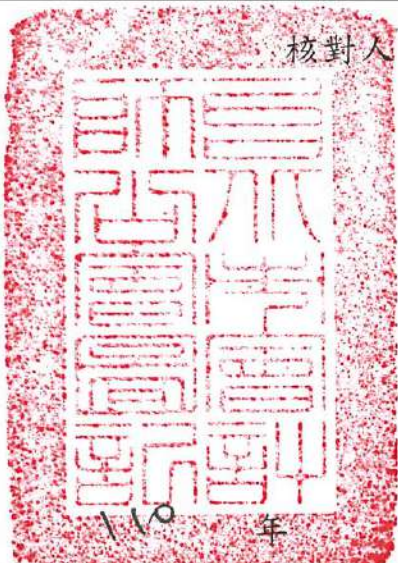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20

日



裝

訂

線

附件十二、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190)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7 號
電 話：(03)452-7777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4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2	~ 7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3	~ 74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銘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921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及六(十九)。

萬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及買賣，銷貨客戶除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廠商外，為鞏固市場佔有率，仍積極開發新客戶，經比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中，可發現本期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該等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存在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將萬泰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包括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授信評估。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並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及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五)。

萬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且原料價格波動大，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如預期，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之評價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19,626 仟元及 717,35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及 1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8,235 仟元及 849,17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及 1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林柏全 林柏全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4,568 8	\$ 433,60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898 -	2,2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6,439 2	100,12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28,069 27	1,097,423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019 1	45,4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011 2	51,64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12 -	74 -
130X	存貨	六(五)	1,803,329 28	1,217,087 26
1410	預付款項		62,546 1	72,08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3,608 -	8,06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54 -	4,0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27,953 69	3,031,814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961 -	17,2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七及八	343,228 5	294,32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48,570 16	872,624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85,095 3	89,25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54,441 2	154,44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70,861 3	183,31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2,800 1	35,2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411 1	43,9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8,367 31	1,690,477 36
1XXX	資產總計		\$ 6,456,320 100	\$ 4,722,291 100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339,578	36	\$	1,528,920	3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639	-
2170	應付帳款			805,711	13		470,66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378	1		48,1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57,654	4		207,61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112	-		1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199	1		14,7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8,030	1		17,37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3,464	-		14,3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523	-		16,3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83,649	56		2,321,031	4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61,022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5,667	-		236,19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2,931	2		106,36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9,122	2		23,9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82,153	1		75,33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35	-		5,6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4,430	6		447,433	10
2XXX	負債總計			3,998,079	62		2,768,464	5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91,048	25		1,403,685	3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58,139	3		16,858	-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060	1		56,4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622	3		127,5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606	4		210,76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5,389)	(1)	(	78,80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156,301)	(3)	(	130,48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95,785	32		1,606,003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362,456	6		347,824	7
3XXX	權益總計			2,458,241	38		1,953,827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56,320	100	\$	4,722,29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7,538,001 100	\$ 4,789,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6,454,818) (86)	(4,050,144) (85)
5900 營業毛利		1,083,183 14	739,464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06,925) (5)	(223,072) (5)
6200 管理費用		(276,140) (4)	(227,7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50) -	(30,2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08) -	(12,9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3,823) (9)	(494,089) (10)
6900 營業利益		359,360 5	245,37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22 -	9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5,564 -	16,5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2,080 1	(3,08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47,100) (1)	(30,4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587) -	5,8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79 -	(10,267) -
7900 稅前淨利		368,839 5	235,10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99,147) (2)	(58,485) (2)
8200 本期淨利		\$ 269,692 3	\$ 176,623 3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500)	-	\$ 1,8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4,535	-	(12,96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002	1	(4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2,300	-	(3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3,256)	(1)	(53,70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81)	-	1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14,397	-	8,1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403)	-	(\$ 57,3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4,289</u>	<u>3</u>	<u>\$ 119,319</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4,760	2	\$ 137,75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44,932</u>	<u>1</u>	<u>38,870</u>	<u>1</u>	
			<u>\$ 269,692</u>	<u>3</u>	<u>\$ 176,623</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9,079	3	\$ 94,00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5,210</u>	<u>-</u>	<u>25,316</u>	<u>1</u>	
			<u>\$ 244,289</u>	<u>3</u>	<u>\$ 119,319</u>	<u>2</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8</u>		<u>\$ 1.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2</u>		<u>\$ 1.0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業 務 主 體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差 額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其 他 權 益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盈 餘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3,685	\$ 9,009	\$ 41,733	\$ 135,241	\$ 189,125	(\$ 28,691)	(\$ 5,069)	(\$ 89,820)	\$ 1,655,213	\$ 359,667	\$ 2,014,880					
本期淨利		-	-	-	-	137,753	-	-	-	137,753	38,870	176,6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8	(32,622)	(12,426)	-	(43,750)	(13,554)	(57,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051	(32,622)	(12,426)	-	94,003	25,316	119,319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14,684	-	(14,68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667)	7,66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07,779)	-	-	-	(107,779)	-	(107,77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七)	-	5,694	-	-	-	-	-	-	5,694	(27,565)	(21,8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837)	-	-	-	(837)	-	(8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701)	-	-	-	(1,701)	-	(1,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155	-	-	(81)	-	-	-	2,074	-	2,074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	-	-	-	-	-	(40,664)	(40,664)	-	(40,66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9,594)	(9,59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210,761	(\$ 61,313)	(\$ 17,495)	(\$ 130,484)	\$ 1,606,003	\$ 347,824	\$ 1,953,827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210,761	(\$ 61,313)	(\$ 17,495)	(\$ 130,484)	\$ 1,606,003	\$ 347,824	\$ 1,953,827					
本期淨利		-	-	-	-	224,760	-	-	-	224,760	44,932	269,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00)	(57,590)	61,009	-	(5,681)	(19,722)	(25,4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660	(57,590)	61,009	-	219,079	25,210	244,28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43	-	(13,64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48	(45,04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2,124)	-	-	-	(132,124)	-	(132,12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36,094	-	-	-	-	-	-	36,094	-	36,0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	95,363	101,079	-	-	-	-	-	-	196,442	-	196,44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491	-	-	-	-	-	-	1,491	(1,491)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92,000	99,360	-	-	-	-	-	-	191,360	-	191,3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3,257	-	-	-	-	-	-	3,257	-	3,257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	-	-	-	-	-	(25,817)	(25,817)	-	(25,81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9,087)	(9,08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1,048	\$ 258,139	\$ 70,060	\$ 172,622	\$ 235,606	(\$ 118,903)	\$ 43,514	(\$ 156,301)	\$ 2,095,785	\$ 362,456	\$ 2,458,2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8,839	\$ 235,1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4,943	15,027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33,460	116,8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808	12,9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22) (933)	(93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02) (101)	(1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7,100	30,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646) (2,471)	(2,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29,646) (9,926)	(9,926)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1,3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3,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587 (5,817)	(5,817)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3,2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4	12,252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9,196) (130,009)	(130,0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0 (34,111)	(34,111)
其他應收款	(100,457) (18,792)	(18,7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5	536
存貨	(586,242) (208,460)	(208,460)
預付款項	9,537 (31,987)	(31,987)
其他流動資產	1,984 (234)	(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41)	195
應付帳款	335,043	158,0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26	48,152
其他應付款	33,604	39,0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737	116
其他流動負債	(3,799)	8,4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8) (261)	(2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63,095)	238,988
收取之利息	619	1,052
收取之股利	102	101
支付之利息	(30,270) (29,886)	(29,886)
支付所得稅	(59,303) (58,245)	(58,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1,947)	152,010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546)	\$ 3,3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08)	(30,7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15,050)	(153,0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34	8,28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679)	(5,9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	7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619	(12,9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030)	(190,3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810,658	221,181
舉借長期借款	136,080	250,368
償還長期借款	(337,529)	(54,18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25,817)	(40,66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9,763)	(22,612)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314,99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32,124)	(107,7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5,270)	(29,465)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91,3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2,585	216,840
匯率影響數	(83,645)	(43,0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963	135,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605	298,2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4,568	\$ 433,6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7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萬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轉投資之 控股公司	100	100	
萬泰科技	樂豪國際有限 公司 (樂豪國際)	"	71.87	71.87	
萬泰科技	翌泰科技有限 公司 (翌泰科技)	"	100	100	
萬泰科技	萬泰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電線電纜 之銷售	80	80	
萬泰科技	越南萬泰電線 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45	35	註三
萬泰科技	ABA Industry Inc. (ABA)	電線電纜 之銷售	56.1	56.1	註一
開曼萬泰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萬泰國際)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100	100	
開曼萬泰國際	泰國萬泰電線 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 (泰萬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43.5	43.5	
開曼萬泰國際	泰國萬泰控股 公司 (泰控股)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100	100	
開曼萬泰國際	ABA	電線電纜 之銷售	43.9	43.9	註一
泰控股	泰萬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30	30	
泰萬泰	越南萬泰	"	55	65	註三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樂豪國際	樂豪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	100	100	
	(香港樂豪)	之銷售			
香港樂豪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	100	100	
	(東莞萬泰光電)	製造			
翌泰科技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開發、	100	100	
	(萬堯科技)	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萬泰科技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	100	註二
	(銀領科技)				
萬泰科技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	100	註二
	(領康國際)				

註一：萬泰科技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購買 ABA 18.02%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註二：銀領科技及領康國際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成立。

註三：萬泰科技及泰萬泰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參與越南萬泰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62,456 及\$347,82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樂豪國際	香港	\$ 163,510	28.13	\$ 142,761	28.13
泰萬泰	泰國	185,390	26.50	191,927	26.5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1) 資產負債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19,435	\$ 517,902
非流動資產		161,993	154,343
流動負債	(	198,408)	(161,716)
非流動負債	(	1,858)	(3,114)
淨資產總額	\$	581,162	\$ 507,415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98,208	\$ 1,066,899
非流動資產		642,896	496,016
流動負債	(	1,267,925)	(771,975)
非流動負債	(	73,596)	(66,685)
淨資產總額	\$	699,583	\$ 724,255

(2) 綜合損益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1,423,608	\$ 1,013,850
稅前淨利	\$	104,349	\$ 43,339
所得稅費用	(	7,817)	(2,225)
本期淨利		96,532	41,11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2,127)	(8,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405	\$ 32,6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3,748	\$ 9,18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2,571,142	\$ 1,598,375
稅前淨利	\$	57,943	\$ 99,060
所得稅費用	(	3,857)	(13,145)
本期淨利		54,086	85,91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1,546)	(41,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60)	\$ 44,7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977)	\$ 11,85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252)	(\$ 4,971)

(3) 現金流量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5,366)	\$ 35,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49)	5,4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83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27)	(8,4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159)	32,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41	8,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82</u>	<u>\$ 40,841</u>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1,950)	(\$ 157,2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032)	45,2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141	182,0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481)	(39,0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7,322)	30,9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895	94,9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573</u>	<u>\$ 125,895</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

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年 ～ 55 年
機 器 設 備	5 年 ～ 30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50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3. 客戶關係及競業條款

客戶關係及競業條款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認列，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為依據，依直線法按收益年限 2~7 年攤

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八)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二)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線電纜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803,3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61	\$ 2,2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2,707	428,506
定期存款	-	2,848
	<u>\$ 504,568</u>	<u>\$ 433,60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業已將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69	\$ 3,826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695	161
-遠期商品	-	74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1,734	-
	<u>6,098</u>	<u>4,061</u>
評價調整	<u>4,800</u>	<u>(1,847)</u>
	<u>\$ 10,898</u>	<u>\$ 2,214</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 -	(\$ 2,639)
	<u>\$ -</u>	<u>(\$ 2,63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 104	(\$ 85)
衍生工具	(1,376)	10,011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30,918	-
	<u>\$ 29,646</u>	<u>\$ 9,926</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2,800	110.10.06~111.03.09
10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1,000	109.10.23~110.01.19
遠期商品合約		
-預購銅	美元 2,329	109.12.11~110.03.2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元賣泰銖	美元 2,819	109.07.20~110.05.2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及規避現貨部位之價格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5,949	\$ 37,159
評價調整	(4,988)	(19,898)
	<u>\$ 30,961</u>	<u>\$ 17,261</u>

1. 本集團選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0,961 及\$17,26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本集團	\$ 11,107	(\$ 12,1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902	(2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非控制權益	3,428	(782)
	<u>\$ 64,437</u>	<u>(\$ 13,208)</u>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6,439	\$ 100,129
減：備抵損失	-	-
	<u>\$ 106,439</u>	<u>\$ 100,129</u>
應收帳款	\$ 1,772,030	\$ 1,142,078
減：備抵損失	(43,961)	(44,655)
	<u>\$ 1,728,069</u>	<u>\$ 1,097,423</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685,421	\$ 106,439	\$ 1,058,636	\$ 100,129
30天內	63,435	-	58,555	-
31-90天	29,546	-	21,847	-
91天以上	37,935	-	48,534	-
	<u>\$ 1,816,337</u>	<u>\$ 106,439</u>	<u>\$ 1,187,572</u>	<u>\$ 100,1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922,776、\$1,287,701 及 \$1,166,144。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4,384	(\$ 4,152)	\$ 380,232
在製品	391,585	(3,932)	387,653
製成品	571,920	(14,230)	557,690
商品存貨	501,281	(50,741)	450,540
在途存貨	27,214	-	27,214
	<u>\$ 1,876,384</u>	<u>(\$ 73,055)</u>	<u>\$ 1,803,329</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0,512	(\$ 6,975)	\$ 303,537
在製品	270,327	(2,746)	267,581
製成品	350,457	(9,205)	341,252
商品存貨	314,211	(34,088)	280,123
在途存貨	24,594	-	24,594
	<u>\$ 1,270,101</u>	<u>(\$ 53,014)</u>	<u>\$ 1,217,08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50,665	\$ 4,084,17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1,856)	(46,012)
跌價損失	20,041	9,750
存貨盤損(盈)及報廢損失	5,968	2,235
	<u>\$ 6,454,818</u>	<u>\$ 4,050,144</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	\$ 332,441	\$ 281,16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9,789	24,796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	11,380	11,380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	3,499	3,499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註1)	35,543	35,540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ALPHA)(註2)	2,630	-
	405,282	356,376
累計減損	(62,054)	(62,054)
	<u>\$ 343,228</u>	<u>\$ 294,322</u>

註 1：本集團持有銀嘉科技 33.36%股權，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參與銀嘉科技之現金增資後，持股比例增加至 35%。

註 2：本公司為擴展印尼市場於民國 110 年度參與新設 ALPHA 公司之現金增資\$4,988，持股比例為 35%。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萬旭電業	(\$ 10,117)	\$ 7,961
香港萬旭	767	(121)
益家人	-	(2,150)
銀嘉科技	4	127
ALPHA	(2,241)	-
	<u>(\$ 11,587)</u>	<u>\$ 5,817</u>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被投資公司銀嘉科技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萬旭電業	臺灣	25.92%	25.03%	策略投資	權益法

萬旭電業於民國 109 年 11 月減資彌補虧損，並於 110 年 1 月減資換發新股。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萬旭電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9,088	\$ 391,828
非流動資產	832,209	775,593
流動負債	(304,061)	(341,764)
非流動負債	(74,315)	(81,887)
淨資產總額	<u>\$ 892,921</u>	<u>\$ 743,77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31,445	\$ 186,165
商譽	<u>53,821</u>	<u>47,821</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85,266</u>	<u>\$ 233,986</u>

綜合損益表

	萬旭電業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765,003	\$ 647,774
本期淨(損)利	(\$ 39,032)	\$ 29,6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8,183</u>	(2,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9,151</u>	<u>\$ 27,21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57,962 及\$60,336。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損	(\$ 1,470)	(\$ 2,1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7)	(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7)	(\$ 2,802)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634,108 及\$229,829。
6. (1) 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旭電業營運虧損，本集團針對萬旭電業及其子公司，就其固定資產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並於民國 10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47,175。
 (2)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11,380。
 (3)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益家人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 109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3,499。
7.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民國 109 年度處分。
8. 本公司為萬旭電業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25.92%有表決權股份，因其他前十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顯示本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
9.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0,612	\$ 470,342	\$ 1,624,610	\$ 67,822	\$ 400,248	\$ 2,703,6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44,819)</u>	<u>(1,245,891)</u>	<u>(58,094)</u>	<u>(282,206)</u>	<u>(1,831,010)</u>
	<u>\$ 140,612</u>	<u>\$ 225,523</u>	<u>\$ 378,719</u>	<u>\$ 9,728</u>	<u>\$ 118,042</u>	<u>\$ 872,624</u>
12月31日	\$ 140,612	\$ 225,523	\$ 378,719	\$ 9,728	\$ 118,042	\$ 872,624
增添	473	6,928	141,595	6,739	150,940	306,675
移轉	844	18,030	59,240	842	(42,092)	36,864
處分	-	-	(3,949)	(8)	(631)	(4,588)
折舊費用	-	(13,357)	(73,431)	(3,322)	(22,999)	(113,109)
淨兌換差額	(11,571)	(6,980)	(16,658)	(791)	(13,896)	(49,896)
12月31日	<u>\$ 130,358</u>	<u>\$ 230,144</u>	<u>\$ 485,516</u>	<u>\$ 13,188</u>	<u>\$ 189,364</u>	<u>\$ 1,048,570</u>
12月31日						
成本	\$ 130,358	\$ 468,400	\$ 1,737,836	\$ 63,611	\$ 470,612	\$ 2,870,8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38,256)</u>	<u>(1,252,320)</u>	<u>(50,423)</u>	<u>(281,248)</u>	<u>(1,822,247)</u>
	<u>\$ 130,358</u>	<u>\$ 230,144</u>	<u>\$ 485,516</u>	<u>\$ 13,188</u>	<u>\$ 189,364</u>	<u>\$ 1,048,570</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5,770	\$ 426,042	\$ 1,621,899	\$ 66,432	\$ 435,141	\$ 2,695,2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44,623)</u>	<u>(1,286,585)</u>	<u>(58,042)</u>	<u>(270,999)</u>	<u>(1,860,249)</u>
	<u>\$ 145,770</u>	<u>\$ 181,419</u>	<u>\$ 335,314</u>	<u>\$ 8,390</u>	<u>\$ 164,142</u>	<u>\$ 835,035</u>
12月31日	\$ 145,770	\$ 181,419	\$ 335,314	\$ 8,390	\$ 164,142	\$ 835,035
增添	-	60,469	78,964	3,808	13,413	156,654
重分類	-	-	27,085	-	(23,853)	3,232
移轉	-	710	9,007	61	(9,778)	-
處分	-	-	(5,284)	-	(528)	(5,812)
折舊費用	-	(10,146)	(59,453)	(2,421)	(21,460)	(93,480)
淨兌換差額	(5,158)	(6,929)	(6,914)	(110)	(3,894)	(23,005)
12月31日	<u>\$ 140,612</u>	<u>\$ 225,523</u>	<u>\$ 378,719</u>	<u>\$ 9,728</u>	<u>\$ 118,042</u>	<u>\$ 872,624</u>
12月31日						
成本	\$ 140,612	\$ 470,342	\$ 1,624,610	\$ 67,822	\$ 400,248	\$ 2,703,6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44,819)</u>	<u>(1,245,891)</u>	<u>(58,094)</u>	<u>(282,206)</u>	<u>(1,831,010)</u>
	<u>\$ 140,612</u>	<u>\$ 225,523</u>	<u>\$ 378,719</u>	<u>\$ 9,728</u>	<u>\$ 118,042</u>	<u>\$ 872,62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46,523	\$ 49,098
房屋	133,853	38,203
運輸設備(公務車)	4,719	1,951
	<u>\$ 185,095</u>	<u>\$ 89,252</u>

	折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土地	\$ 1,628	\$ 1,684
房屋	15,565	16,192
機器設備	1,022	3,163
運輸設備(公務車)	2,136	2,281
	<u>\$ 20,351</u>	<u>\$ 23,32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18,392 及 \$5,13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47	\$ 1,09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220	2,745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630 及 \$26,452。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房屋類型之租賃標的，約15%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為\$154,44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751	\$ 7,70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08	\$ 21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收益法，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租金行情進行評估，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及估價方法列示如下：

年度	標的	所在地	估價方法	估價師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基準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10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12月31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09年12月31日

(2)採用收益法之個案，收益價值推估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現金流入係每年租金收入，現金流出係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及維修費、重置提撥費等相關營運費用，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年度	標的	期間	折現率(註一)	收益資本化率(註二)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註一：折現率係考量本案產品類型及風險因素，採風險溢酬法決定折現率。

註二：收益資本化率採用投資報酬率加計 10 年後不動產價值之風險貼水 1%。

年度	現金流入項目	當地租金行情	市場相似比較標的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676~\$744不等	約\$688~\$739不等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594~\$709不等	約\$669~\$788不等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110年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39,508	\$ 244,2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32,412)</u>	<u>(28,523)</u>	<u>(60,935)</u>	
	\$	<u>129,108</u>	<u>\$ 43,217</u>	<u>\$ 10,985</u>	<u>\$ 183,310</u>	
1月1日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3,679	3,679	
攤銷費用		—	(10,804)	(4,139)	(14,943)	
淨兌換差額		<u>—</u>	<u>—</u>	<u>(1,185)</u>	<u>(1,185)</u>	
12月31日	\$	<u>129,108</u>	<u>\$ 32,413</u>	<u>\$ 9,340</u>	<u>\$ 170,861</u>	
12月3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40,851	\$ 245,588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43,216)</u>	<u>(31,511)</u>	<u>(74,727)</u>	
	\$	<u>129,108</u>	<u>\$ 32,413</u>	<u>\$ 9,340</u>	<u>\$ 170,861</u>	
		109年				
		商譽	客戶關係	競業條款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1,717	\$ 35,363	\$ 241,817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21,608)</u>	<u>(1,717)</u>	<u>(25,424)</u>	<u>(48,749)</u>
	\$	<u>129,108</u>	<u>\$ 54,021</u>	<u>\$ —</u>	<u>\$ 9,939</u>	<u>\$ 193,068</u>
1月1日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5,944	5,944
處分		—	—	—	(261)	(261)
攤銷費用		—	(10,804)	—	(4,223)	(15,027)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u>(414)</u>	<u>(414)</u>
12月31日	\$	<u>129,108</u>	<u>\$ 43,217</u>	<u>\$ —</u>	<u>\$ 10,985</u>	<u>\$ 183,310</u>
12月3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	\$ 39,508	\$ 244,2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32,412)</u>	<u>—</u>	<u>(28,523)</u>	<u>(60,935)</u>
	\$	<u>129,108</u>	<u>\$ 43,217</u>	<u>\$ —</u>	<u>\$ 10,985</u>	<u>\$ 183,310</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952	\$ 2,806
推銷費用	10,943	10,955
管理費用	951	1,205
研究發展費用	97	61
	<u>\$ 14,943</u>	<u>\$ 15,027</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國	<u>\$ 129,108</u>	<u>\$ 129,108</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4.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美國	
	110年度	109年度
毛利率	18.00%	21.46%~21.50%
成長率	5.00%	6.00%~7.00%
折現率	16.08%	13.91%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歷史結果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3,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478)
	<u>\$ 61,022</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債)，發行總額\$300,000，依面額之 106%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至民國 113 年 9 月 17 日到期。

(2)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

(3) 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已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第五次可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外，本第五次可轉換債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本第

五次可轉換債面額加計年利率 0.0%之收益率，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贖回。

(4)轉換期間：

除本第五次可轉換債已被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第五次可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止，第五次可轉換債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5)轉換價格：

本第五次可轉換債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101.83%，即新台幣 25 元。參考價格係取本公司所訂定之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日收盤價新台幣 24.55 元。本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股款繳足日 110 年 10 月 22 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5 元調整至 24.8 元。

(6)買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第五次可轉換債：

- a.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全部贖回。
- b.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第五次可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全部贖回。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6,094。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36,5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9,536 仟股，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8 元。

(十二)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918,176	\$ 511,54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21,402	1,017,379
	<u>\$ 2,339,578</u>	<u>\$ 1,528,920</u>
利率區間	0.90%~4.90%	0.90%~5.00%

1.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長短期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45,028 及 \$29,390。

2.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9,131	\$ 250,58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3,464)	(14,388)
	<u>\$ 25,667</u>	<u>\$ 236,192</u>
利率區間	2.00%~3.75%	1.19%~2.00%

1. 擔保借款償還期間係民國 110 年起至 113 年止分期償還。
2. 本公司與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簽訂授信合約，要求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如下：
 - (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小於 100%，負債淨值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大於 250%。
 - (2) 若違反上述承諾，盤谷銀行將暫停本公司新增借款之申請，除經盤谷銀行之同意，不得再動用。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動用額度	<u>\$ 321,802</u>	<u>\$ 90,000</u>

4.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泰萬泰依當地法令規定選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並依預計單位給付法提列相關退休金費用。
 - (3)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677	\$ 127,6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524)	(52,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2,153</u>	<u>\$ 75,331</u>

(4)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27,687)	\$ 52,356	(\$ 75,331)
當期服務成本	(3,027)	-	(3,027)
利息(費用)收入	(1,119)	157	(962)
	(131,833)	52,513	(79,3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90	79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8)	-	(6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33	-	2,833
經驗調整	(15,055)	-	(15,055)
	(12,290)	790	(11,500)
提撥退休基金	-	4,475	4,475
支付退休金	18,126	(17,254)	872
兌換差額	3,320	-	3,320
12月31日餘額	(\$ 122,677)	\$ 40,524	(\$ 82,15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28,233)	\$ 43,996	(\$ 84,237)
當期服務成本	(3,091)	-	(3,091)
利息(費用)收入	(1,514)	308	(1,206)
	(132,838)	44,304	(88,5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87	1,48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86)	-	(2,986)
經驗調整	3,395	-	3,395
	409	1,487	1,896
提撥退休基金	-	9,290	9,290
支付退休金	3,410	(2,725)	685
兌換差額	1,332	-	1,332
12月31日餘額	(\$ 127,687)	\$ 52,356	(\$ 75,331)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本公司	0.7%	0.3%
-泰萬泰	3.5%	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本公司	3.5%	3.5%
-泰萬泰	6.0%	6.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泰萬泰係依照當地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956	(\$ 9,225)	(\$ 7,919)	\$ 8,396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004	(\$ 10,385)	(\$ 9,529)	\$ 8,7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

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7)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323。
- (8)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泰萬泰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萬泰光電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東莞萬泰光電、萬堯科技及香港樂豪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ABA 提供員工 401(K)退休儲蓄計畫，401(K)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定期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4)其餘海外子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840 及\$11,026。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0.5	920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0.5	24.3	20.80	45.14%	0.041年	-	0.053%	3.54

3. 本集團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257。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591,04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32,123	134,7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36	-
現金增資	9,200	-
收回股份	(1,014)	(2,600)
12月31日	149,845	132,12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2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8 元，增資總金額計\$191,360。相關股款均已收訖，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仟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259仟股	\$ 156,301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245仟股	\$ 130,484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之庫藏股為 5,645 仟股，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買回股數及價款分別為 1,014 及 2,600 仟股；\$25,817 及 \$40,664，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9,259 仟股。

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 6,300 仟股及 7,616 仟股。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 10% 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684	
特別盈餘公積	(7,667)	
現金股利	107,779	\$ 0.80
	<u>\$ 114,79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43	
特別盈餘公積	45,048	
現金股利	132,124	\$ 1.00
	<u>\$ 190,815</u>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566	
特別盈餘公積	(3,419)	
現金股利	214,667	\$ 1.40
	<u>\$ 232,814</u>	

上開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九)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538,001	\$ 4,789,608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年度	109年度
網路線	\$ 2,228,276	\$ 1,421,754
電子線	2,167,379	1,445,665
灌溉線	664,778	-
汽車及機車線	591,957	407,720
電源線	283,987	293,028
電腦線	133,967	102,508
高溫線	30,497	23,039
其他	1,437,160	1,095,894
	<u>\$ 7,538,001</u>	<u>\$ 4,789,608</u>

(二十)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97	\$ 361
其他利息收入	225	572
	<u>\$ 522</u>	<u>\$ 933</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1,745	\$ 8,087
股利收入	102	101
其他收入－其他	13,717	8,368
	<u>\$ 25,564</u>	<u>\$ 16,556</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46	\$ 2,471
處分投資損失	-	(1,32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622	(8,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利益	29,646	9,9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99)
其他損失	(2,834)	(2,425)
	<u>\$ 42,080</u>	<u>(\$ 3,088)</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45,246	\$ 29,390
可轉換公司債	1,207	-
其他財務費用	647	1,095
	<u>\$ 47,100</u>	<u>\$ 30,485</u>

(二十四)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595,771	\$ 507,013
勞健保費用	26,397	22,772
退休金費用	24,829	15,323
其他用人費用	35,467	23,173
折舊費用	133,460	116,800
攤銷費用	14,943	15,02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董事酬勞	\$ 2,750	\$ 2,524
員工酬勞	5,500	5,047
	<u>\$ 8,250</u>	<u>\$ 7,571</u>

- (1)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2% 及 1% 估列。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8,456 及 \$4,22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 \$5,047 及董事酬勞 \$2,524 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2,715	\$ 40,78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66	602
當期所得稅總額	73,381	41,39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766	17,095
所得稅費用	\$ 99,147	\$ 58,48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4,021	\$ 8,186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76	(3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300	(37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3,466	\$ 73,97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3,177)	(12,262)
影響數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808)	(3,8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66	602
所得稅費用	\$ 99,147	\$ 58,48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02	(\$ 1,102)	\$ -	\$ -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65	1,344	-	-	5,0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46	(53)	-	-	1,093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14	(124)	-	-	1,590
職工福利	5,558	(83)	-	-	5,475
精算損益	11,399	-	2,300	17	13,71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9,290	-	14,397	-	23,687
其他	1,413	817	-	-	2,230
	<u>\$ 35,287</u>	<u>\$ 799</u>	<u>\$ 16,697</u>	<u>\$ 17</u>	<u>\$ 52,8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91)	\$ -	\$ -	(\$ 91)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9)	-	-	(139)
未實現出售資產損益	(19,851)	1,444	-	-	(18,40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361)	(29,088)	-	-	(86,449)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	(10,247)
無形資產	(13,189)	3,298	-	-	(9,8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02)	(592)	-	-	(2,594)
其他	(3,716)	(1,397)	-	-	(5,113)
	<u>(\$ 106,366)</u>	<u>(\$ 26,565)</u>	<u>\$ -</u>	<u>\$ -</u>	<u>(\$ 132,931)</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455	(\$ 1,353)	\$ -	\$ -	\$ 1,102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35	(70)	-	-	3,6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66	(220)	-	-	1,146
備抵呆帳超限數	639	1,075	-	-	1,714
職工福利	5,270	288	-	-	5,558
精算損益	11,763	-	(379)	15	11,39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1,134	-	8,156	-	9,290
其他	727	686	-	-	1,413
	<u>\$ 27,089</u>	<u>\$ 406</u>	<u>\$ 7,777</u>	<u>\$ 15</u>	<u>\$ 35,2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出售資產損益	(21,122)	1,271	-	-	(19,85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319)	(20,042)	-	-	(57,361)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	(10,247)
無形資產	(16,486)	3,297	-	-	(13,1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02)	-	-	(2,002)
其他	(3,691)	(25)	-	-	(3,716)
	<u>(\$ 88,865)</u>	<u>(\$ 17,501)</u>	<u>\$ -</u>	<u>\$ -</u>	<u>(\$ 106,366)</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2,298</u>	<u>\$ 94,00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224,760</u>	<u>133,764</u>	<u>\$ 1.6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4,760	133,7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5	
可轉換公司債	(29,952)	3,060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94,808</u>	<u>137,009</u>	<u>\$ 1.42</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7,753	133,912	\$ 1.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7,753	133,9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0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37,753	134,232	\$ 1.03

(二十七)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21,871 購入 ABA 額外 18.02%已發行股份。ABA 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27,565，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7,56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5,694。

民國 109 年度 ABA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7,56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1,871)
其他權益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694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6,675	\$ 156,654
及投資性不動產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5,263	5,819
期末預付設備款	23,462	16,412
減: 期初預付設備款	(16,412)	(20,529)
期末應付設備款	(3,938)	(5,263)
本期支付現金	\$ 315,050	\$ 153,093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528,920	\$ 250,580	\$ 41,320	\$ -	\$1,820,8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10,658	(201,449)	(19,763)	314,990	904,4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15,595	(253,968)	(138,373)
12月31日	<u>\$2,339,578</u>	<u>\$ 49,131</u>	<u>\$ 137,152</u>	<u>\$ 61,022</u>	<u>\$2,586,883</u>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307,739	\$ 54,401	\$ 58,542	\$	\$ 1,420,6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1,181	196,179	(22,612)		394,74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390		5,390
12月31日	<u>\$ 1,528,920</u>	<u>\$ 250,580</u>	<u>\$ 41,320</u>		<u>\$ 1,820,82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關聯企業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虎門)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萬旭)	"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益家人)	"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嘉科技)	"
張銘烈	主要管理階層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萬泰電線)	其他關係人
JBC LLC	"
蔡勝義	"
張郭美鶯	"
張麗美	"
吳秀進	"
呂建雄	"
Kuninobu Kanno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u>94,996</u>	\$ <u>64,953</u>

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 90~145 天，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則為 45~120 天。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u>122,090</u>	\$ <u>46,406</u>

本集團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 90~105 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為 30~105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關聯企業	\$ 44,307	\$ 45,493
減：備抵損失	(288)	(43)
	\$ <u>44,019</u>	\$ <u>45,45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關聯企業	\$ <u>67,378</u>	\$ <u>48,152</u>

5. 其他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企業	\$ 472	\$ 140
減：備抵損失	(60)	(66)
	\$ <u>412</u>	\$ <u>74</u>

(2)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關聯企業	\$ 291	\$ 157

6. 向關係人借款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蔡勝義	\$ 10,821
— 張銘烈	12,000
	<u>\$ 22,821</u>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蔡勝義	\$ 176
— 張銘烈	42
	<u>\$ 218</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向蔡勝義之借款條件為到期日償還，民國 110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75%收取，於到期日付息。

(2)向張銘烈之借款條件為到期日償還，民國 110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收取，於到期日付息。

7. 租金收入

本集團將下列資產出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u>租金收入</u>	
對象	資產標的	租賃期間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新北市五股區三 樓至五樓辦公室	民國109年1月1日至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751</u>	<u>\$ 7,703</u>

本集團對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收取。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與 JBC LLC 簽訂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5 年，每月租金約 \$1,936，本期使用權資產增添金額為 \$111,341。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21,709	\$ 12,378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87,717	\$ 22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JBC LLC	\$ 169	\$ 488

9. 股權交易

本集團為佈局美國市場並提升經營效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向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張銘烈及其他關係人-張郭美鶯、張麗美、吳秀進、呂建雄及 Kuninobu Kanno，以 \$21,871(美金 739 仟元)之價款收購其持有 ABA Industry Inc. 18.02% 之股份，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10. 其他收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提供關聯企業-萬旭電業資訊處理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收入分別為 \$1,563 及 \$1,56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2,254	\$ 17,238
退職後福利	917	907
股份基礎給付	340	-
	\$ 23,511	\$ 18,1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000	\$ 8,061	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341	64,627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945	483,103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54,441	154,441	借款擔保
	<u>\$ 911,727</u>	<u>\$ 710,2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三)。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052</u>	<u>\$ 49,25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將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買回庫藏股剩餘尚未轉讓之股數計 1,130,000 股及 515,000 股，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辦理，全數依實際買回之每股平均價格新台幣 14.41 元及 13.78 元轉讓予員工，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 (二) 請詳附註六(十八)、(二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98	\$ 2,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0,961	17,2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4,568	433,605
應收票據	106,439	100,129
應收帳款	1,728,069	1,097,4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019	45,450
其他應收款	152,011	51,6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2	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608	8,0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70	-
	<u>\$ 2,595,655</u>	<u>\$ 1,755,866</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2,6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39,578	1,528,920
應付帳款	805,711	470,6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378	48,152
其他應付款	257,654	207,61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112	15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3,464	14,388
應付公司債	61,022	-
長期借款	25,667	236,192
	<u>\$ 3,603,586</u>	<u>\$ 2,508,734</u>
租賃負債-流動	\$ 28,030	\$ 17,374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9,122	23,931
	<u>\$ 137,152</u>	<u>\$ 41,30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586	27.680	\$ 929,660
美金：港幣	5,873	7.799	162,565
美金：泰銖	11,767	33.162	325,711
美金：越南盾	10,458	22,940	289,47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10	27.680	22,4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316	27.680	423,947
美金：港幣	1,863	7.799	51,568
美金：泰銖	10,208	33.162	282,557
美金：越南盾	9,682	22,940	267,998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84	28.480	\$ 372,632
美金：港幣	3,491	7.754	99,424
美金：泰銖	5,881	29.803	167,491
美金：越南盾	4,110	23,190	117,053
港幣：新台幣	924	3.673	3,39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71	28.480	24,7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686	28.480	247,377
美金：人民幣	258	6.508	7,348
美金：港幣	1,645	7.754	46,850
美金：泰銖	4,545	29.803	129,442
美金：越南盾	1,827	23,190	52,033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622 及(\$8,233)。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97	-
美金：港幣	1%	1,626	-
美金：泰銖	1%	3,257	-
美金：越南盾	1%	2,89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239	-
美金：港幣	1%	516	-
美金：泰銖	1%	2,826	-
美金：越南盾	1%	2,680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26	-
美金：港幣	1%	994	-
美金：泰銖	1%	1,675	-
美金：越南盾	1%	1,171	-
港幣：新台幣	1%	3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74	-
美金：人民幣	1%	73	-
美金：港幣	1%	468	-
美金：泰銖	1%	1,294	-
美金：越南盾	1%	520	-
<u>價格風險</u>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9 及 \$20；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10 及 \$17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款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3,396 及 \$15,28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A)關係人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44,307 及 \$288；\$45,493 及 \$43。

(B) 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6,230 及 \$6,230；\$20,551 及 \$3,618。

(C)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0.89%	0.03%~7.60%	0.03%~30.95%	0.03%~66.8%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751,758</u>	<u>\$ 59,421</u>	<u>\$ 22,104</u>	<u>\$ 7,442</u>	<u>\$ 31,514</u>	<u>\$ 1,872,239</u>
備抵損失	<u>\$ 923</u>	<u>\$ 1,270</u>	<u>\$ 1,962</u>	<u>\$ 2,062</u>	<u>\$ 31,514</u>	<u>\$ 37,731</u>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2.64%	0.39%~22.57%	1.10%~43.20%	1.10%~62.9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119,890</u>	<u>\$ 57,275</u>	<u>\$ 10,352</u>	<u>\$ 3,796</u>	<u>\$ 30,343</u>	<u>\$ 1,221,656</u>
備抵損失	<u>\$ 3,790</u>	<u>\$ 2,850</u>	<u>\$ 1,719</u>	<u>\$ 2,335</u>	<u>\$ 30,343</u>	<u>\$ 41,037</u>

G.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月1日	\$ 44,698
提列減損損失	3,39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579)
匯率影響數	(1,262)
12月31日	<u>\$ 44,249</u>
	109年
1月1日	\$ 75,233
提列減損損失	13,50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2,911)
匯率影響數	(1,127)
12月31日	<u>\$ 44,698</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3,392 及 \$13,503。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年內</u>	<u>1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339,57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3,08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0,766	-
租賃負債	29,554	110,674
應付公司債	-	63,5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464	25,667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年內</u>	<u>1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528,92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0,66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7,775	-
租賃負債	17,540	37,1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388	236,192

衍生金融負債：

	<u>1年內</u>	<u>1年以上</u>
遠期外匯	\$ 2,639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1,022	\$ -	\$ 61,710	\$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925	\$ -	\$ -	\$ 1,925
遠期外匯	-	695	-	695
可轉換公司債贖買回權	-	-	8,278	8,2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30,961	30,961
投資性不動產	-	-	154,441	154,441
	<u>\$ 1,925</u>	<u>\$ 695</u>	<u>\$ 193,680</u>	<u>\$ 196,300</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979	\$ -	\$ -	\$ 1,979
遠期外匯	-	161	-	161
遠期商品	-	74	-	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17,261	17,261
投資性不動產	-	-	154,441	154,441
	<u>\$ 1,979</u>	<u>\$ 235</u>	<u>\$ 171,702</u>	<u>\$ 173,91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2,639	\$ -	\$ 2,639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權益證券，其市場報價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遠期外匯及遠期商品，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F.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請詳附註六、(九)。
- G.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可轉換公司債			合計
	權益工具	買回權	投資性不動產	
1月1日	\$ 17,261	\$ -	\$ 154,441	\$ 171,702
本期發行	-	8,190	-	8,1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利益或損失	14,535	-	-	14,535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	30,918	-	30,918
本期轉換	-	(30,830)	-	(30,830)
匯率影響數	(835)	-	-	(835)
12月31日	<u>\$ 30,961</u>	<u>\$ 8,278</u>	<u>\$ 154,441</u>	<u>\$ 193,680</u>

	109年		
	權益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30,763	\$ 154,441	\$ 185,2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利益或損失	(12,960)	-	(12,960)
匯率影響數	(542)	-	(542)
12月31日	<u>\$ 17,261</u>	<u>\$ 154,441</u>	<u>\$ 171,702</u>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情形。

7.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由本集團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投資性不動產	\$ 154,44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256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3247~0.5820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8,705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1.4568~3.6313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8,278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	波動度	53.950%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54,441	現金流量折 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 具-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 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 具-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10,65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 入比	0.2605~0.5112	價值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 具-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6,60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6102~2.3388	價值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集團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評估本集團並未因此發生重大資產減損之情形。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各式樣之電線電纜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大陸及香港地區、泰國主要為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0年度							
	台灣	大陸及 香港地區	泰國	越南	美國	調整 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2,835,466	\$ 1,085,560	\$ 1,831,583	\$ 955,442	\$ 829,950	\$ -	\$ 7,538,001
部門間交易	1,054,521	377,204	739,559	507,366	-	(2,678,650)	-
部門收入	<u>\$ 3,889,987</u>	<u>\$ 1,462,764</u>	<u>\$ 2,571,142</u>	<u>\$ 1,462,808</u>	<u>\$ 829,950</u>	<u>(\$ 2,678,650)</u>	<u>\$ 7,538,001</u>
部門稅前淨利	<u>\$ 270,002</u>	<u>\$ 96,727</u>	<u>\$ 57,943</u>	<u>\$ 76,389</u>	<u>\$ 58,000</u>	<u>(\$ 190,222)</u>	<u>\$ 368,839</u>
109年度							
	台灣	大陸及 香港地區	泰國	越南	美國	調整 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502,835	\$ 746,141	\$ 1,420,864	\$ 525,147	\$ 594,621	\$ -	\$ 4,789,608
部門間交易	508,830	308,060	177,511	221,201	-	(1,215,602)	-
部門收入	<u>\$ 2,011,665</u>	<u>\$ 1,054,201</u>	<u>\$ 1,598,375</u>	<u>\$ 746,348</u>	<u>\$ 594,621</u>	<u>(\$ 1,215,602)</u>	<u>\$ 4,789,608</u>
部門稅前淨利	<u>\$ 173,511</u>	<u>\$ 41,147</u>	<u>\$ 99,060</u>	<u>\$ 41,860</u>	<u>\$ 25,370</u>	<u>(\$ 145,840)</u>	<u>\$ 235,108</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四)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本公司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與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2,775,883	\$ 276,605	\$ 1,380,997	\$ 187,190
大陸及香港	888,275	186,684	579,208	180,004
台灣	695,634	445,557	540,493	423,352
泰國	1,818,447	394,491	1,479,558	311,022
越南	998,072	283,626	555,081	235,239
其他	361,690	-	254,271	-
合計	<u>\$ 7,538,001</u>	<u>\$ 1,586,963</u>	<u>\$ 4,789,608</u>	<u>\$ 1,336,80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無單一客戶超過合併銷貨收入 10%以上者。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 27,960	\$ 27,680	\$ -	3.0%	2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27,680	\$ 60,000	\$ 477,314	-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25,682	24,912	13,840	3.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912	60,000	477,314	-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55,620	55,360	27,680	1.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55,360	60,000	477,314	-
1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8,044	-	-	N/A	2	-	營運週轉	-	-	-	17,745	51,348	-
1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11,856	3,376	3,376	N/A	2	-	營運週轉	-	-	-	17,745	51,348	-
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22,368	22,144	-	3.5%	2	-	營運週轉	-	-	-	20,868	37,829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

個別貸與資金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為限。

(2)東莞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東莞萬泰公司資本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伍佰萬元為限。

(3)泰國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泰國萬泰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泰銖2,500萬元為限。泰國萬泰資金貸與越南萬泰「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大於「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因匯率差異所致。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餘 額 (註4)											
					公司名稱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2	\$ 69,958	\$ 51,363	\$ 49,824	\$ 16,608	\$ -	7.12%	\$ 279,833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	\$ 1,882	-	\$ 1,882	-
	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港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43	-	43	-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12,256	9.40	12,256	-
	M-Mobility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67	-	4.53	-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Focuz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2	18,705	4.90	18,70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銷貨	\$ 736,500	20%	90天	\$ -	-	\$ 396,656	31%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7,233	4%	90天	-	-	49,264	4%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94,545	15%	90天	-	-	(205,326)	24%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99,694	21%	90天	-	-	(230,506)	26%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49,119	10%	90天	-	-	(80,959)	9%		無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0,224	9%	90天	-	-	-	0%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銷貨及進貨，亦即等同各子公司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故相對交易不再另行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 397,706	2.7	\$ 16,928	加強催收	\$ 109,628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7,233	註4	2%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1	進貨	349,119	註4	5%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進貨	494,545	註4	7%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進貨	699,694	註4	9%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銷貨收入	736,500	註4	10%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應收帳款	397,706	註4	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30,506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0,959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05,326	註4	3%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100,224	註4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272,219	\$ 272,219	9,373,944	100.00	\$ 628,965	\$ 57,995	\$ 57,99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配線組立	300,269	287,649	18,816,272	25.92	285,266	(39,032)	(10,11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01,197	401,197	14,373	71.87	417,653	96,532	69,37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3,120	83,120	21,377,348	100.00	10,612	(7,623)	(7,62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	12,800	12,800	2,000,000	80.00	53,467	17,197	13,6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55,558	95,042	-	45.00	168,072	60,746	21,2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28,541	28,541	3,067,500	17.04	19,789	4,498	767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4,325	34,325	2,450,000	35.00	35,543	9,164	4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長期照護產業之經營	10,189	10,189	283,019	28.30	-	559	-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171,766	171,766	101,550	56.10	183,271	50,745	24,25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48,000	20,000	4,800,000	100.00	(10,684)	(44,163)	(44,28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77	(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塞席爾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988	-	175,000	35.00	2,630	(6,401)	(2,241)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72,219	272,219	9,373,944	100.00	628,965	57,995	57,995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20,909	20,909	72,000	43.90	115,141	50,745	18,98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7	47	490	100.00	209,932	16,097	16,097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24,353	124,353	845,890	43.50	304,319	54,086	23,527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3,781	103,781	583,372	30.00	209,874	54,086	16,226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98,407	175,434	-	55.00	215,537	60,746	39,4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電纜之銷售	245,513	245,513	41,401,000	100.00	581,162	96,532	96,532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1,380	\$ -	\$ -	\$ 11,380	(\$ 48,300)	2.56%	\$ -	\$ -	\$ 5,008	註3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939	2	16,099	-	-	16,099	-	-	-	-	-	註4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83,081	2	83,081	-	-	83,081	(7,623)	100.00%	(7,623) (2) B	10,612	-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7,616	2	50,624	-	-	50,624	22,772	71.87%	16,365 (2) A	184,507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5,940	\$ 360,985	\$ 1,257,47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再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B.透過盟泰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透過樂豪國際有限公司及樂豪有限公司再投資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它。

註3：本公司持有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101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註4：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民國109年度處分。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銘烈	10,996,911	6.91%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29,965	5.99%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59,000	5.8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741 號

會員姓名：(1) 杜佩玲
(2) 林柏全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4674153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64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杜佩玲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柏全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

附件十三、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核閱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190)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7 號
電 話：(03)452-7777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 6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1386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72,528 仟元及新台幣 1,381,08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及 2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81,446 仟元及新台幣 629,41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1%及 17%；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8,562 仟元、新台幣 20,437 仟元、新台幣 131,954 仟元及新台幣 39,23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9%、30%、35%及 38%；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868 仟元及新台幣 64,284 仟元，均占合併總資產之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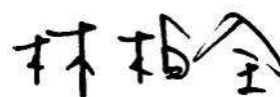
30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898)仟元、新台幣 3,037 仟元、新台幣(3,093)仟元及新台幣 3,949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5%、(1%)及 4%。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萬泰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9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6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6 月 30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6 月 30 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5,598	9	\$ 504,568	8	\$ 496,05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983	-	10,898	-	2,0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4,834	2	106,439	2	113,27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21,561	32	1,728,069	27	1,661,635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450	-	44,019	1	36,7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8,584	1	152,011	2	111,52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07	-	412	-	1,540	-
130X	存貨	六(五)	1,923,813	26	1,803,329	28	1,531,879	26
1410	預付款項		53,451	1	62,546	1	75,0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4,035	-	13,608	-	13,69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219	1	2,054	-	4,1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63,335	72	4,427,953	69	4,047,645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940	1	30,961	-	25,9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八	302,038	4	343,228	5	328,25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29,320	15	1,048,570	16	902,88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79,732	2	185,095	3	83,76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58,319	2	154,441	2	154,44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9,388	2	170,861	3	177,91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663	1	52,800	1	45,095	1
1960	預付投資款		5,135	-	-	-	4,9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591	1	42,411	1	59,8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9,126	28	2,028,367	31	1,783,112	31
1XXX	資產總計		\$ 7,342,461	100	\$ 6,456,320	100	\$ 5,830,757	100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6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585,996	35	\$	2,339,578	3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249	-		-	-	
2170 應付帳款			886,719	12		805,711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578	1		67,3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99,515	7		257,65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588	-		23,1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193	1		26,1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9,480	-		28,03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0,585	1		23,4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550	-		12,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97,453	57		3,583,649	5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839	-		61,022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87,331	1		25,6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527	3		132,93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0,908	1		109,12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6,161	1		82,15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99	-		3,5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0,265	6		414,430	6	
2XXX 負債總計			4,637,718	63		3,998,079	6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615,886	22		1,591,048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12,622	4		258,13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91,626	1		70,0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203	3		172,62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052	4		235,60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4,457)	(1)	(	75,389)	(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128,532)	(2)	(	156,301)	(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91,400	31		2,095,785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413,343	6		362,456	6	
3XXX 權益總計			2,704,743	37		2,458,241	3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42,461	100	\$	6,456,320	100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749,824	100	\$ 1,985,141	100	\$ 5,059,893	100	\$ 3,649,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二十五)及七	(2,219,450)	(81)	(1,725,201)	(87)	(4,161,077)	(82)	(3,174,589)	(87)
5900 營業毛利		<u>530,374</u>	<u>19</u>	<u>259,940</u>	<u>13</u>	<u>898,816</u>	<u>18</u>	<u>475,192</u>	<u>13</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26,414)	(5)	(88,760)	(4)	(265,832)	(5)	(159,125)	(4)
6200 管理費用		(88,670)	(3)	(49,733)	(3)	(192,624)	(4)	(106,2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16)	-	(8,606)	-	(22,484)	(1)	(16,8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4,383</u>	<u>-</u>	<u>(392)</u>	<u>-</u>	<u>312</u>	<u>-</u>	<u>(5,8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2,017</u>)	(<u>8</u>)	(<u>147,491</u>)	(<u>7</u>)	(<u>480,628</u>)	(<u>10</u>)	(<u>288,068</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308,357</u>	<u>11</u>	<u>112,449</u>	<u>6</u>	<u>418,188</u>	<u>8</u>	<u>187,12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34	-	138	-	465	-	3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5,015	-	5,012	-	12,168	-	9,7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4,117	1	5,267	-	77,371	2	4,51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15,188)	-	(10,140)	-	(28,527)	(1)	(19,09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u>16,907</u>)	(<u>1</u>)	<u>1,267</u>	<u>-</u>	(<u>21,928</u>)	<u>-</u>	<u>3,51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71</u>	<u>-</u>	<u>1,544</u>	<u>-</u>	<u>39,549</u>	<u>1</u>	(<u>957</u>)	<u>-</u>
7900 稅前淨利		<u>315,728</u>	<u>11</u>	<u>113,993</u>	<u>6</u>	<u>457,737</u>	<u>9</u>	<u>186,167</u>	<u>5</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u>92,382</u>)	(<u>3</u>)	(<u>28,267</u>)	(<u>2</u>)	(<u>132,294</u>)	(<u>3</u>)	(<u>52,17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 223,346</u>	<u>8</u>	<u>\$ 85,726</u>	<u>4</u>	<u>\$ 325,443</u>	<u>6</u>	<u>\$ 133,996</u>	<u>4</u>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							
		\$ 831	-	\$ 1,220	-	(\$ 2,675)	-	\$ 9,23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							
		(6,561)	-	16,530	1	(12,742)	-	20,18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750	-	(41,145)	(2)	71,993	1	(68,252)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51)	-	(1,478)	-	2,885	-	(2,3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2,602)	-	6,606	-	(12,214)	-	10,7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67	-	(\$ 18,267)	(1)	\$ 47,247	1	(\$ 30,4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913	8	\$ 67,459	3	\$ 372,690	7	\$ 103,531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2,009	6	\$ 73,372	3	\$ 267,960	5	\$ 114,97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1,337	2	12,354	1	57,483	1	19,022	1
		\$ 223,346	8	\$ 85,726	4	\$ 325,443	6	\$ 133,99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6,746	6	\$ 64,532	3	\$ 303,192	6	\$ 100,54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2,167	2	2,927	-	69,498	1	2,985	-
		\$ 228,913	8	\$ 67,459	3	\$ 372,690	7	\$ 103,531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8		\$ 0.56		\$ 1.76		\$ 0.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8		\$ 0.56		\$ 1.75		\$ 0.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210,761	(\$ 61,313)	(\$ 17,495)	(\$130,484)	\$ 1,606,003	\$ 347,824	\$ 1,953,827		
本期淨利		-	-	-	-	114,974	-	-	-	114,974	19,022	133,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994)	28,566	-	(14,428)	(16,037)	(30,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974	(42,994)	28,566	-	100,546	2,985	103,531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七)	-	-	-	-	-	-	-	(15,697)	(15,697)	-	(15,69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3,018)	(3,018)		
110年6月30日餘額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325,735	(\$104,307)	\$ 11,071	(\$146,181)	\$ 1,690,852	\$ 347,791	\$ 2,038,643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91,048	\$258,139	\$ 70,060	\$ 172,622	\$ 235,606	(\$118,903)	\$ 43,514	(\$156,301)	\$ 2,095,785	\$ 362,456	\$ 2,458,241		
本期淨利		-	-	-	-	267,960	-	-	-	267,960	57,483	325,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	49,528	(14,296)	-	35,232	12,015	47,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960	49,528	(14,296)	-	303,192	69,498	372,69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21,566	-	(21,56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19)	3,41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14,667)	-	-	-	(214,667)	-	(214,6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	24,838	27,977	-	-	-	-	-	-	52,815	-	52,815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七)	-	(4,459)	-	-	-	-	-	27,769	23,310	-	23,3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	-	-	-	2,090	-	(2,090)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份額	六(三)	-	-	-	-	12,210	-	(12,210)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八)(二十八)	-	4,816	-	-	-	-	-	-	4,816	(15,611)	(10,79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八)	-	8,207	-	-	-	-	-	-	8,207	-	8,20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3,000)	(3,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	17,942	-	-	-	-	-	-	17,942	-	17,942		
111年6月30日餘額		\$ 1,615,886	\$312,622	\$ 91,626	\$ 169,203	\$ 285,052	(\$ 69,375)	\$ 14,918	(\$128,532)	\$ 2,291,400	\$ 413,343	\$ 2,704,7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秀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7,737	\$ 186,1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7,884	7,506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五)	84,479	62,43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12)	5,88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65)	(3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8,527	19,0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972)	(1,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1,355)	2,0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928 (3,51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11,661)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九)(二十三) (3,878)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17,9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17	2,592
應收票據	(48,395)	(13,143)	
應收帳款	(593,784)	(570,3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70	8,652
其他應收款		53,432 (59,8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2)	(190)	
存貨	(120,484)	(314,792)	
預付款項		9,095 (2,968)	
其他流動資產	(5,625)	(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562)	(7,097)	
應付帳款		81,008	288,3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800)	2,711	
其他應付款		19,812 (14,19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00)	10,605	
其他流動負債		10,027	3,1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6)	(3,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43)	(392,554)	
收取之利息		460	282
支付之利息	(20,091)	(13,101)	
支付所得稅	(38,089)	(27,3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63)	(432,677)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27)	(\$ 5,6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54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6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六(六)	27,4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22,828)	(127,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2	2,4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6,329)	(5,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89)	3,905
預付投資款增加		(5,135)	(4,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962)	(149,3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246,418	893,111
舉借長期借款		110,281	37,638
償還長期借款		(41,496)	(208,51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	(15,69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七)	23,31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16,315)	(10,3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八)	(10,795)	(5,085)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403	691,132
匯率影響數		29,752	(46,6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1,030	62,4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568	433,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5,598	\$ 496,0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7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合併基礎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說明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轉投資之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萬泰科技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	"	74.23	71.87	71.87	註三
萬泰科技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	"	100	100	100	註一
萬泰科技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電線電纜 之銷售	80	80	80	註一
萬泰科技	越南萬泰電線 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45	45	35	註一 註二
萬泰科技	ABA Industry Inc. (ABA)	電線電纜 之銷售	56.1	56.1	56.1	註一
開曼萬泰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萬泰國際)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100	100	100	
開曼萬泰國際	泰國萬泰電線 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 (泰萬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43.5	43.5	43.5	
開曼萬泰國際	泰國萬泰控股 公司 (泰控股)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100	100	100	註一
開曼萬泰國際	ABA	電線電纜 之銷售	43.9	43.9	43.9	註一
泰控股	泰萬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30	30	30	
泰萬泰	越南萬泰	"	55	55	65	註一 註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說明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樂豪國際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	電線電纜 之銷售	100	100	100	
香港樂豪	萬泰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100	100	100	
	(東莞萬泰光電)	製造				
翌泰科技	萬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 件開發、	100	100	100	註一
	(萬堯科技)	製作、銷 售自產產 品及監控 設備				
萬泰科技	銀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不織布加 工產品相	100	100	100	註一
	(銀領科技)	關之銷售				
萬泰科技	領康國際貿易股 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加 工產品相	100	100	100	註一
	(領康國際)	關之銷售				

註一：非本集團之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萬泰科技及泰萬泰於民國 110 年度參與越南萬泰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註三：萬泰科技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購買樂豪國際 2.36%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13,343、\$362,456 及\$347,79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1年6月30日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樂豪國際	香港	\$ 187,574	25.77	\$ 163,510	28.13
泰萬泰	泰國	213,263	26.50	185,390	26.50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樂豪國際	香港	\$ 152,937	28.13
泰萬泰	泰國	183,039	26.5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1) 資產負債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833,777	\$ 619,435	\$ 563,725
非流動資產	179,652	161,993	154,091
流動負債	(285,621)	(198,408)	(174,164)
非流動負債	(71)	(1,858)	(68)
淨資產總額	<u>\$ 727,737</u>	<u>\$ 581,162</u>	<u>\$ 543,584</u>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1,369,837	\$ 1,398,208	\$ 1,361,620
非流動資產	681,731	642,896	543,004
流動負債	(1,156,034)	(1,267,925)	(1,126,997)
非流動負債	(90,769)	(73,596)	(86,914)
淨資產總額	<u>\$ 804,765</u>	<u>\$ 699,583</u>	<u>\$ 690,713</u>

(2)綜合損益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593,786	\$ 394,196
稅前淨利	\$ 89,372	\$ 33,690
所得稅費用	(12,828)	(2,495)
本期淨利	76,544	31,19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78	(8,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322	\$ 22,8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22,723	\$ 6,43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997,297	\$ 686,273
稅前淨利	\$ 132,065	\$ 52,307
所得稅費用	(15,397)	(3,618)
本期淨利	116,668	48,68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906	(12,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574	\$ 36,1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39,675	\$ 10,17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707,990	\$ 630,081
稅前淨利	\$ 86,338	\$ 14,863
所得稅費用	(10,510)	(5,186)
本期淨利	75,828	9,67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76)	(26,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052	(\$ 17,0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18,299	(\$ 4,52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443,154	\$ 1,187,842
稅前淨利	\$ 105,786	\$ 19,461
所得稅費用	(14,664)	(5,779)
本期淨利	91,122	13,68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60	(47,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182	(\$ 33,5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27,873	(\$ 8,88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3)現金流量表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4,289	(\$ 21,9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659)	2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642)	2,9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906	(12,5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06)	(31,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82	40,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76	\$ 9,620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3,946	(\$ 286,3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74	(26,9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34)	386,6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290	(50,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476	22,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73	125,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049	\$ 148,744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87	\$ 1,861	\$ 2,27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3,611	502,707	493,784
	<u>\$ 625,598</u>	<u>\$ 504,568</u>	<u>\$ 496,05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業已將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69	\$ 3,669	\$ 3,669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	695	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52	1,734	-
	<u>3,721</u>	<u>6,098</u>	<u>3,674</u>
評價調整	(1,738)	4,800	(1,634)
	<u>\$ 1,983</u>	<u>\$ 10,898</u>	<u>\$ 2,040</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 3,249)	\$ -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 53)	\$ 148
衍生工具	905	624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713)	-
	<u>\$ 139</u>	<u>\$ 772</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 105)	\$ 214
衍生工具	3,010	(2,254)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1,550)	-
	<u>\$ 1,355</u>	<u>(\$ 2,040)</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5,100	111.03.21~111.10.11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2,800	110.10.06~111.03.09
	110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2,400	110.06.18~110.10.1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及規

避現貨部位之價格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5,451	\$ 35,949	\$ 36,346
評價調整	(7,511)	(4,988)	(10,410)
	<u>\$ 47,940</u>	<u>\$ 30,961</u>	<u>\$ 25,936</u>

1. 本集團選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7,940、\$30,961 及\$25,93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本集團	\$ 888	\$ 1,0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6,561)	16,5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非控制權益	(57)	166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u>(\$ 5,730)</u>	<u>\$ 17,750</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本集團	(\$ 1,554)	\$ 8,3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12,742)	20,1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非控制權益	(1,121)	858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14,300)	-
	<u>(\$ 29,717)</u>	<u>\$ 29,424</u>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54,834	\$ 106,439	\$ 113,27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154,834</u>	<u>\$ 106,439</u>	<u>\$ 113,272</u>
應收帳款	\$ 2,365,738	\$ 1,772,030	\$ 1,708,701
減：備抵損失	(<u>44,177</u>)	(<u>43,961</u>)	(<u>47,066</u>)
	<u>\$ 2,321,561</u>	<u>\$ 1,728,069</u>	<u>\$ 1,661,635</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277,562	\$ 154,834	\$ 1,685,421	\$ 106,439
30天內	68,781	-	63,435	-
31-90天	17,989	-	29,546	-
91天以上	34,046	-	37,935	-
	<u>\$ 2,398,378</u>	<u>\$ 154,834</u>	<u>\$ 1,816,337</u>	<u>\$ 106,439</u>

	11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601,077	\$ 113,272
30天內	88,233	-
31-90天	19,680	-
91天以上	36,885	-
	<u>\$ 1,745,875</u>	<u>\$ 113,2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2,553,212、\$1,922,776、\$1,859,147 及 \$1,287,70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4,834、\$106,439 及 \$113,272；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321,561、\$1,728,069 及 \$1,661,635。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1,796	(\$ 16,111)	\$ 505,685
在製品	483,332	(4,474)	478,858
製成品	522,386	(28,505)	493,881
商品存貨	458,221	(58,304)	399,917
在途存貨	45,472	-	45,472
	<u>\$ 2,031,207</u>	<u>(\$ 107,394)</u>	<u>\$ 1,923,813</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4,384	(\$ 4,152)	\$ 380,232
在製品	391,585	(3,932)	387,653
製成品	571,920	(14,230)	557,690
商品存貨	501,281	(50,741)	450,540
在途存貨	27,214	-	27,214
	<u>\$ 1,876,384</u>	<u>(\$ 73,055)</u>	<u>\$ 1,803,329</u>

11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30,691	(\$ 7,109)	\$ 423,582
在製品	347,579	(3,228)	344,351
製成品	439,160	(12,968)	426,192
商品存貨	214,887	(36,826)	178,061
在途存貨	159,693	-	159,693
	<u>\$ 1,592,010</u>	<u>(\$ 60,131)</u>	<u>\$ 1,531,87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30,562	\$ 1,746,49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6,357)	(21,336)
跌價損失	25,917	75
存貨盤損(盈)及報廢損失	(672)	(32)
	<u>\$ 2,219,450</u>	<u>\$ 1,725,201</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98,813	\$ 3,205,50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3,837)	(37,974)
跌價損失	34,339	7,117
存貨盤損(盈)及報廢損失	1,762	(61)
	<u>\$ 4,161,077</u>	<u>\$ 3,174,589</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註2)	\$ 291,838	\$ 332,441	\$ 311,149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20,096	19,789	24,713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	11,380	11,380	11,380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	3,499	3,499	3,499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	33,574	35,543	39,571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ALPHA)(註1)	1,198	2,630	-
	361,585	405,282	390,312
累計減損	(59,547)	(62,054)	(62,054)
	<u>\$ 302,038</u>	<u>\$ 343,228</u>	<u>\$ 328,258</u>

註 1：本公司為擴展印尼市場，於民國 110 年度參與新設 ALPHA 公司之現金增資\$4,988，持股比率為 35%。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處分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 1,000 仟股，處分價款計\$27,494 且對其之投資並未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轉出，並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計\$11,661。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萬旭電業	(\$ 14,854)	(\$ 2,203)
香港萬旭	(293)	357
銀嘉科技	(778)	3,113
ALPHA	(982)	-
	<u>(\$ 16,907)</u>	<u>\$ 1,267</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萬旭電業	(\$ 17,941)	(\$ 950)
香港萬旭	(446)	431
銀嘉科技	(1,969)	4,032
ALPHA	(1,572)	-
	<u>(\$ 21,928)</u>	<u>\$ 3,513</u>

3.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香港萬旭、銀嘉科技、益家人及 ALPHA，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4.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萬旭電業	臺灣	24.55%	25.92%	策略投資	權益法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6月30日			
萬旭電業	臺灣	25.92%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萬旭電業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532,905	\$ 439,088	\$ 376,510
非流動資產	836,221	832,209	836,822
流動負債	(317,454)	(304,061)	(324,730)
非流動負債	(252,179)	(74,315)	(77,827)
淨資產總額	<u>\$ 799,493</u>	<u>\$ 892,921</u>	<u>\$ 810,77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96,276	\$ 231,445	\$ 210,154
商譽	<u>50,894</u>	<u>53,821</u>	<u>53,820</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47,170</u>	<u>\$ 285,266</u>	<u>\$ 263,974</u>

綜合損益表

	萬旭電業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48,557	\$ 173,731
本期淨損	(\$ 60,502)	(\$ 8,63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818)	59,4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320)</u>	<u>\$ 50,809</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萬旭電業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337,594	\$ 397,339
本期淨損	(\$ 73,076)	(\$ 3,66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526)	70,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602)</u>	<u>\$ 67,00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54,868、\$57,962 及 \$64,284。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本期淨(損)利	(\$ 2,053)	\$ 3,47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	(4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98)</u>	<u>\$ 3,037</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本期淨(損)利	(\$ 3,987)	\$ 4,46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4	(5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93)</u>	<u>\$ 3,949</u>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432,045、\$634,108 及 \$307,646。
6. (1) 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旭電業營運虧損，本集團針對萬旭電業及其子公司，就其固定資產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並於民國 10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 \$47,175。另因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處分萬旭電業股票除列累計減損，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減損累計金額為 \$44,668。
- (2)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 \$11,380。
- (3) 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益家人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 109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3,499。
7. 本公司為萬旭電業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 24.55% 有表決權股份，因其他前十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顯示本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
8.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0,358	\$ 468,400	\$ 1,737,836	\$ 63,611	\$ 470,612	\$ 2,870,8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8,256)	(1,252,320)	(50,423)	(281,248)	(1,822,247)
	<u>\$ 130,358</u>	<u>\$ 230,144</u>	<u>\$ 485,516</u>	<u>\$ 13,188</u>	<u>\$ 189,364</u>	<u>\$ 1,048,570</u>
1月1日	\$ 130,358	\$ 230,144	\$ 485,516	\$ 13,188	\$ 189,364	\$ 1,048,570
增添	37,935	14,156	55,636	1,271	17,572	126,570
移轉	6,998	53,594	45,290	3,781	(109,977)	(314)
折舊費用	—	(8,961)	(45,171)	(2,120)	(12,519)	(68,771)
淨兌換差額	1,142	7,633	10,355	197	3,938	23,265
6月30日	<u>\$ 176,433</u>	<u>\$ 296,566</u>	<u>\$ 551,626</u>	<u>\$ 16,317</u>	<u>\$ 88,378</u>	<u>\$ 1,129,320</u>
6月30日						
成本	\$ 176,433	\$ 549,235	\$ 1,848,093	\$ 70,505	\$ 382,351	\$ 3,026,6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2,669)	(1,296,467)	(54,188)	(293,973)	(1,897,297)
	<u>\$ 176,433</u>	<u>\$ 296,566</u>	<u>\$ 551,626</u>	<u>\$ 16,317</u>	<u>\$ 88,378</u>	<u>\$ 1,129,320</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0,612	\$ 470,342	\$ 1,624,610	\$ 67,822	\$ 400,248	\$ 2,703,6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4,819)	(1,245,891)	(58,094)	(282,206)	(1,831,010)
	<u>\$ 140,612</u>	<u>\$ 225,523</u>	<u>\$ 378,719</u>	<u>\$ 9,728</u>	<u>\$ 118,042</u>	<u>\$ 872,624</u>
1月1日	\$ 140,612	\$ 225,523	\$ 378,719	\$ 9,728	\$ 118,042	\$ 872,624
增添	—	3,992	46,566	3,176	56,419	110,153
移轉	—	10,924	33,288	570	(36,780)	8,002
處分	—	—	(659)	(7)	(94)	(760)
折舊費用	—	(6,369)	(32,175)	(1,552)	(11,637)	(51,733)
淨兌換差額	(7,726)	(5,887)	(13,902)	(653)	(7,235)	(35,403)
6月30日	<u>\$ 132,886</u>	<u>\$ 228,183</u>	<u>\$ 411,837</u>	<u>\$ 11,262</u>	<u>\$ 118,715</u>	<u>\$ 902,883</u>
6月30日						
成本	\$ 132,886	\$ 466,126	\$ 1,648,825	\$ 67,580	\$ 391,140	\$ 2,706,5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7,943)	(1,236,988)	(56,318)	(272,425)	(1,803,674)
	<u>\$ 132,886</u>	<u>\$ 228,183</u>	<u>\$ 411,837</u>	<u>\$ 11,262</u>	<u>\$ 118,715</u>	<u>\$ 902,88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土地	\$ 48,176	\$ 46,523	\$ 47,086
房屋	128,055	133,853	30,196
機器設備	-	-	893
運輸設備(公務車)	3,501	4,719	5,590
	<u>\$ 179,732</u>	<u>\$ 185,095</u>	<u>\$ 83,765</u>

	折舊費用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土地	\$ 425	\$ 531
房屋	6,956	3,887
機器設備	-	447
運輸設備(公務車)	631	467
	<u>\$ 8,012</u>	<u>\$ 5,332</u>

	折舊費用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地	\$ 834	\$ 1,070
房屋	13,616	7,815
機器設備	-	901
運輸設備(公務車)	1,258	911
	<u>\$ 15,708</u>	<u>\$ 10,697</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6,36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4	\$ 17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25	907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14	\$ 37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48	1,801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863 及\$12,497。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房屋類型之租賃標的，約16%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2)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54,441	\$ 154,441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878	-
6月30日	\$ 158,319	\$ 154,44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941	\$ 1,93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1	\$ 123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882	\$ 3,87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1	\$ 123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收益法，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租金行情進行評估，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及估價方法列示如下：

年度	標的	所在地	估價方法	估價師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基準日
民國111年6月30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10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10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6月30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09年12月31日

註：已取得估價師就原估價報告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有效性聲明。

(2)採用收益法之個案，收益價值推估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現金流入係每年租金收入，現金流出係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及維修費、重置提撥費等相關營運費用，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年度	標的	期間	折現率(註一)	收益資本化率(註二)
民國111年6月30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民國110年6月30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註一：折現率係考量本案產品類型及風險因素，採風險溢酬法決定折現率。

註二：收益資本化率採用投資報酬率加計 10 年後不動產價值之風險貼水 1%。

年度	現金流入項目	當地租金行情	市場相似比較標的
民國111年6月30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676~\$744不等	約\$688~\$739不等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676~\$744不等	約\$688~\$739不等
民國110年6月30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594~\$709不等	約\$669~\$788不等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無形資產

	111年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40,851	\$ 245,588
累計攤銷及減損	—	(43,216)	(31,511)	(74,727)
	<u>\$ 129,108</u>	<u>\$ 32,413</u>	<u>\$ 9,340</u>	<u>\$ 170,861</u>
1月1日	\$ 129,108	\$ 32,413	\$ 9,340	\$ 170,86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6,329	6,329
攤銷費用	—	(5,402)	(2,482)	(7,884)
淨兌換差額	—	—	82	82
6月30日	<u>\$ 129,108</u>	<u>\$ 27,011</u>	<u>\$ 13,269</u>	<u>\$ 169,388</u>
6月30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45,444	\$ 250,181
累計攤銷及減損	—	(48,618)	(32,175)	(80,793)
	<u>\$ 129,108</u>	<u>\$ 27,011</u>	<u>\$ 13,269</u>	<u>\$ 169,388</u>

		110年				
		商譽	客戶關係	競業條款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1,717	\$ 39,508	\$ 245,962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32,412)</u>	<u>(1,717)</u>	<u>(28,523)</u>	<u>(62,652)</u>
		<u>\$ 129,108</u>	<u>\$ 43,217</u>	<u>\$ -</u>	<u>\$ 10,985</u>	<u>\$ 183,310</u>
1月1日		\$ 129,108	\$ 43,217	\$ -	\$ 10,985	\$ 183,31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5,162	5,162
重分類		-	-	-	(2,204)	(2,204)
攤銷費用		-	(5,402)	-	(2,104)	(7,506)
淨兌換差額		-	-	-	(847)	(847)
6月30日		<u>\$ 129,108</u>	<u>\$ 37,815</u>	<u>\$ -</u>	<u>\$ 10,992</u>	<u>\$ 177,915</u>
6月30日						
成本		\$ 129,108	\$ 75,629	\$ -	\$ 41,803	\$ 246,5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37,814)</u>	<u>-</u>	<u>(30,811)</u>	<u>(68,625)</u>
		<u>\$ 129,108</u>	<u>\$ 37,815</u>	<u>\$ -</u>	<u>\$ 10,992</u>	<u>\$ 177,91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869	\$ 771
推銷費用	2,705	2,737
管理費用	414	245
研究發展費用	24	24
	<u>\$ 4,012</u>	<u>\$ 3,777</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608	\$ 1,511
推銷費用	5,410	5,475
管理費用	818	471
研究發展費用	48	49
	<u>\$ 7,884</u>	<u>\$ 7,506</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美國	<u>\$ 129,108</u>	<u>\$ 129,108</u>	<u>\$ 129,108</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1,900	\$ 63,5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1)	(2,478)	-
	<u>\$ 1,839</u>	<u>\$ 61,022</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債)，發行總額\$300,000，依面額之 106%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至民國 113 年 9 月 17 日到期。
 -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
 - (3)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已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第五次可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外，本第五次可轉換債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本第五次可轉換債面額加計年利率 0.0%之收益率，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贖回。
 - (4)轉換期間：

除本第五次可轉換債已被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第五次可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止，第五次可轉換債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5)轉換價格：

本第五次可轉換債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101.83%，即新台幣 25 元。參考價格係取本公司所訂定之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日收盤價新台幣 24.55 元。本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股款繳足日 110 年 10 月 22 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5 元調整至 24.8 元。
 - (6)買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第五次可轉換債：

 - a.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全部贖回。
 - b.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第五次可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全部贖回。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6,094。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61,6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484 仟股，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8 元。

(十二) 短期借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094,804	\$ 918,176	\$ 793,88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91,192	1,421,402	1,628,143
	<u>\$ 2,585,996</u>	<u>\$ 2,339,578</u>	<u>\$ 2,422,031</u>
利率區間	1.05%~4.95%	0.90%~4.90%	0.99%~4.70%

1.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長短期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14,680、\$9,962、\$27,340 及\$18,720。

2.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215,120	\$ 761	\$ 215
應付薪資及獎金	82,917	77,045	52,463
暫估應付費用	8,474	12,507	9,868
其他	193,004	167,341	137,006
	<u>\$ 499,515</u>	<u>\$ 257,654</u>	<u>\$ 199,552</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7,916	\$ 49,131	\$ 79,70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585)	(23,464)	(19,747)
	<u>\$ 87,331</u>	<u>\$ 25,667</u>	<u>\$ 59,954</u>
利率區間	1.2%~4.25%	2.00%~3.75%	1.46%~2.00%

1. 擔保借款償還期間係民國 110 年起至 131 年止分期償還。

2. 本公司與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簽訂授信合約，要求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如下：

(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小於 100%，負債淨值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大於 250%。

(2) 若違反上述承諾，盤谷銀行將暫停本公司新增借款之申請，除經盤谷銀行之同意，不得再動用。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未動用額度	<u>\$ 378,274</u>	<u>\$ 321,802</u>	<u>\$ 244,609</u>

4.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泰萬泰依當地法令規定選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並依預計單位給付法提列相關退休金費用。
-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36、\$1,028、\$2,146 及\$2,096。
-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323。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萬泰光電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東莞萬泰光電、萬堯科技及香港樂豪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ABA 提供員工 401(K)退休儲蓄計畫，401(K)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定期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 (4) 其餘海外子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69、\$3,314、\$10,012 及\$7,313。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1.1.28	1,645,000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給予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於一年內不得轉讓。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當日收盤價減除履約價格為基礎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111.1.28	\$32.85	\$13.78 ~\$14.41	55.90%	0.118	\$ -	0.1643	\$10.71 ~\$11.34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前一年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17,942

(十七)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615,88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49,845	132,1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84	-
庫藏股轉讓員工	1,645	-
收回股份	-	(650)
6月30日	153,974	131,473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仟股)：

		111年6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614仟股	\$ 128,532
		11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259仟股	\$ 156,301
		110年6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895仟股	\$ 146,181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之庫藏股為 8,245 仟股，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買回 650 仟股，買回價款計 \$15,697，另於民國 111 年度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計 1,645 仟股，收取股款計 \$23,310，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庫藏股計 7,614 仟股。

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 6,300 仟股、6,300 仟股及 8,076 仟股。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6月30日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公司債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234,399	\$ 6,352	\$ 7,640	\$ 5,695	\$ 1,491	\$ 2,562	\$ 258,1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3,483	-	-	-	-	13,48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5,388	-	(7,411)	-	-	-	27,977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變動	-	-	-	4,816	-	8,207	13,023
6月30日	<u>\$ 269,787</u>	<u>\$ 19,835</u>	<u>\$ 229</u>	<u>\$ 10,511</u>	<u>\$ 1,491</u>	<u>\$ 10,769</u>	<u>\$ 312,622</u>

110年6月30日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及6月30日	<u>\$ 2,249</u>	<u>\$ 6,352</u>	<u>\$ 5,695</u>	<u>\$ -</u>	<u>\$ -</u>	<u>\$ 2,562</u>	<u>\$ 16,858</u>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 10% 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43	\$ 1.00
特別盈餘公積	45,048	
現金股利	132,124	
	<u>\$ 190,815</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566	
特別盈餘公積	(3,419)	
現金股利	214,667	\$ 1.40
	<u>\$ 232,814</u>	

(二十) 營業收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749,824</u>	<u>\$ 1,985,141</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059,893</u>	<u>\$ 3,649,781</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網路線	\$ 1,191,124	\$ 581,114
電子線	620,135	604,473
灌溉線	119,980	119,640
汽車及機車線	193,494	156,452
電源線	66,749	68,759
電腦線	41,718	41,537
高溫線	5,393	9,967
其他	511,231	403,199
	<u>\$ 2,749,824</u>	<u>\$ 1,985,141</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網路線	\$ 2,034,480	\$ 1,006,760
電子線	1,178,223	1,110,516
灌溉線	314,901	216,294
汽車及機車線	373,406	303,998
電源線	140,225	171,548
電腦線	90,366	82,301
高溫線	12,341	17,277
其他	915,951	741,087
	<u>\$ 5,059,893</u>	<u>\$ 3,649,781</u>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94	\$ 90
其他利息收入	140	48
	<u>\$ 334</u>	<u>\$ 138</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247	\$ 164
其他利息收入	218	178
	<u>\$ 465</u>	<u>\$ 342</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3,909	\$ 3,605
其他收入－其他	1,106	1,407
	<u>\$ 5,015</u>	<u>\$ 5,012</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7,489	\$ 5,578
其他收入－其他	4,679	4,193
	<u>\$ 12,168</u>	<u>\$ 9,771</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686	\$ 853
外幣兌換利益	33,293	3,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39	772
其他損失	(1)	—
	<u>\$ 34,117</u>	<u>\$ 5,267</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972	\$ 1,676
處分投資利益	11,661	-
外幣兌換利益	59,547	4,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損失)	1,355 (	2,04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 性不動產	3,878	-
其他損失	(42)	-
	<u>\$ 77,371</u>	<u>\$ 4,515</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 14,683	\$ 9,962
可轉換公司債	51	-
其他財務費用	454	178
	<u>\$ 15,188</u>	<u>\$ 10,140</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 27,416	\$ 18,720
可轉換公司債	197	-
其他財務費用	914	378
	<u>\$ 28,527</u>	<u>\$ 19,098</u>

(二十五)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72,735	\$ 131,089
勞健保費用	7,512	7,282
退休金費用	6,305	4,342
其他用人費用	7,908	6,860
折舊費用	42,508	31,384
攤銷費用	4,012	3,777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334,997	\$ 265,149
勞健保費用	15,048	13,848
退休金費用	12,158	9,409
其他用人費用	15,660	12,703
折舊費用	84,479	62,430
攤銷費用	7,884	7,50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酬勞	\$ 8,257	\$ 1,500
董事酬勞	4,128	750
	<u>\$ 12,385</u>	<u>\$ 2,250</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酬勞	\$ 10,507	\$ 2,500
董事酬勞	5,253	1,250
	<u>\$ 15,760</u>	<u>\$ 3,750</u>

- (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4%及 2%估列。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456 及\$4,22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8,456 及董事酬勞\$4,228 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5,500 及董事酬勞\$2,750 之差異為低估\$4,434，已調整於民國 111 年第二季之損益。
-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2,910	\$ 20,47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269)	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6,641</u>	<u>20,47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5,741</u>	<u>7,790</u>
所得稅費用	<u>\$ 92,382</u>	<u>\$ 28,267</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3,276	\$ 37,5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269)	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7,007</u>	<u>37,58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5,287</u>	<u>14,589</u>
所得稅費用	<u>\$ 132,294</u>	<u>\$ 52,17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772)	\$ 6,310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0	296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1,771)	\$ 10,271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43)	477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2,009	153,608	\$ 1.1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2,009	153,6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0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82,009	153,848	\$ 1.18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73,372	131,950	\$ 0.5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73,372	131,9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8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73,372	132,038	\$ 0.56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7,960	152,384	\$ 1.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7,960	152,3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44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267,960	152,728	\$ 1.75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4,974	132,036	\$ 0.8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4,974	132,0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6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14,974	132,232	\$ 0.87

(二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以現金\$10,795購入樂豪國際額外 2.36%已發行股份。樂豪國際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86,106，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5,61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4,816。民國 111 年度樂豪國際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5,61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795)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816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	\$ 126,570	\$ 110,1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38	5,263
期末預付設備款	19,853	36,16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3,462)	(16,412)
期末應付設備款	(4,071)	(7,839)
本期支付現金	\$ 122,828	\$ 127,333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2,339,578	\$ 49,131	\$137,152	\$ 61,022	\$2,586,8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46,418	68,785	(16,315)	-	298,8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551	(59,183)	(49,632)
6月30日	<u>\$2,585,996</u>	<u>\$ 117,916</u>	<u>\$130,388</u>	<u>\$ 1,839</u>	<u>\$2,836,139</u>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28,920	\$ 250,580	\$ 41,320		\$ 1,820,8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93,111	(170,879)	(10,318)		711,91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501		6,501
6月30日	<u>\$ 2,422,031</u>	<u>\$ 79,701</u>	<u>\$ 37,503</u>		<u>\$ 2,539,23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關聯企業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虎門)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萬旭)	"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嘉科技)	"
張銘烈	主要管理階層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萬泰電線)	其他關係人
JBC LLC	"
蔡勝義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24,579	\$ 21,188
— 主要管理階層	46	-
	<u>\$ 24,625</u>	<u>\$ 21,188</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55,692	\$ 44,331
－主要管理階層	110	—
	<u>\$ 55,802</u>	<u>\$ 44,331</u>

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 90~145 天，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則為 45~120 天。

2. 進貨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7,952	\$ 26,813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16,510	\$ 67,225

本集團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無相關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 90~105 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為 30~105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2,600	\$ 44,307	\$ 37,174
－主要管理階層	40	—	—
	<u>32,640</u>	<u>44,307</u>	<u>37,174</u>
減：備抵損失	(190)	(288)	(400)
	<u>\$ 32,450</u>	<u>\$ 44,019</u>	<u>\$ 36,774</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4,578	\$ 67,378	\$ 50,863

5. 其他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3,869	\$ 472	\$ 1,750
減：備抵損失	(62)	(60)	(210)
	<u>\$ 3,807</u>	<u>\$ 412</u>	<u>\$ 1,540</u>

(2)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 關聯企業	\$ 118	\$ 291	\$ 1

6. 向關係人借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 蔡勝義	\$ 9,470	\$ 10,821	\$ 10,761
— 張銘烈	12,000	12,000	—
	<u>\$ 21,470</u>	<u>\$ 22,821</u>	<u>\$ 10,761</u>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蔡勝義	\$ 3	\$ —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蔡勝義	\$ 76	\$ —

(1)向蔡勝義之借款條件為到期日償還，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利息按年利率2.75%收取，於到期日付息。

(2)向張銘烈之借款條件為到期日償還，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利息按年利率2%收取，於到期日付息。

7. 租金收入

本集團將下列資產出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租金收入	
對象	資產標的	租賃期間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新北市五股區三 樓至五樓辦公室	民國109年1月1日至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941</u>	<u>\$ 1,937</u>

			租金收入	
對象	資產標的	租賃期間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新北市五股區三 樓至五樓辦公室	民國109年1月1日至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882</u>	<u>\$ 3,875</u>

本集團對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收取。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與 JBC LLC 簽訂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5 年，每月租金約\$1,936。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JBC LLC	<u>\$ 23,457</u>	<u>\$ 21,709</u>	<u>\$ 6,114</u>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JBC LLC	<u>\$ 82,416</u>	<u>\$ 87,717</u>	<u>\$ -</u>

B. 利息費用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JBC LLC	<u>\$ 351</u>	<u>\$ 48</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JBC LLC	<u>\$ 702</u>	<u>\$ 122</u>

9. 其他收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提供關聯企業-萬旭電業資訊處理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收入分別為\$368、\$390、\$759 及\$78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8,754	\$ 7,471
退職後福利	181	242
	<u>\$ 8,935</u>	<u>\$ 7,713</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5,495	\$ 15,148
退職後福利	430	464
股份基礎給付	2,632	-
	<u>\$ 18,557</u>	<u>\$ 15,61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000	\$ 8,000	\$ 8,060	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727	54,341	50,285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1,392	694,945	537,786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58,319	154,441	154,441	借款擔保
	<u>\$ 997,438</u>	<u>\$ 911,727</u>	<u>\$ 750,5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三)。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2,052</u>	<u>\$ 11,63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3	\$ 10,898	\$ 2,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47,940	30,961	25,9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5,598	504,568	496,057
應收票據	154,834	106,439	113,272
應收帳款	2,321,561	1,728,069	1,661,6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50	44,019	36,774
其他應收款	98,584	152,011	111,5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07	412	1,5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035	13,608	13,69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540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16	4,670	-
	<u>\$ 3,331,348</u>	<u>\$ 2,595,655</u>	<u>\$ 2,462,466</u>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24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585,996	2,339,578	2,422,031
應付帳款	886,719	805,711	759,0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578	67,378	50,863
其他應付款	499,515	257,654	199,5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588	23,112	10,76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0,585	23,464	19,747
應付公司債	1,839	61,022	-
長期借款	87,331	25,667	59,954
	<u>\$ 4,161,400</u>	<u>\$ 3,603,586</u>	<u>\$ 3,521,970</u>
租賃負債-流動	\$ 29,480	\$ 28,030	\$ 13,0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0,908	109,122	24,458
	<u>\$ 130,388</u>	<u>\$ 137,152</u>	<u>\$ 37,503</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467	29.720	\$ 1,113,519
美金：泰銖	12,312	35.093	365,913
美金：越南盾	15,030	23,415	446,69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16	29.720	21,2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79	29.720	266,856
美金：泰銖	3,600	35.093	106,992
美金：越南盾	13,087	23,415	388,94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586	27.680	\$ 929,660
美金：港幣	5,873	7.799	162,565
美金：泰銖	11,767	33.162	325,711
美金：越南盾	10,458	22,940	289,47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10	27.680	22,4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316	27.680	423,947
美金：港幣	1,863	7.799	51,568
美金：泰銖	10,208	33.162	282,557
美金：越南盾	9,682	22,940	267,998

110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405	27.860	\$ 624,203
美金：港幣	2,114	7.767	58,896
美金：泰銖	9,372	31.862	261,104
美金：越南盾	8,376	23,120	233,355
港幣：新台幣	925	3.587	3,3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87	27.860	24,7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103	27.860	476,490
美金：人民幣	287	6.537	7,996
美金：港幣	310	7.767	8,637
美金：泰銖	11,467	31.862	319,471
美金：越南盾	4,222	23,120	117,625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3,293、\$3,642、\$59,547及\$4,879。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135	-
美金：泰銖	1%	3,659	-
美金：越南盾	1%	4,46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669	-
美金：泰銖	1%	1,070	-
美金：越南盾	1%	3,889	-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242	—
美金：港幣	1%		589	—
美金：泰銖	1%		2,611	—
美金：越南盾	1%		2,334	—
港幣：新台幣	1%		3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4,765	-
美金：人民幣	1%	154	-
美金：港幣	1%	86	-
美金：泰銖	1%	3,195	-
美金：越南盾	1%	1,176	-

價格風險

-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減少或增加 \$18 及 \$20；對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79 及 \$25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借款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2,930 及 \$12,11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A)關係人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32,640 及\$190、\$44,307 及\$288 暨\$37,174 及\$400。
- (B)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6,690 及 6,690、\$6,230 及\$6,230；\$9,295 及\$9,295。
- (C)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11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2%~0.89%	0.03%~7.60%	0.03%~30.95%	0.03%~66.8%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2,399,935</u>	<u>\$ 68,731</u>	<u>\$ 16,318</u>	<u>\$ 1,542</u>	<u>\$ 27,356</u>	<u>\$ 2,513,882</u>
備抵損失	<u>\$ 4,241</u>	<u>\$ 1,950</u>	<u>\$ 3,413</u>	<u>\$ 527</u>	<u>\$ 27,356</u>	<u>\$ 37,487</u>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0.89%	0.03%~7.60%	0.03%~30.95%	0.03%~66.8%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751,758</u>	<u>\$ 59,421</u>	<u>\$ 22,104</u>	<u>\$ 7,442</u>	<u>\$ 31,514</u>	<u>\$ 1,872,239</u>
備抵損失	<u>\$ 923</u>	<u>\$ 1,270</u>	<u>\$ 1,962</u>	<u>\$ 2,062</u>	<u>\$ 31,514</u>	<u>\$ 37,731</u>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110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6%~2.64%	0.39%~22.57%	1.10%~43.20%	1.10%~62.9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681,796	\$ 83,612	\$ 11,825	\$ 7,855	\$ 27,590	\$ 1,812,678
備抵損失	\$ 3,053	\$ 3,049	\$ 461	\$ 3,618	\$ 27,590	\$ 37,771

G.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月1日	\$ 44,249
迴轉減損損失	(17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73)
匯率影響數	463
6月30日	\$ 44,367
	110年
1月1日	\$ 44,698
提列減損損失	7,13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362)
匯率影響數	(1,009)
6月30日	\$ 47,46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4,314)、\$636、(\$172)及\$7,139。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85,99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31,297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1,103	-
租賃負債	30,735	101,978
應付公司債	-	1,9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585	87,331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39,57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3,08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0,766	-
租賃負債	29,554	110,674
應付公司債	-	63,5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464	25,667

110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22,03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9,92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0,314	-
租賃負債	13,315	25,40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747	59,95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839	\$ -	\$ 1,848	\$ -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1,022	\$ -	\$ 61,710	\$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819	\$ -	\$ -	\$ 1,819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164	1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47,940	47,940
投資性不動產	-	-	158,319	158,319
	<u>\$ 1,819</u>	<u>\$ -</u>	<u>\$ 206,423</u>	<u>\$ 208,24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3,249	\$ -	\$ 3,249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925	\$ -	\$ -	\$ 1,925
遠期外匯	-	695	-	69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8,278	8,2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30,961	30,961
投資性不動產	-	-	154,441	154,441
	<u>\$ 1,925</u>	<u>\$ 695</u>	<u>\$ 193,680</u>	<u>\$ 196,300</u>
110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035	\$ -	\$ -	\$ 2,035
遠期外匯	-	5	-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25,936	25,936
投資性不動產	-	-	154,441	154,441
	<u>\$ 2,035</u>	<u>\$ 5</u>	<u>\$ 180,377</u>	<u>\$ 182,417</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權益證券，其市場報價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遠期外匯及遠期商品，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說明。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F.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請詳附註六、(九)。
- G.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可轉換公司債			合計
	權益工具	買回權	投資性不動產	
1月1日	\$ 30,961	\$ 8,278	\$ 154,441	\$ 193,680
本期購買	19,380	-	-	19,3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675)	-	-	(2,675)
認列於損益之(損)益	-	(1,550)	3,878	2,328
本期轉換	-	(6,564)	-	(6,564)
匯率影響數	274	-	-	274
6月30日	<u>\$ 47,940</u>	<u>\$ 164</u>	<u>\$ 158,319</u>	<u>\$ 206,423</u>

110年			
	權益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17,261	\$ 154,441	\$ 171,7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9,236	-	9,236
匯率影響數	(561)	-	(561)
6月30日	<u>\$ 25,936</u>	<u>\$ 154,441</u>	<u>\$ 180,377</u>

6.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情形。
7.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由本集團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6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58,319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3,811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3533~0.6547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4,129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1.4139~2.1649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164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	波動度	52.210%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54,44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256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3247~0.5820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8,705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1.4568~3.6313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8,278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	波動度	53.950%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0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 154,441	現金流量折 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 具-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 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 具-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16,65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 入比	0.2592~0.6359	價值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 具-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9,28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9582~2.5285	價值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四)其他事項

本集團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集團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評估本集團並未因此發生重大資產減損之情形。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各式樣之電線電纜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大陸及香港地區、泰國主要為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本集團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	大陸及 香港地區	泰國	越南	美國	調整 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813,552	\$ 832,341	\$ 1,158,996	\$ 627,131	\$ 627,873		\$ 5,059,893
部門間交易	504,717	184,255	284,158	387,797		(1,360,927)	-
部門收入	<u>\$ 2,318,269</u>	<u>\$ 1,016,596</u>	<u>\$ 1,443,154</u>	<u>\$ 1,014,928</u>	<u>\$ 627,873</u>	<u>(\$ 1,360,927)</u>	<u>\$ 5,059,893</u>
部門稅前淨利	<u>\$ 349,025</u>	<u>\$ 126,535</u>	<u>\$ 105,786</u>	<u>\$ 85,316</u>	<u>\$ 46,759</u>	<u>(\$ 255,684)</u>	<u>\$ 457,737</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	大陸及 香港地區	泰國	越南	美國	調整 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306,779	\$ 532,496	\$ 966,186	\$ 453,518	\$ 390,802	\$ -	\$ 3,649,781
部門間交易	451,887	169,385	221,656	194,395	-	(1,037,323)	-
部門收入	<u>\$ 1,758,666</u>	<u>\$ 701,881</u>	<u>\$ 1,187,842</u>	<u>\$ 647,913</u>	<u>\$ 390,802</u>	<u>(\$ 1,037,323)</u>	<u>\$ 3,649,781</u>
部門稅前淨利	<u>\$ 141,345</u>	<u>\$ 49,392</u>	<u>\$ 19,461</u>	<u>\$ 40,518</u>	<u>\$ 31,392</u>	<u>(\$ 95,941)</u>	<u>\$ 186,167</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四)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本公司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與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29,720	\$ 29,720	\$ 29,720	3.0%	2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29,720	\$ 60,000	\$ 484,76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25,043	-	-	3.0%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	484,76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29,720	29,720	29,720	3.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9,720	60,000	484,76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59,440	59,440	29,720	1.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59,440	60,000	484,76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11,249	11,249	11,249	N/A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	484,766	
1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3,061	-	-	N/A	2	-	營運週轉	-	-	-	18,940	58,072	
1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11,757	11,069	11,069	N/A	2	-	營運週轉	-	-	-	18,940	58,072	
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23,580	-	-	3.5%	2	-	營運週轉	-	-	-	21,173	38,38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

個別貸與資金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為限。

(2)東莞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東莞萬泰公司資本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伍佰萬元為限。

(3)泰國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泰萬泰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泰銖2,500萬元為限。泰國萬泰資金貸與越南萬泰「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大於「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因匯率差異所致。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2	\$ 229,140	\$ 50,524	\$ 50,524	\$ 50,524	\$ -	2.20%	\$ 916,560	Y	N	N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2	80,477	35,664	35,664	-	-	4.43%	321,906	N	N	N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2	80,477	17,832	17,832	17,832	-	2.22%	321,906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	\$ 1,688	-	\$ 1,688	-
	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港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131	-	131	-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13,811	9.40	13,812	-
	M-Mobility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67	-	4.53	-	-
	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00.00	19,380	2.78	19,380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Focuz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2	14,748	4.90	14,748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銷貨	\$ 406,579	18%	90天	\$ -	-	\$ 404,342	29%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85,027	10%	90天	-	-	(63,933)	7%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90,695	20%	90天	-	-	(295,557)	33%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75,179	14%	90天	-	-	(103,591)	12%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銷貨及進貨，亦即等同各子公司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故相對交易不再另行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 404,342	2.0	\$ 75,145	加強催收	\$ 63,238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期後收款期間係截至民國111年7月31日止。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1	進貨	185,027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進貨	390,695	註4	8%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進貨	275,179	註4	5%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銷貨收入	406,579	註4	8%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應收帳款	404,342	註4	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03,591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95,557	註4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272,219	\$ 272,219	9,373,944	100.00	\$ 726,772	\$ 81,371	\$ 81,37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配線組立	282,601	300,269	17,816,272	24.55	247,170	(73,076)	(17,94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11,992	401,197	14,845	74.23	540,163	116,668	85,28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3,120	83,120	21,377,348	100.00	5,313	(5,531)	(5,5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	12,800	12,800	2,000,000	80.00	49,186	9,744	7,71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55,558	155,558	-	45.00	207,991	66,142	29,76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28,541	28,541	3,067,500	17.04	20,096	(2,619)	(446)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4,325	34,325	2,450,000	35.00	33,574	(4,858)	(1,969)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長期照護產業之經營	10,189	10,189	283,019	28.30	-	-	-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171,766	171,766	101,550	56.10	198,517	36,544	18,3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58,000	48,000	5,800,000	100.00	(11,020)	(10,275)	(10,33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0	1,000	100,000	100.00	679	(298)	(2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塞席爾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988	4,988	175,000	35.00	1,198	(4,491)	(1,572)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72,219	272,219	9,373,944	100.00	726,772	81,371	81,371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20,909	20,909	72,000	43.90	134,784	36,544	14,39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7	47	490	100.00	241,487	27,337	27,337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24,353	124,353	845,890	43.50	350,073	91,122	39,638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3,781	103,781	583,372	30.00	241,430	91,122	27,337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98,407	198,407	-	55.00	263,776	66,142	36,3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電纜之銷售	245,513	245,513	41,401,000	100.00	727,737	116,668	116,668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1,380	\$ -	\$ -	\$ 11,380	(\$ 82,955)	2.56%	\$ -	\$ -	\$ 5,008	註3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939	2	16,099	-	-	16,099	-	-	-	-	-	註4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83,081	2	83,081	-	-	83,081	(5,531)	100.00%	(5,531) (2) C	5,312	-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7,616	2	50,624	-	-	50,624	28,327	74.23%	21,026 (2) B	215,52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5,940	\$ 360,985	\$ 1,374,84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再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B.透過盟泰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透過樂豪國際有限公司及樂豪有限公司再投資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C.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持有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101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註4：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民國109年度處分。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6月30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銘烈	11,877,911	7.35%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60,070	7.6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四、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190)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7 號
電 話：(03)452-7777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一
	存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	附註六(九)
	短期借款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	明細表五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二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82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泰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泰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及六(十七)。

萬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及買賣，銷貨客戶除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廠商外，為鞏固市場佔有率，仍積極開發新客戶，經比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中，可發現本期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該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存在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將萬泰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包括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授信評估。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並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及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

萬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且原料價格波動大，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之評價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泰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52,127 仟元及 401,29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4%及 1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6,840 仟元及 2,84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9%及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泰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922	4	\$ 77,42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214	-	3,14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417	1	25,1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08,172	10	334,71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3,534	7	268,85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8,448	-	6,7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349	1	55,145	2
130X	存貨	六(五)	320,175	10	276,763	9
1410	預付款項		14,033	1	12,6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000	-	8,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4	-	7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0,578	34	1,069,297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55	-	20,66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七及八	1,619,732	51	1,456,826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94,531	6	211,220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7,454	1	31,12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84,647	6	178,051	6
1780	無形資產		1,112	-	1,4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7,262	1	20,068	1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十)	-	-	40,2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284	1	5,6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9,677	66	1,965,245	65
1XXX	資產總計		\$ 3,150,255	100	\$ 3,034,542	100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	%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79,837	25 \$ 841,922
2170	應付帳款		159,162	5 167,77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8,512	5 104,048
2200	其他應付款		68,085	2 72,16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41	- 1,00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7,79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248	- 4,44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66	- 5,47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0,351	37 1,214,6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20,000	7 30,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9,641	2 47,74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639	1 26,93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9,741	2 59,15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80	- 88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3,901	12 164,713
2XXX	負債總計		1,544,252	49 1,379,329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3,685	45 1,403,685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6,858	- 9,009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417	2 41,73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574	4 135,24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761	7 189,1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8,808) (3) (33,76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30,484) (4) (89,820) (3)	
3XXX	權益總計		1,606,003	51 1,655,21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50,255	100 \$ 3,034,54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869,751	100	\$	2,162,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	1,675,626)	(90)	(	1,904,881)	(88)
			194,125	10		257,989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8,327)	(1)	(	18,67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674	1		9,38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4,472	10		248,696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2,955)	(3)	(	48,546)	(2)
6200 管理費用		(	69,946)	(4)	(	75,7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000)	(1)	(	21,90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2,914)	-	(	1,2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7,815)	(8)	(	144,990)	(7)
6900 營業利益			46,657	2		103,70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1,049	-		3,07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1,916	1		11,5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9,506)	(1)	(	18,28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1,991)	(1)	(	10,42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2,546	7		77,19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014	6		63,107	3
稅前淨利			160,671	8		166,81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2,918)	(1)	(	19,644)	(1)
8200 本期淨利		\$	137,753	7	\$	147,169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896	-	(\$	3,8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0,010)	(1)		8,03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635)	-	(	2,4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379)	-		7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929)	(2)		1,26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1	-	(	3,5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156	1		4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750)	(2)	\$	6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003	5	\$	147,820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		1.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3,685	\$	10,061	\$	21,621	\$	135,241	\$	201,119
本期淨利			-	-	-	-	-	147,169	-	-	-	147,1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	(2,074)	(1,849)	4,574	-	6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095	(1,849)	4,574	-	147,820
107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112	(20,112)	-	-	-	-
現金股利			-	-	-	-	-	(138,724)	-	-	-	(138,7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118)	-	-	-	-	-	-	(1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組織重組			-	(934)	-	-	-	-	-	-	(9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	1,747	-	(1,747)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	(67,194)	(67,19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3,685	\$	9,009	\$	41,733	\$	135,241	\$	189,125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3,685	\$	9,009	\$	41,733	\$	135,241	\$	189,125
本期淨利			-	-	-	-	-	137,753	-	-	-	137,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	1,298	(32,622)	(12,426)	-	(43,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9,051	(32,622)	(12,426)	-	94,003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84	(14,68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67)	7,667	-	-	-	-
現金股利			-	-	-	-	-	(107,779)	-	-	-	(107,77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694	-	-	-	-	-	-	-	5,69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837)	-	-	-	(8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	(1,701)	-	-	-	(1,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155	-	-	-	(81)	-	-	-	2,074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	(40,664)	(40,66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210,7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0,671	\$ 166,8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327	18,674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674)	(9,381)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5,576	43,48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494	1,4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14	(1,23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49)	(3,07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01)	(1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1,991	10,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9,189)	10,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794)	(7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2,546)	(77,1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3,499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9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7)	8,3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825	(6,0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282	(76,991)
其他應收款	(886)	4,4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36	22,133
存貨	(43,412)	(32,493)
預付款項	(1,424)	(2,803)
其他流動資產	444	(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14	(25,98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852	(110,937)
其他應付款	(3,739)	(13,2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8	(27,283)
其他流動負債	3,095	3,5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16)	(5,8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1,019	(103,331)
收取之利息	1,185	2,804
收取之股利	22,867	32,369
支付之利息	(11,285)	(9,652)
支付所得稅	(18,237)	(13,1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549	(90,946)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增加)減少	\$ 4,348	(\$ 2,33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637)	(12,45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11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8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2,668)	(22,7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59	77
取得無形資產	(435)	(726)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十)	-	(40,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79)	(1,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512)	(87,52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62,085)	206,922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四)	(40,664)	(67,19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5,016)	(5,1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07,779)	(138,7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44)	(4,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493	(182,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429	260,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922	\$ 77,4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7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3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線電纜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20,17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36	\$ 7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0,086	76,716
	<u>\$ 110,922</u>	<u>\$ 77,42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26	\$ 3,985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161	914
-遠期商品	74	-
	4,061	4,899
評價調整	(1,847)	(1,757)
	\$ 2,214	\$ 3,14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 85)	(\$ 492)
衍生工具	9,274	(9,909)
合計	\$ 9,189	(\$ 10,401)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09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 約 期 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1,000	109.10.23-110.1.19
遠期商品合約		
-預購銅	美元 2,329	109.12.11-110.3.29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08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 約 期 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2,000	108.10.23-109.2.11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及規避現貨部位之價格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7,602	\$ 27,602
評價調整	(16,947)	(6,937)
合計	<u>\$ 10,655</u>	<u>\$ 20,66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655 及\$20,66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因策略投資調整，出售公允價值為\$9,493 之股票投資，累積處分損益為\$1,747。
3. 本公司原持有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股份，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參與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後，股份達 33.36%，故自該日起將該公允價值為\$4,746 之股票投資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	(\$ 10,010)	\$ 8,0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16)	(3,463)
	<u>(\$ 12,426)</u>	<u>\$ 4,574</u>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u>	<u>\$ 1,747</u>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9,417	\$ 25,118
減：備抵損失	-	-
	<u>\$ 29,417</u>	<u>\$ 25,118</u>
應收帳款	\$ 333,047	\$ 356,407
減：備抵損失	(24,875)	(21,696)
	<u>\$ 308,172</u>	<u>\$ 334,711</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94,749	\$ 29,417	\$ 562,168	\$ 25,118
30天內	22,836	-	35,404	-
31-90天	356	-	6,599	-
91天以上	38,683	-	21,094	-
	<u>\$ 556,624</u>	<u>\$ 29,417</u>	<u>\$ 625,265</u>	<u>\$ 25,1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586,041、\$650,383 及 \$567,363。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8,119	(\$ 6,306)	\$ 141,813
在製品	83,489	(2,703)	80,786
製成品	91,521	(2,151)	89,370
在途原料	5,554	-	5,554
商品存貨	3,130	(478)	2,652
合計	<u>\$ 331,813</u>	<u>(\$ 11,638)</u>	<u>\$ 320,175</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1,512	(\$ 6,524)	\$ 114,988
在製品	72,946	(3,164)	69,782
製成品	89,759	(2,808)	86,951
在途原料	2,549	-	2,549
商品存貨	2,523	(30)	2,493
合計	<u>\$ 289,289</u>	<u>(\$ 12,526)</u>	<u>\$ 276,76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81,825	\$ 1,920,75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311)	(5,002)
跌價回升利益(註)	(888)	(11,380)
存貨盤損	-	511
	<u>\$ 1,675,626</u>	<u>\$ 1,904,881</u>

註：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產生之回升利益主係本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帳列資產科目		
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 629,922	\$ 601,532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	364,654	346,482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翌泰)	18,388	19,997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51,933	49,162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	85,918	40,118
ABA Industry Inc. (ABA)	168,016	137,365
萬瑞悠活股份有限公司 (萬瑞悠活)(註1)	-	-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註2)	5,601	-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註2)	978	-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	281,161	253,758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24,796	25,576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	11,380	11,380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	3,499	5,649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註3)	35,540	24,362
	<u>1,681,786</u>	<u>1,515,381</u>
累計減損	(<u>62,054</u>)	(<u>58,555</u>)
	<u>\$ 1,619,732</u>	<u>\$ 1,456,826</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 73,213	\$ 60,757
樂豪國際	29,547	2,318
香港翌泰	(2,193)	(8,505)
萬泰光電	13,261	11,806
越南萬泰	11,333	9,730
ABA	5,989	1,798
萬瑞悠活(註1)	-	(134)
銀領科技(註2)	(14,399)	-
領康國際(註2)	(22)	-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7,961	1,818
香港萬旭	(121)	(843)
益家人	(2,150)	(1,550)
銀嘉科技(註3)	127	-
	<u>\$ 122,546</u>	<u>\$ 77,195</u>

註 1：萬瑞悠活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成立，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解散。

註 2：銀領科技及領康國際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成立。

註 3：本公司持有銀嘉科技 33.36% 股權，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參與銀嘉科技之現金增資後，持股比率增加至 35%。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對被投資公司樂豪國際、萬泰光電及銀嘉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5.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萬旭電業	台灣	25.03%	24.44%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萬旭電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91,828	\$ 246,635
非流動資產	775,593	765,924
流動負債	(341,764)	(269,774)
非流動負債	(81,887)	(80,730)
淨資產總額	<u>\$ 743,770</u>	<u>\$ 662,05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86,165	\$ 161,806
商譽	47,821	44,77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33,986</u>	<u>\$ 206,583</u>
	萬旭電業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647,774	\$ 504,8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9,617	\$ 7,43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1)	(28,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216</u>	<u>(\$ 21,14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0,336 及\$55,587。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損	(\$ 2,144)	(\$ 2,39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8)	(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02)</u>	<u>(\$ 2,867)</u>

6.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29,829 及\$195,813。
7. (1)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旭電業營運虧損，本公司針對萬旭電業及其子公司，就其固定資產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並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47,175。
 (2)本公司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11,380。
 (3)本公司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益家人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9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3,499。
8. 本公司為萬旭電業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 25.03%有表決權股份，因其他前十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集團，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顯示本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
9.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31,712	\$ 80,453	\$ 738,099	\$ 1,125	\$ 129,593	\$ 980,9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7,315)</u>	<u>(611,900)</u>	<u>(1,125)</u>	<u>(109,422)</u>	<u>(769,762)</u>
	<u>\$ 31,712</u>	<u>\$ 33,138</u>	<u>\$ 126,199</u>	<u>\$ —</u>	<u>\$ 20,171</u>	<u>\$ 211,220</u>
109年						
1月1日	\$ 31,712	\$ 33,138	\$ 126,199	\$ —	\$ 20,171	\$ 211,220
增添	—	4,055	14,400	140	3,938	22,533
重分類	(3,177)	(3,419)	2,409	—	876	(3,311)
處分	—	—	(4,938)	—	(107)	(5,045)
折舊費用	<u>—</u>	<u>(2,097)</u>	<u>(24,315)</u>	<u>(11)</u>	<u>(4,443)</u>	<u>(30,866)</u>
12月31日	<u>\$ 28,535</u>	<u>\$ 31,677</u>	<u>\$ 113,755</u>	<u>\$ 129</u>	<u>\$ 20,435</u>	<u>\$ 194,53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8,535	\$ 78,030	\$ 698,041	\$ 1,250	\$ 132,994	\$ 938,8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6,353)</u>	<u>(584,286)</u>	<u>(1,121)</u>	<u>(112,559)</u>	<u>(744,319)</u>
	<u>\$ 28,535</u>	<u>\$ 31,677</u>	<u>\$ 113,755</u>	<u>\$ 129</u>	<u>\$ 20,435</u>	<u>\$ 194,53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1,712	\$ 79,732	\$ 720,062	\$ 1,125	\$ 125,531	\$ 958,1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5,302)</u>	<u>(580,519)</u>	<u>(1,125)</u>	<u>(105,207)</u>	<u>(732,153)</u>
	<u>\$ 31,712</u>	<u>\$ 34,430</u>	<u>\$ 139,543</u>	<u>\$ —</u>	<u>\$ 20,324</u>	<u>\$ 226,009</u>
108年						
1月1日	\$ 31,712	\$ 34,430	\$ 139,543	\$ —	\$ 20,324	\$ 226,009
增添	—	721	18,227	—	4,865	23,813
重分類	—	—	—	—	61	61
折舊費用	<u>—</u>	<u>(2,013)</u>	<u>(31,571)</u>	<u>—</u>	<u>(5,079)</u>	<u>(38,663)</u>
12月31日	<u>\$ 31,712</u>	<u>\$ 33,138</u>	<u>\$ 126,199</u>	<u>\$ —</u>	<u>\$ 20,171</u>	<u>\$ 211,220</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31,712	\$ 80,453	\$ 738,099	\$ 1,125	\$ 129,593	\$ 980,9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7,315)</u>	<u>(611,900)</u>	<u>(1,125)</u>	<u>(109,422)</u>	<u>(769,762)</u>
	<u>\$ 31,712</u>	<u>\$ 33,138</u>	<u>\$ 126,199</u>	<u>\$ —</u>	<u>\$ 20,171</u>	<u>\$ 211,220</u>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26,501	\$ 30,526
運輸設備(公務車)	953	598
	<u>\$ 27,454</u>	<u>\$ 31,124</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4,026	\$ 4,026
運輸設備(公務車)	684	797
	<u>\$ 4,710</u>	<u>\$ 4,823</u>

3.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40及\$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87	\$ 55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42	342

5.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845及\$5,472。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房屋類型之租賃標的，約76%包含了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公司營運靈活之管理。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178,051	\$ 178,051
重分類	6,596	-
12月31日	<u>\$ 184,647</u>	<u>\$ 178,05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8,816</u>	<u>\$ 8,39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50</u>	<u>\$ 240</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收益法，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租金行情進行評估，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及估價方法列示如下：

標的	所在地	估價方法	估價師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基準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09年12月31日

(2) 採用收益法之個案，收益價值推估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現金流入係每年租金收入，現金流出係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及維修費、重置提撥費等相關營運費用，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標的	期間	折現率(註一)	收益資本化率(註二)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註一：折現率係考量本案產品類型及風險因素，採風險溢酬法決定折現率。

註二：收益資本化率採用投資報酬率加計 10 年後不動產價值之風險貼水 1%。

現金流入項目	當地租金行情	市場相似比較標的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594~\$709不等	約\$669~\$788不等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預付投資款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之股款計 \$40,210(美金 1,290 仟元)。

(十一)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255,000	\$ 34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524,837</u>	<u>496,922</u>
	<u>\$ 779,837</u>	<u>\$ 841,922</u>
利率區間	0.90%~1.15%	1.15%~2.55%

1.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1,504 及 \$9,868。

2.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20,000</u>	<u>\$ 30,000</u>
利率區間	1.19%~1.46%	1.50%

1. 擔保借款均於 111 年到期還款。

2. 本公司與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簽訂授信合約，要求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如下：

(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小於 90%，負債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大於 200%。

(2) 若違反上述承諾，盤谷銀行將暫停本公司新增借款之申請，除經盤谷銀行之同意，不得再動用。

3.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未動用借款額度	<u>\$ 90,000</u>	<u>\$ 280,000</u>

4.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097	\$ 103,1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356)	(43,9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9,741</u>	<u>\$ 59,153</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03,150)	\$ 43,997	(\$ 59,153)
當期服務成本	(1,358)	-	(1,358)
利息(費用)收入	(722)	307	(415)
	(105,230)	44,304	(60,9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88	1,48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86)	-	(2,986)
經驗調整	3,394	-	3,394
	408	1,488	1,896
提撥退休基金	-	9,289	9,289
支付退休金	2,725	(2,725)	-
12月31日餘額	<u>(\$ 102,097)</u>	<u>\$ 52,356</u>	<u>(\$ 49,74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98,437)	\$ 37,271	(\$ 61,166)
當期服務成本	(1,495)	-	(1,495)
利息(費用)收入	(886)	336	(550)
	(100,818)	37,607	(63,2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13	1,71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27)	-	(1,627)
經驗調整	(3,965)	-	(3,965)
	(5,592)	1,713	(3,879)
提撥退休基金	-	7,937	7,937
支付退休金	3,260	(3,260)	-
12月31日餘額	(\$ 103,150)	\$ 43,997	(\$ 59,15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	0.7%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535	(\$ 7,772)	\$ 6,634	(\$ 6,479)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108	(\$ 8,375)	(\$ 7,237)	\$ 7,0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713。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59 及\$5,132。

(十四)股本

1.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403,68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134,723	138,723
收回股份	(2,600)	(4,000)
12月31日	132,123	134,723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仟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245仟股	\$ 130,484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645仟股	\$ 89,820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5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月1日之庫藏股為1,645仟股，於民國108年度共買回4,000仟股，買回金額計\$67,194，於民國109年度共買回2,600仟股，買回金額計\$40,664。

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7,616仟股及7,057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10%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2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12	
現金股利	138,724	\$ 1.00
	<u>\$ 158,83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7,667)	
法定盈餘公積	14,684	
現金股利	107,779	\$ 0.80
	<u>\$ 114,796</u>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45,048	
法定盈餘公積	13,643	
現金股利	132,124	\$ 1.00
	<u>\$ 190,815</u>	

上開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869,751</u>	<u>\$ 2,162,870</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9年度	108年度
網路線	\$ 1,174,217	\$ 1,240,637
電源線	83,011	105,835
電子線	341,209	101,003
電腦線	47,634	38,999
高溫線	20,522	14,285
其他	203,158	662,111
合計	<u>\$ 1,869,751</u>	<u>\$ 2,162,870</u>

(十八)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7	\$ 1,433
其他利息收入	912	1,646
	<u>\$ 1,049</u>	<u>\$ 3,079</u>

(十九)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8,853	\$ 8,539
股利收入	101	130
其他收入－其他	2,962	2,876
	<u>\$ 11,916</u>	<u>\$ 11,545</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9,189	(\$ 10,401)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376)	(7,9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4	77
處分投資淨損失	(988)	-
什項支出	(626)	(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99)	-
合計	<u>(\$ 9,506)</u>	<u>(\$ 18,285)</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504	\$ 9,868
其他財務費用	487	559
財務成本	<u>\$ 11,991</u>	<u>\$ 10,427</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						
薪資費用	\$ 95,173	\$ 51,404	\$ 146,577	\$ 104,877	\$ 56,022	\$ 160,899
勞健保費	7,876	5,600	13,476	8,941	5,904	14,845
退休金費	3,916	2,616	6,532	4,456	2,721	7,177
董事酬金	-	11,088	11,088	-	11,684	11,684
其他員工 福利費	5,110	1,992	7,102	5,204	1,999	7,203
折舊費用	32,477	3,099	35,576	39,809	3,677	43,486
攤銷費用	751	743	1,494	1,048	433	1,481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36 人及 25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2.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52 及 \$770。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35 及 \$652。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3%)。

(4)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獨立董事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經理人薪資依公司營運成果及績效達成狀況進行議定。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員工的薪資標準，依所擔任的職務、學歷、專業知識及市場價決定，起薪與獎酬不因性別、宗教、黨派等而有所不同。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的預算達成度、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以此感謝員工對公司的貢獻，並與員工分享公司之營運成果，以建立和諧之勞資關係。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4.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董事酬勞	\$ 2,524	\$ 2,900
員工酬勞	5,047	5,500
	<u>\$ 7,571</u>	<u>\$ 8,400</u>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3.0%、1.5%估列。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047 及\$2,52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5,256 及董事酬勞\$2,628 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5,500 及董事酬勞\$2,900 之差異為高估\$516，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度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4,3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42	(7,80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42</u>	<u>16,53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476	3,107
所得稅費用	<u>\$ 22,918</u>	<u>\$ 19,64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186	(\$ 252)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	71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79)	77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414	\$ 33,36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938)	(5,914)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42	(7,802)
所得稅費用	<u>\$ 22,918</u>	<u>\$ 19,64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精算損益	\$ 12,016	\$ -	(\$ 379)	\$ 11,6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56	(1,377)	-	1,079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35	(70)	-	3,66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34	-	8,156	9,290
其他	727	864	-	1,591
合計	<u>\$ 20,068</u>	<u>(\$ 583)</u>	<u>\$ 7,777</u>	<u>\$ 27,2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3)	\$ 151	\$ -	(\$ 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37,318)	(20,042)	-	(57,3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02)	-	(2,002)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10,247)
合計	<u>(\$ 47,748)</u>	<u>(\$ 21,893)</u>	<u>\$ -</u>	<u>(\$ 69,641)</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精算損益	\$ 11,240	\$ -	\$ 776	\$ 12,016
未實現評價損益	62	(62)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0	2,276	-	2,456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735	-	3,735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671	-	463	1,134
其他	-	727	-	727
合計	<u>\$ 12,153</u>	<u>\$ 6,676</u>	<u>\$ 1,239</u>	<u>\$ 20,0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83)	\$ -	(\$ 1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 27,718)	(\$ 9,600)	\$ -	(\$ 37,318)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10,247)
合計	<u>(\$ 37,965)</u>	<u>(\$ 9,783)</u>	<u>\$ -</u>	<u>(\$ 47,74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4,007</u>	<u>\$ 103,75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7,753	133,912	\$ 1.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7,753	133,9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0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753	134,232	\$ 1.03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7,169	138,424	\$ 1.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7,169	138,4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00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7,169	138,824	\$ 1.06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33	\$ 23,8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819	4,778
期末預付設備款	10,597	1,01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017)	(1,052)
期末應付設備款	(5,264)	(5,819)
本期支付現金	\$ 32,668	\$ 22,737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9年1月1日	\$ 841,922	\$ 30,000	\$ 31,376	\$ 871,92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2,085)	190,000	(5,016)	127,91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27	-
109年12月31日	<u>\$ 779,837</u>	<u>\$ 220,000</u>	<u>\$ 27,887</u>	<u>\$ 999,837</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8年1月1日	\$ 635,000	\$ 30,000	\$ 35,947	\$ 665,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6,922	-	(5,130)	206,92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59	-
108年12月31日	<u>\$ 841,922</u>	<u>\$ 30,000</u>	<u>\$ 31,376</u>	<u>\$ 871,92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泰萬泰)	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越南萬泰)	"
樂豪有限公司(香港樂豪)	"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萬泰光電)	"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萬堯科技)	"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光電)	"
ABA Industry Inc. (ABA)	"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領科技)	"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領康國際)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關聯企業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虎門)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萬旭)	"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嘉科技)	"(註)
張銘烈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萬泰電線)	其他關係人
JBC LLC	"
張郭美鶯	"
張麗美	"
吳秀進	"
呂建雄	"
Kuninobu Kanno	"

註：銀嘉科技原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後變更
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ABA	\$ 380,498	\$ 527,116
— 子公司-萬泰光電	60,938	59,473
— 子公司-其他	66,762	143,707
— 關聯企業-其他	42,345	9,153
	<u>\$ 550,543</u>	<u>\$ 739,449</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按一般市場交易價格銷售，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
期間為 90~145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 45~120 天。

2. 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進貨：		
— 子公司-香港樂豪	\$ 255,299	\$ 313,976
— 子公司-越南萬泰	200,217	172,031
— 子公司-其他	126,377	2,718
— 關聯企業	4,541	3,302
	<u>\$ 586,434</u>	<u>\$ 492,027</u>

商品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一般市場交易價格購買，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
期間為 90~105 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為 30~105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子公司-ABA	\$ 145,056	\$ 180,857
— 子公司-其他	49,668	84,932
— 關聯企業-其他	28,853	3,069
減：備抵呆帳	(43)	(6)
	<u>\$ 223,534</u>	<u>\$ 268,852</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子公司-香港樂豪	\$ 64,556	\$ 69,604
— 子公司-泰萬泰	51,177	2,584
— 子公司-越南萬泰	42,165	30,018
— 子公司-其他	34	8
— 關聯企業	580	1,834
	<u>\$ 158,512</u>	<u>\$ 104,048</u>

5. 其他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 子公司-越南萬泰	\$ -	\$ 11,465
— 子公司-萬堯科技	10,631	9,923
— 子公司-香港樂豪	10,966	6,174
— 子公司-其他	2,715	2,628
— 關聯企業	140	130
小計	24,452	30,320
減：備抵呆帳	(6,085)	(6,625)
	<u>\$ 18,367</u>	<u>\$ 23,695</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代墊及代付款項等。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109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 子公司-越南萬泰	<u>\$30,250</u>	<u>\$25,632</u>	<u>\$ 194</u>	<u>\$ 895</u>	3%~4%

	108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 子公司-越南萬泰	<u>\$60,040</u>	<u>\$29,980</u>	<u>\$ 330</u>	<u>\$ 1,620</u>	4.00%

除上開應收資金融通款外，本公司對下述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一定期間部分，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 子公司-ABA	\$ 1,137	\$ 1,092
— 子公司-香港樂豪	482	507
— 子公司-其他	15	19
小計	1,634	1,618
減：備抵呆帳	(478)	(478)
	<u>\$ 1,156</u>	<u>\$ 1,140</u>

(3)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性 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 子公司-ABA	應付佣金	\$ 719	\$ 453
— 子公司-開曼控股	暫收款	390	-
— 子公司-東莞萬泰光電	應付設備款	211	-
— 子公司-其他	代墊薪資等	239	509
—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等	382	41
		<u>\$ 1,941</u>	<u>\$ 1,003</u>

6.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109年度 取得價款
越南萬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股權	\$ 40,210
ABA	"	30	"	21,871
銀嘉科技	"	769	"	11,539
萬旭電業	"	2,307	"	19,227
銀領科技	"	2,000	"	20,000
領康國際	"	100	"	1,000
合計				<u>\$ 113,847</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108年度 取得價款
越南萬泰	預付投資款	-	股權	\$ 40,210
銀嘉科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81	股票	19,616
萬旭電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1	股票	12,459
合計				<u>\$ 72,285</u>

本公司為佈局美國市場並提升經營效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向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張銘烈及其他關係人-張郭美鶯、張麗美、吳秀進、呂建雄及 Kuninobu Kanno，以\$21,871(美金 739 仟元)之價款收購其持有 ABA 18.02%之股份。

7. 出售財產交易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越南萬泰	<u>\$ 8,618</u>	<u>\$ 560</u>

8. 租金收入

本公司將下列資產出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對 象	資 產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新北市五股區 三樓至五樓辦 公室	民國108年1月1日 至111年12月31日	\$ 7,703	\$ 7,428
子公司 -萬泰光電	新北市五股區 一樓辦公室	民國108年1月1日 至109年12月31日	990	969
子公司 -銀領科技	新北市五股區 二樓辦公室	民國109年8月1日 至12月31日	123	-
			<u>\$ 8,816</u>	<u>\$ 8,397</u>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收取。

9.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提供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訊處理服務收入及其他支援服務收入計\$2,211 及\$2,138。

10. 營業費用

	性 質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ABA	佣金支出	<u>\$ 1,959</u>	<u>\$ 2,429</u>

11.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越南萬泰	<u>\$ -</u>	<u>\$ 10,0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244	\$ 15,684
退職後福利	827	905
	<u>\$ 14,071</u>	<u>\$ 16,58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000	\$ 8,000	借款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627	62,773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12	64,850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84,647	178,051	借款擔保
	<u>\$ 317,486</u>	<u>\$ 313,67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二十二)。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14	\$ 3,1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0,655	20,6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922	77,429
應收票據	29,417	25,118
應收帳款	308,172	334,7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3,534	268,852
其他應收款	8,448	6,7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349	55,1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00	8,000
	<u>\$ 746,711</u>	<u>\$ 799,832</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9,837	\$ 841,922
應付帳款	159,162	167,7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512	104,048
其他應付款	68,085	72,16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41	1,003
長期借款	220,000	30,000
租賃負債-流動	4,248	4,444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639	26,932
	<u>\$ 1,415,424</u>	<u>\$ 1,248,28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因素。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 C.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059	28.480	\$ 571,280
日幣：新台幣	217	0.2763	60
港幣：新台幣	2,835	3.6730	10,4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754	28.480	1,303,0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708	28.480	\$ 191,044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506	29.980	\$ 614,770
日幣：新台幣	404	0.276	112
港幣：新台幣	1,518	3.849	5,84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441	29.980	1,182,4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062	29.980	\$ 151,759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376 及 \$7,913。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13	-
日幣：新台幣	1%	-	-
港幣：新台幣	1%	10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910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48	-
日幣：新台幣	1%		1	-
港幣：新台幣	1%		5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518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0 及 \$22；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7 及 \$20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借款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798 及 \$8,41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A)關係人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223,577 及 \$43 暨 \$268,858 及 \$6。
- (B)本公司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20,551 及 \$3,618。
- (C)本公司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 (D)本公司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9%	4.50%	27.83%	41.9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11,543	\$ 9,878	\$ -	\$ -	\$ 20,492	\$ 341,913
備抵損失	\$ 320	\$ 445	\$ -	\$ -	\$ 20,492	\$ 21,257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2%	3.24%	12.93%	24.47%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4,753	\$ 5,658	\$ 20	\$ -	\$ 21,094	\$ 381,525
備抵損失	\$ 416	\$ 183	\$ 3	\$ -	\$ 21,094	\$ 21,696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	\$	21,702
減損損失提列		3,453
沖銷	(	237)
12月31日	\$	24,918
	108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	\$	21,558
減損損失提列		144
12月31日	\$	21,70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3,453 及\$144。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79,83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7,67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026	-
租賃負債	4,674	24,740
長期借款	-	220,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41,92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1,82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163	-
租賃負債	4,927	28,440
長期借款	-	30,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979	\$ -	\$ -	\$ 1,979
遠期外匯	-	161	-	161
遠期商品	-	74	-	74
權益工具	-	-	10,655	10,655
投資性不動產	-	-	184,647	184,647
	<u>\$ 1,979</u>	<u>\$ 235</u>	<u>\$ 195,302</u>	<u>\$ 197,516</u>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228	\$ -	\$ -	\$ 2,228
遠期外匯	-	914	-	9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20,665	20,665
投資性不動產	-	-	178,051	178,051
	<u>\$ 2,228</u>	<u>\$ 914</u>	<u>\$ 198,716</u>	<u>\$ 201,858</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權益證券，其市場報價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遠期外匯及遠期商品，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F. 本公司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請詳附註六、(九)。

G.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權益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20,665	\$ 178,051	\$ 198,7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0,010)	-	(10,010)
轉入第三等級	-	6,596	6,596
12月31日	<u>\$ 10,655</u>	<u>\$ 184,647</u>	<u>\$ 195,302</u>
	108年		
	權益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22,123	\$ 178,051	\$ 200,1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8,037	-	8,037
本期購買	19,616	-	19,616
本期出售	(4,749)	-	(4,749)
轉出第三等級	(24,362)	-	(24,362)
12月31日	<u>\$ 20,665</u>	<u>\$ 178,051</u>	<u>\$ 198,716</u>

6. (1) 本公司原持有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份，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參與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後，股份達 33.36%，故於民國 108 年度將該權益工具自第三等級轉出 \$24,362，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出租辦公室給銀領科技，故將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至第三等級，表列「投資性不動產」。

7.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由本公司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84,647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65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2605~0.5112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78,05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09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8,57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3575~0.5310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 83,107	\$ 51,264	\$ 25,632	3.0%-4.0%	2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51,264	\$ 60,000	\$ 421,106	-
1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 15,675	\$ 7,036	\$ 7,036	-	2	-	營運週轉	-	-	-	\$ 18,365	\$ 47,175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

個別貸與資金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為限。

(2)東莞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東莞萬泰公司資本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伍佰萬元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	\$ 160,600	\$ 10,000	\$ -	\$ -	\$ -	-	\$ 642,401	Y	N	N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	\$ 68,510	\$ 54,450	\$ 51,264	\$ 17,088	\$ -	7.48%	\$ 274,040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	\$ 1,749	-	\$ 1,749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30	6	-	6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49	-	149	-
	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港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75	-	75	-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10,655	9.40	10,655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M-Mobility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67	-	4.53	-	-
	Focuz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2	6,606	4.90	6,60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銷貨	\$ 380,498	20%	90天	\$ -	-	\$ 145,056	26%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55,299	15%	90天	-	-	(64,556)	20%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0,217	12%	90天	-	-	(42,165)	13%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6,220	7%	90天	-	-	(51,177)	16%		無
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21,384	29%	90天	-	-	(106,703)	119%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銷貨及進貨，亦即等同各子公司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故相對交易不再另行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146,193	2.3	\$ 12,731	加強催收	\$ 46,375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0,938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1	進貨	255,299	註4	5%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進貨	200,217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進貨	126,220	註4	3%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銷貨收入	380,498	註4	8%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應收帳款	146,193	註4	3%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51,177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4,556	註4	1%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221,384	註4	5%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6,703	註4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272,219	\$ 272,219	9,373,944	100.00	\$ 629,922	\$ 73,213	\$ 73,2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配線組立	287,649	268,422	25,343,830	25.03	233,986	29,617	7,96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01,197	401,197	14,373	71.87	364,654	41,114	29,5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3,120	83,120	21,377,348	100.00	18,388	(2,193)	(2,19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	12,800	12,800	2,000,000	80.00	51,933	16,767	13,26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95,042	54,832	-	35.00	85,918	36,559	11,33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28,541	28,541	3,067,500	17.04	24,796	(716)	(121)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4,325	24,362	2,450,000	35.00	35,540	1,983	12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長期照護產業之經營	10,189	10,189	283,019	28.30	-	(7,592)	(2,150)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171,766	149,895	101,550	56.10	168,016	20,290	5,98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20,000	-	2,000,000	100.00	5,601	(14,399)	(14,39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0	-	100,000	100.00	978	(22)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72,219	272,219	9,373,944	100.00	629,922	73,213	73,213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20,909	20,909	72,000	43.90	97,578	20,290	5,6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7	47	490	100.00	217,341	26,030	26,030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24,353	124,353	845,890	43.50	315,051	85,915	37,37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3,781	103,781	583,372	30.00	217,276	85,915	25,77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5,434	122,045	-	65.00	165,355	36,559	25,22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電纜之銷售	245,513	245,513	41,401,000	100.00	507,416	41,114	41,114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1,380	\$ -	\$ -	\$ 11,380	\$ -	2.56%	\$ -	\$ -	\$ 5,008	註3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939	2	16,099	-	-	16,099	-	-	-	-	-	註4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83,081	2	83,081	-	-	83,081	(2,193)	100.00%	(2,193) (2) B	18,388	-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7,616	2	50,624	-	-	50,624	7,039	71.87%	5,059 (2) A	169,52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5,940	\$ 360,985	\$ 963,60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再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B.透過盟泰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透過樂豪國際有限公司及樂豪有限公司再投資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公司持有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101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註4：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民國109年度處分。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銘烈	10,078,398	7.17%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15,000	5.85%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7,056,890	5.02%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45,000	5.8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應收帳款</u>			
甲客戶		\$ 73,166	
乙客戶		67,563	
丙客戶		42,387	
丁客戶		20,546	
戊客戶		17,974	
其他零星客戶		111,41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 計		333,047	
減：備抵呆帳		(24,875)	
		<u>\$ 308,17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ABA		\$ 145,056	
蘇州萬旭		27,277	
萬泰光電		26,983	
越南萬泰		14,412	
其他		9,84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呆帳		(43)	
		<u>\$ 223,534</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u>金 額</u>		備	註
				<u>成</u>	<u>本</u>	<u>淨變現價值</u>	
原	物	料		\$ 148,119		\$ 143,123	原物料及在途原料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在	製	品		83,489		119,717	
製	成	品		91,521		110,982	
商	品	存	貨	3,130		2,652	
在	途	原	料	<u>5,554</u>		<u>5,554</u>	
				331,813		<u>\$ 382,028</u>	
減：	備	抵	跌	(	<u>11,638</u>)		
						<u>\$ 320,175</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提 供 擔 保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股 數 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基 礎	或質押情形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36,830	\$ 206,583	(4,868,558)	\$ 28,049	-	(\$ 646)	18,168,272	25.03%	\$ 233,986	\$ 12.65	229,829	權益法 其中帳面價值 \$64,627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4,373	346,482	-	29,547	-	(11,375)	14,373	71.87%	364,654	-	364,654	〃 無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控股公司	9,373,944	601,532	-	73,395	-	(45,005)	9,373,944	100.00%	629,922	-	629,922	〃 無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9,162	-	13,261	-	(10,490)	2,000,000	80.00%	51,933	-	51,933	〃 無
越南萬泰電線 電纜有限公司	-	40,118	-	51,544	-	(5,744)	-	35.00%	85,918	-	85,918	〃 無
萬旭電業(香港) 有限公司	3,067,500	25,576	-	-	-	(780)	3,067,500	17.04%	24,796	-	24,796	〃 無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 有限公司	-	-	-	-	-	-	-	2.56%	-	-	12,358	〃 無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21,377,348	19,997	-	584	-	(2,193)	21,377,348	100.00%	18,388	-	18,388	〃 無
益家人健康照護 股份有限公司	1,018,868	5,649	-	-	(735,849)	(5,649)	283,019	28.30%	-	-	-	〃 無
ABA Industry Inc.	72,000	137,365	29,550	33,901	-	(3,250)	101,550	56.10%	168,016	-	168,016	〃 無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734	24,362	769,266	11,178	-	-	2,450,000	35.00%	35,540	-	35,540	〃 無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20,000	-	(14,399)	2,000,000	100.00%	5,601	-	5,601	〃 無
領康國際貿易 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	-	(22)	100,000	100.00%	978		978	〃 無
合計		<u>\$ 1,456,826</u>		<u>\$ 241,459</u>		<u>(\$ 85,132)</u>			<u>\$ 1,619,732</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111,045	109.10.14~110.05.17	1.00%~1.15%	\$ 170,000	無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50,000	109.12.02~110.03.02	1.12%	50,000	萬旭股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55,000	109.06.19~110.06.19	1.15%	16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60,000	109.06.19~110.06.19	1.15%	88,00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68,352	109.11.06~110.02.09	1.08%	8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50,000	109.11.12~110.05.11	1.15%	60,000	定期存款	
凱基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35,440	109.10.15~110.02.19	0.97%~0.99%	150,000	無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9.12.16~110.02.05	0.95%	100,000	無	
星展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9.11.11~110.02.05	0.90%	100,000	無	
新光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9.12.16~110.03.10	1.05%	100,000	無	
		<u>\$ 779,837</u>			<u>\$ 964,000</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u>應付帳款</u>			
甲供應商		\$ 31,096	
乙供應商		15,551	
丙供應商		13,638	
丁供應商		13,466	
戊供應商		10,280	
其他		75,131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59,162</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香港樂豪		\$ 64,556	
泰萬泰		51,177	
越南萬泰		42,165	
其他		614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58,512</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u>	<u>權</u>	<u>人</u>	<u>摘</u>	<u>要</u>	<u>借</u>	<u>款</u>	<u>金</u>	<u>額</u>	<u>契</u>	<u>約</u>	<u>期</u>	<u>限</u>	<u>利</u>	<u>率</u>	<u>區</u>	<u>間</u>	<u>抵</u>	<u>押</u>	<u>或</u>	<u>擔</u>	<u>保</u>	<u>備</u>	<u>註</u>
泰國盤谷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		20,000		109.5.18~111.5.18				1.46%				萬旭股票						
華南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30,000		109.12.16~111.3.15				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華南商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170,000		109.12.10~111.3.15				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		<u>220,000</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KM)	金	額	備	註
網	路	線	97,387	\$	1,174,217		
電	子	線	49,482		341,209		
電	源	線	4,578		83,011		
電	腦	線	4,174		47,634		
高	溫	線	4,517		20,522		
其		他	75,435		203,158		
				\$	<u>1,869,751</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24,061
加：本期進料淨額	841,082
在製品轉入	39,753
減：出售原料	(7,369)
期末原料	(153,673)
其他	(459)
本期耗料	843,395
直接人工	69,685
製造費用	159,331
製造成本	1,072,411
加：期初在製品	72,946
本期進料淨額	5,954
製成品轉入	505,740
減：出售在製品	(425)
期末在製品	(83,489)
在製品轉出	(39,753)
製成品成本	1,533,384
加：期初製成品	89,759
本期進料淨額	12,275
減：轉至在製品	(505,740)
期末製成品	(91,521)
其 他	(2,528)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1,035,629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2,523
加：本期進貨淨額	639,009
減：期末商品存貨	(3,130)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638,402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銷貨成本	7,79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31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88)
營業成本總計	\$ 1,675,626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 32,477	
間 接 人 工		30,057	
委 外 加 工 費		26,497	
電	費	18,698	
修 繕 費		7,016	
其 他 費 用		44,586	每一項目金額 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5%
		<u>\$ 159,331</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0,813	\$ 39,612	\$ 12,067	\$ 62,492	
進 出 口 費 用	26,708	-	-	26,708	
專 業 服 務 費	1,095	5,391	80	6,566	
保 險 費	1,126	3,848	1,080	6,054	
研 究 費	-	-	4,708	4,708	
廣 告 費	3,595	234	12	3,841	
運 送 費	3,000	14	579	3,593	
退 休 金 費 用	434	1,670	512	2,616	
檢 驗 費	4	-	2,212	2,216	
其 他	6,180	19,177	750	26,107	每一項目金額 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5%
	<u>\$ 52,955</u>	<u>\$ 69,946</u>	<u>\$ 22,000</u>	<u>\$ 144,901</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775

號

會員姓名：
(1)杜佩玲
(2)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1642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67415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杜佩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淑瓊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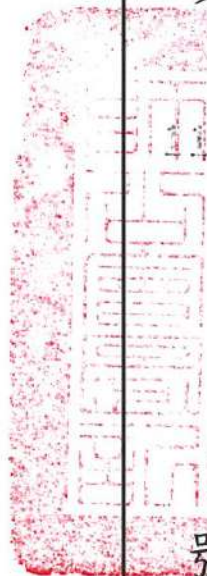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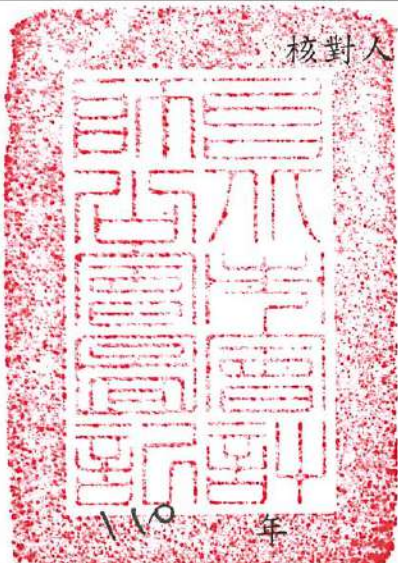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20

日



裝

訂

線

附件十五、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190)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7 號
電 話：(03)452-7777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4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	附註六(九)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二十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93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及六(十八)。

萬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及買賣，銷貨客戶除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廠商外，為鞏固市場佔有率，仍積極開發新客戶，經比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中，可發現本期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該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存在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將萬泰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包括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授信評估。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並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及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

萬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且原料價格波動大，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如預期，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之評價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泰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6,663 仟元及 452,12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2%及 1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4,267 仟元及 36,840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4%及 3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林柏全 林柏全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8,084	6	\$	110,92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898	-		2,2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0,431	1		29,4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34,326	17		308,17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13,347	12		223,53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33	-		8,4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7,111	1		45,349	1
130X	存貨	六(五)		416,103	10		320,175	10
1410	預付款項			12,956	-		14,0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000	-		8,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6	-		3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44,895	47		1,070,578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6	-		10,6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七及八		1,806,245	42		1,619,732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8,808	5		194,531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6,106	1		27,45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84,647	4		184,647	6
1780	無形資產			972	-		1,1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3,487	1		27,26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23	-		14,2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3,744	53		2,079,677	66
1XXX	資產總計		\$	4,358,639	100	\$	3,150,255	100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80,926	23	\$ 779,837	25
2170	應付帳款		354,116	8	159,16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17,223	12	158,51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21,478	3	68,08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09	-	1,9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90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561	-	4,2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33	-	8,5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1,346	46	1,180,351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61,022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22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9,530	2	69,64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115	1	23,6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58,277	1	49,74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564	-	8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508	6	363,901	12
2XXX	負債總計		2,262,854	52	1,544,252	4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591,048	37	1,403,685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58,139	6	16,85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0,060	2	56,41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622	4	127,57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606	5	210,76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389) (2)	(78,80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56,301) (4)	(130,484) (4)		
3XXX	權益總計		2,095,785	48	1,606,003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58,639	100	\$ 3,150,25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720,507	100	\$	1,869,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	3,344,995)	(90)	(	1,675,626)	(90)
	營業毛利		375,512	10		194,125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5,044)	(1)	(	18,32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327	1		18,67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8,795	10		194,472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6,555)	(3)	(	52,955)	(3)
6200 管理費用		(	101,461)	(3)	(	69,9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935)	(1)	(	22,0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632)	-	(	2,9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4,583)	(7)	(	147,815)	(8)
6900 營業利益			124,212	3		46,6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789	-		1,0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2,391	-		11,9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26,878	1	(	9,50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3,644)	-	(	11,9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2,994	3		122,54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408	4		114,014	6
稅前淨利			273,620	7		160,67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8,860)	(1)	(	22,918)	(1)
8200 本期淨利		\$	224,760	6	\$	137,753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500)	-	\$	1,8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601	-	(	10,01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508	2	(	2,6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300	-	(	3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106)	(2)	(	40,929)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881)	-		1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4,397	-		8,15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81)	-	(	43,75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079	6	\$	94,003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68		\$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2		\$	1.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計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3,685	\$ 9,009	\$ 41,733	\$ 135,241	\$ 189,125	(\$ 28,691)	(\$ 5,069)	(\$ 89,820)	\$ 1,655,213
本期淨利		-	-	-	-	137,753	-	-	-	137,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1,298	(32,622)	(12,426)	-	(43,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051	(32,622)	(12,426)	-	94,003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4,684	-	(14,68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667)	7,667	-	-	-	-
現金股利		-	-	-	-	(107,779)	-	-	-	(107,77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694	-	-	-	-	-	-	5,69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837)	-	-	-	(8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701)	-	-	-	(1,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155	-	-	(81)	-	-	-	2,074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	-	-	-	-	-	(40,664)	(40,66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210,761	(\$ 61,313)	(\$ 17,495)	(\$ 130,484)	\$ 1,606,003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3,685	\$ 16,858	\$ 56,417	\$ 127,574	\$ 210,761	(\$ 61,313)	(\$ 17,495)	(\$ 130,484)	\$ 1,606,003
本期淨利		-	-	-	-	224,760	-	-	-	224,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9,100)	(57,590)	61,009	-	(5,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660	(57,590)	61,009	-	219,079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43	-	(13,64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48	(45,048)	-	-	-	-
現金股利		-	-	-	-	(132,124)	-	-	-	(132,12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36,094	-	-	-	-	-	-	36,0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	95,363	101,079	-	-	-	-	-	-	196,44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491	-	-	-	-	-	-	1,491
現金增資	六(十五)	92,000	99,360	-	-	-	-	-	-	191,3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3,257	-	-	-	-	-	-	3,257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	-	-	-	-	-	(25,817)	(25,81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1,048	\$ 258,139	\$ 70,060	\$ 172,622	\$ 235,606	(\$ 118,903)	\$ 43,514	(\$ 156,301)	\$ 2,095,7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3,620	\$ 160,6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044	18,32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327)	(18,674)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7,136	35,57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493	1,4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32	2,91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89)	(1,04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02)	(1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644	11,9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28,051)	(9,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785)	(79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2,994)	(122,54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3,499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988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3,2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9	(1,3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2,493)	18,8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254)	45,282
其他應收款	(4,366)	(8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71	10,336
存貨	(95,928)	(43,412)
預付款項	1,077	(1,424)
其他流動資產	9	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02)	11,5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53,665	45,852
其他應付款	54,591	(3,7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68	938
其他流動負債	1,267	3,0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64)	(7,5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5,452)	161,019
收取之利息	886	1,185
收取之股利	22,868	22,867
支付之利息	(11,853)	(11,285)
支付所得稅	(598)	(18,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149)	155,549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增加)減少	(\$ 14,654)	\$ 4,3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124)	(73,6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1,819)	(32,6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04	8,959
取得無形資產	(2,557)	(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416)	(3,0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766)	(96,5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201,089	(62,085)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20,000)	(10,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五)	(25,817)	(40,66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5,421)	(5,0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32,124)	(107,779)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六)	314,990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91,3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077	(25,5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162	33,4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922	77,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084	\$ 110,9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7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3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線電纜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16,10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5	\$ 83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7,279	110,086
	<u>\$ 238,084</u>	<u>\$ 110,92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業已將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69	\$ 3,826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695	161
-遠期商品	-	74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u>1,734</u>	<u>-</u>
	6,098	8,056
評價調整	<u>4,800</u>	<u>(1,847)</u>
	<u>\$ 10,898</u>	<u>\$ 2,21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 104	(\$ 85)
衍生工具	(2,971)	9,274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u>30,918</u>	<u>-</u>
	<u>\$ 28,051</u>	<u>\$ 9,189</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2,800	110.10.06-111.03.09

10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買台幣	美元 1,000	109.10.23-110.1.19
遠期商品合約		
-預購銅	美元 2,329	109.12.11-110.3.29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及規避現貨部位之價格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7,602	\$ 27,602
評價調整	(15,346)	(16,947)
	<u>\$ 12,256</u>	<u>\$ 10,65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256 及\$10,65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本公司	\$ 1,601	(\$ 10,0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408	(2,416)
	<u>\$ 61,009</u>	<u>(\$ 12,426)</u>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0,431	\$ 29,417
減：備抵損失	-	-
	<u>\$ 40,431</u>	<u>\$ 29,417</u>
應收帳款	\$ 762,179	\$ 333,047
減：備抵損失	(27,853)	(24,875)
	<u>\$ 734,326</u>	<u>\$ 308,172</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1,223,194	\$ 40,431	\$ 494,749	\$ 29,417
30天內	18,364	-	22,836	-
31-90天	3,435	-	356	-
91天以上	31,017	-	38,683	-
	<u>\$ 1,276,010</u>	<u>\$ 40,431</u>	<u>\$ 556,624</u>	<u>\$ 29,4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316,441、\$586,041 及 \$650,383。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7,387	(\$ 3,380)	\$ 154,007
在製品	117,583	(3,749)	113,834
製成品	146,003	(7,036)	138,967
在途原料	7,316	-	7,316
商品存貨	3,332	(1,353)	1,979
	<u>\$ 431,621</u>	<u>(\$ 15,518)</u>	<u>\$ 416,10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8,119	(\$ 6,306)	\$ 141,813
在製品	83,489	(2,703)	80,786
製成品	91,521	(2,151)	89,370
在途原料	5,554	-	5,554
商品存貨	3,130	(478)	2,652
	<u>\$ 331,813</u>	<u>(\$ 11,638)</u>	<u>\$ 320,17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66,116	\$ 1,681,82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4,915)	(5,311)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3,880	(888)
存貨盤盈	(86)	-
	<u>\$ 3,344,995</u>	<u>\$ 1,675,626</u>

註：民國 109 年度產生之回升利益主係本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列資產科目		
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 628,965	\$ 629,922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	417,653	364,654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翌泰)	10,612	18,388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53,467	51,933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註4)	168,072	85,918
ABA Industry Inc. (ABA)	183,271	168,016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註1)	-	5,601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註1)	977	978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	332,441	281,161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9,789	24,796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	11,380	11,380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	3,499	3,499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註2)	35,543	35,540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ALPHA)(註3)	2,630	-
	1,868,299	1,681,786
累計減損	(62,054)	(62,054)
	<u>\$ 1,806,245</u>	<u>\$ 1,619,732</u>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註1)	<u>(\$ 10,684)</u>	<u>\$ -</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 57,995	\$ 73,213
樂豪國際	69,373	29,547
香港翌泰	(7,623)	(2,193)
萬泰光電	13,606	13,261
越南萬泰	21,260	11,333
ABA	24,256	5,989
銀領科技(註1)	(44,285)	(14,399)
領康國際(註1)	(1)	(22)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10,117)	7,961
香港萬旭	767	(121)
益家人	-	(2,150)
銀嘉科技(註2)	4	127
ALPHA(註3)	(2,241)	-
	<u>\$ 122,994</u>	<u>\$ 122,546</u>

註 1：銀領科技及領康國際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成立。

註 2：本公司持有銀嘉科技 33.36%股權，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參與銀嘉科技之現金增資後，持股比率增加至 35%。

註 3：本公司為擴展印尼市場於民國 110 年度參與新設 ALPHA 公司之現金增資\$4,988，持股比率為 35%。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參與越南萬泰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被投資公司樂豪國際、萬泰光電及銀嘉科技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5.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萬旭電業	台灣	25.92%	25.03%	策略投資	權益法

萬旭電業於民國 109 年 11 月減資彌補虧損，並於 110 年 1 月減資換發新股。

(2)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萬旭電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9,088	\$ 391,828
非流動資產	832,209	775,593
流動負債	(304,061)	(341,764)
非流動負債	(74,315)	(81,887)
淨資產總額	<u>\$ 892,921</u>	<u>\$ 743,77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31,445	\$ 186,165
商譽	53,821	47,82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85,266</u>	<u>\$ 233,986</u>
萬旭電業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765,003	\$ 647,7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9,032)	\$ 29,6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183	(2,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9,151</u>	<u>\$ 27,21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7,962 及\$60,336。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損	(\$ 1,470)	(\$ 2,1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7)	(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27)</u>	<u>(\$ 2,802)</u>

6.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萬旭電業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634,108 及\$229,829。
7. (1)由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旭電業營運虧損，本公司針對萬旭電業及其子公司，就其固定資產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並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47,175。
 (2)本公司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蘇州萬旭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已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11,380。
 (3)本公司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益家人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9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3,499。
8. 本公司為萬旭電業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 25.92%有表決權股份，因其他前十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顯示本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
9.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8,535	\$ 78,030	\$ 698,041	\$ 1,250	\$ 132,994	\$ 938,8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6,353)	(584,286)	(1,121)	(112,559)	(744,319)
	<u>\$ 28,535</u>	<u>\$ 31,677</u>	<u>\$ 113,755</u>	<u>\$ 129</u>	<u>\$ 20,435</u>	<u>\$ 194,531</u>
110年						
1月1日	\$ 28,535	\$ 31,677	\$ 113,755	\$ 129	\$ 20,435	\$ 194,531
增添	—	1,392	25,939	103	2,875	30,309
重分類	—	347	34,550	—	1,966	36,863
處分	—	—	(861)	—	—	(861)
折舊費用	—	(2,172)	(25,216)	(45)	(4,601)	(32,034)
12月31日	<u>\$ 28,535</u>	<u>\$ 31,244</u>	<u>\$ 148,167</u>	<u>\$ 187</u>	<u>\$ 20,675</u>	<u>\$ 228,80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8,535	\$ 79,360	\$ 720,274	\$ 1,335	\$ 133,577	\$ 963,0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8,116)	(572,107)	(1,148)	(112,902)	(734,273)
	<u>\$ 28,535</u>	<u>\$ 31,244</u>	<u>\$ 148,167</u>	<u>\$ 187</u>	<u>\$ 20,675</u>	<u>\$ 228,80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31,712	\$ 80,453	\$ 738,099	\$ 1,125	\$ 129,593	\$ 980,9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7,315)	(611,900)	(1,125)	(109,422)	(769,762)
	<u>\$ 31,712</u>	<u>\$ 33,138</u>	<u>\$ 126,199</u>	<u>\$ —</u>	<u>\$ 20,171</u>	<u>\$ 211,220</u>
109年						
1月1日	\$ 31,712	\$ 33,138	\$ 126,199	\$ —	\$ 20,171	\$ 211,220
增添	—	4,055	14,400	140	3,938	22,533
重分類	(3,177)	(3,419)	2,409	—	876	(3,311)
處分	—	—	(4,938)	—	(107)	(5,045)
折舊費用	—	(2,097)	(24,315)	(11)	(4,443)	(30,866)
12月31日	<u>\$ 28,535</u>	<u>\$ 31,677</u>	<u>\$ 113,755</u>	<u>\$ 129</u>	<u>\$ 20,435</u>	<u>\$ 194,53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8,535	\$ 78,030	\$ 698,041	\$ 1,250	\$ 132,994	\$ 938,8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6,353)	(584,286)	(1,121)	(112,559)	(744,319)
	<u>\$ 28,535</u>	<u>\$ 31,677</u>	<u>\$ 113,755</u>	<u>\$ 129</u>	<u>\$ 20,435</u>	<u>\$ 194,53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	\$ 22,475	\$ 26,501
運輸設備(公務車)	3,631	953
	<u>\$ 26,106</u>	<u>\$ 27,454</u>
	折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	\$ 4,025	\$ 4,026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77	684
	<u>\$ 5,102</u>	<u>\$ 4,71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754 及 \$1,04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6	\$ 48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67	342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444 及 \$5,845。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房屋類型之租賃標的，約91%包含了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公司營運靈活之管理。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84,647	\$ 178,051
重分類	-	6,596
12月31日	\$ 184,647	\$ 184,647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056	\$ 8,81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48	\$ 25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收益法，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租金行情進行評估，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及估價方法列示如下：

年度	標的	所在地	估價方法	估價師	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基準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10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12月31日	五股大樓	新北市五股區	收益法	孫維瀚	先鑑	109年12月31日

(2)採用收益法之個案，收益價值推估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現金流入係每年租金收入，現金流出係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及維修費、重置提撥費等相關營運費用，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年度	標的	期間	折現率(註一)	收益資本化率(註二)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新北市五股區	10年	2.595%	3.595%

註一：折現率係考量本案產品類型及風險因素，採風險溢酬法決定折現率。

註二：收益資本化率採用投資報酬率加計 10 年後不動產價值之風險貼水 1%。

年度	現金流入項目	當地租金行情	市場相似比較標的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676~\$744不等	約\$688~\$739不等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元/坪/月)	約\$594~\$709不等	約\$669~\$788不等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3,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478)
	<u>\$ 61,022</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第五次可轉換債)，發行總額\$300,000，依面額之 106%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至民國 113 年 9 月 17 日到期。

(2)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

(3)償還方式：

除本公司已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第五次可轉換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外，本第五次可轉換債於到期日，將由本公司按本第五次可轉換債面額加計年利率 0.0%之收益率，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贖回。

(4)轉換期間：

除本第五次可轉換債已被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第五次可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止，第五次可轉換債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要求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5)轉換價格：

本第五次可轉換債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值之 101.83%，即新台幣 25 元。參考價格係取本公司所訂定之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日收盤價新台幣 24.55 元。本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股款繳足日 110 年 10 月 22 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5 元調整至 24.8 元。

(6)買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全部贖回。
- 在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第五次可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第五次可轉換債全部贖回。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6,094。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36,5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9,536 仟股，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8 元。

(十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0	\$ 25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580,926	524,837
	<u>\$ 980,926</u>	<u>\$ 779,837</u>
利率區間	0.90%~1.18%	0.90%~1.15%

1.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1,981 及 \$11,504。
2.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u>	<u>\$ 220,000</u>
利率區間		1.19%~1.46%

1. 擔保借款已於民國 110 年提前還款。
2. 本公司與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簽訂授信合約，要求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如下：
 - (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小於 100%，負債淨值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不大於 250%。
 - (2) 若違反上述承諾，盤谷銀行將暫停本公司新增借款之申請，除經盤谷銀行之同意，不得再動用。
3.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動用借款額度	<u>\$ 310,000</u>	<u>\$ 90,000</u>

4.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801	\$ 102,0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524)	(52,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277</u>	<u>\$ 49,741</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02,097)	\$ 52,356	(\$ 49,741)
當期服務成本	(1,362)	-	(1,362)
利息(費用)收入	(306)	157	(149)
	<u>(103,765)</u>	<u>52,513</u>	<u>(51,2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90	79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8)	-	(6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33	-	2,833
經驗調整	(15,055)	-	(15,055)
	<u>(12,290)</u>	<u>790</u>	<u>(11,500)</u>
提撥退休基金	-	4,475	4,475
支付退休金	17,254	(17,254)	-
12月31日餘額	<u>(\$ 98,801)</u>	<u>\$ 40,524</u>	<u>(\$ 58,27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03,150)	\$ 43,997	(\$ 59,153)
當期服務成本	(1,358)	-	(1,358)
利息(費用)收入	(722)	307	(415)
	(105,230)	44,304	(60,9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88	1,48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86)	-	(2,986)
經驗調整	3,394	-	3,394
	408	1,488	1,896

提撥退休基金	-	9,289	9,289
支付退休金	2,725	(2,725)	-
12月31日餘額	(\$ 102,097)	\$ 52,356	(\$ 49,741)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	0.3%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3.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650	(\$ 6,849)	(\$ 5,854)	\$ 5,726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535	(\$ 7,772)	(\$ 6,634)	\$ 6,4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323。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136 及\$4,759。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0.5	920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0.5	24.3	20.80	45.14%	0.041年	-	0.053%	3.54

3.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257。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591,04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32,123	134,7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36	-
現金增資	9,200	-
收回股份	(1,014)	(2,600)
12月31日	149,845	132,12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2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8 元，增資總金額計\$191,360。相關股款均已收訖，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仟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259仟股	\$ 156,301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245仟股	\$ 130,484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之庫藏股為 5,645 仟股，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買回股數及價款分別為 1,014 及 2,600 仟股；\$25,817 及 \$40,664，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9,259 仟股。
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 6,300 仟股及 7,616 仟股。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 10% 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684	
特別盈餘公積	(7,667)	
現金股利	107,779	\$ 0.80
	<u>\$ 114,79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43	
特別盈餘公積	45,048	
現金股利	132,124	\$ 1.00
	<u>\$ 190,815</u>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566	
特別盈餘公積	(3,419)	
現金股利	214,667	\$ 1.40
	<u>\$ 232,814</u>	

上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八)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720,507	\$ 1,869,75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年度	109年度
網路線	\$ 1,950,888	\$ 1,174,217
灌溉線	664,778	-
電子線	592,560	341,209
電腦線	73,630	47,634
電源線	60,220	83,011
高溫線	27,029	20,522
其他	351,402	203,158
	<u>\$ 3,720,507</u>	<u>\$ 1,869,751</u>

(十九)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9	\$ 137
其他利息收入	710	912
	<u>\$ 789</u>	<u>\$ 1,049</u>

(二十)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9,146	\$ 8,853
股利收入	102	101
其他	3,143	2,962
	<u>\$ 12,391</u>	<u>\$ 11,916</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28,051	\$ 9,189
淨外幣兌換損失	(1,948)	(14,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5	794
處分投資淨損失	-	(988)
什項支出	(10)	(6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99)
	<u>\$ 26,878</u>	<u>(\$ 9,506)</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981	\$ 11,504
可轉換公司債	1,207	-
其他財務費用	456	487
	<u>\$ 13,644</u>	<u>\$ 11,99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472	\$ 72,280	\$ 194,752	\$ 95,173	\$ 51,404	\$ 146,577
勞健保費用	9,462	6,410	15,872	7,876	5,600	13,476
退休金費用	4,164	3,483	7,647	3,916	2,616	6,532
董事酬金	-	13,178	13,178	-	11,088	11,088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7,562	3,321	10,883	5,110	1,992	7,102
折舊費用	33,294	3,842	37,136	32,477	3,099	35,576
攤銷費用	810	2,683	3,493	751	743	1,494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32 人及 23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09 及 \$752。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58 及 \$635。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35%。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5) 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獨立董事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經理人薪資依公司營運成果及績效達成狀況進行議定。

- (6)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員工的薪資標準，依所擔任的職務、學歷、專業知識及市場價決定，起薪與獎酬不因性別、宗教、黨派等而有所不同。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的預算達成度、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以此感謝員工對公司的貢獻，並與員工分享公司之營運成果，以建立和諧之勞資關係。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4.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董事酬勞	\$ 2,750	\$ 2,524
員工酬勞	5,500	5,047
	<u>\$ 8,250</u>	<u>\$ 7,571</u>

-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2%、1% 估列。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8,456 及 \$4,22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 \$5,047 及董事酬勞 \$2,524 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42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5	4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8,499</u>	<u>44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0,361</u>	<u>22,476</u>
所得稅費用	<u>\$ 48,860</u>	<u>\$ 22,91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4,021	\$ 8,186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76	(3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300	(37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4,724	\$ 32,41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5,939)	(9,9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5	442
所得稅費用	<u>\$ 48,860</u>	<u>\$ 22,91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精算損益	\$ 11,637	\$ -	\$ 2,300	\$ 13,9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79	(1,079)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65	1,343	-	5,0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290	-	14,397	23,687
其他	1,591	(736)	-	855
	<u>\$ 27,262</u>	<u>(\$ 472)</u>	<u>\$ 16,697</u>	<u>\$ 43,4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2)	(\$ 107)	\$ -	(\$ 1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2)	-	(1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360)	(29,087)	-	(86,4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02)	(593)	-	(2,595)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10,247)
	<u>(\$ 69,641)</u>	<u>(\$ 29,889)</u>	<u>\$ -</u>	<u>(\$ 99,530)</u>

	109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精算損益	\$ 12,016	\$ -	(\$ 379)	\$ 11,6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56	(1,377)	-	1,079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35	(70)	-	3,66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34	-	8,156	9,290
其他	727	864	-	1,591
	<u>\$ 20,068</u>	<u>(\$ 583)</u>	<u>\$ 7,777</u>	<u>\$ 27,2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3)	\$ 151	\$ -	(\$ 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318)	(20,042)	-	(57,3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02)	-	(2,002)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	(10,247)	-	-	(10,247)
	<u>(\$ 47,748)</u>	<u>(\$ 21,893)</u>	<u>\$ -</u>	<u>(\$ 69,64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2,298</u>	<u>\$ 94,00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224,760</u>	<u>\$ 1.6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4,760	133,7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5
可轉換公司債	(29,952)	3,060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4,808</u>	<u>\$ 1.42</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7,753	133,912	\$ 1.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7,753	133,9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0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753	134,232	\$ 1.03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309	\$ 22,533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5,264	5,819
期末預付設備款	781	10,597
減: 期初預付設備款	(10,597)	(1,017)
期末應付設備款	(3,938)	(5,264)
本期支付現金	\$ 21,819	\$ 32,668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度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779,837	\$ 220,000	\$ 27,887	\$ -	\$ 1,027,72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1,089	(220,000)	(5,421)	314,990	290,65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210	(253,968)	(249,758)
12月31日	\$ 980,926	\$ -	\$ 26,676	\$ 61,022	\$ 1,068,624

	109年度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841,922	\$ 30,000	\$ 31,376	\$ -	\$ 903,29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2,085)	190,000	(5,016)	-	122,89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27	-	1,527
12月31日	\$ 779,837	\$ 220,000	\$ 27,887	\$ -	\$ 1,027,72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泰萬泰)	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越南萬泰)	"
樂豪有限公司(香港樂豪)	"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萬泰光電)	"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萬堯科技)	"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光電)	"
ABA Industry Inc. (ABA)	"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領科技)	"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領康國際)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關聯企業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虎門)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萬旭)	"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嘉科技)	"
張銘烈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萬泰電線)	其他關係人
JBC LLC	"
張郭美鶯	"
張麗美	"
吳秀進	"
呂建雄	"
Kuninobu Kanno	"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ABA	\$ 736,500	\$ 380,498
— 子公司-越南萬泰	157,233	37,277
— 子公司-萬泰光電	66,839	60,938
— 子公司-其他	89,440	29,485
— 關聯企業-其他	64,878	42,345
	<u>\$ 1,114,890</u>	<u>\$ 550,54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按一般市場交易價格銷售，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 45~21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 45~120 天。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進貨：		
— 子公司-泰萬泰	\$ 699,694	\$ 126,220
— 子公司-越南萬泰	494,545	200,217
— 子公司-香港樂豪	349,119	255,299
— 子公司-其他	1,427	157
— 關聯企業	405	4,541
	<u>\$ 1,545,190</u>	<u>\$ 586,434</u>

商品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一般市場交易價格購買，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 90~105 天，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則為 30~105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子公司-ABA	\$ 397,706	\$ 145,056
— 子公司-其他	88,411	49,668
— 關聯企業-其他	27,714	28,853
減：備抵呆帳	(484)	(43)
	<u>\$ 513,347</u>	<u>\$ 223,534</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子公司-泰萬泰	\$ 230,506	\$ 51,177
— 子公司-越南萬泰	205,326	42,165
— 子公司-香港樂豪	80,959	64,556
— 子公司-其他	99	34
— 關聯企業	333	580
	<u>\$ 517,223</u>	<u>\$ 158,512</u>

5. 其他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子公司-萬堯科技	\$ 11,386	\$ 10,631
— 子公司-香港樂豪	5,487	10,966
— 子公司-其他	2,895	2,715
— 關聯企業	173	140
	19,941	24,452
減：備抵呆帳	(4,430)	(6,085)
	<u>\$ 15,511</u>	<u>\$ 18,367</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代墊及代付款項等。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11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 子公司-越南萬泰	\$25,682	\$13,840	\$ 35	\$ 648	3.00%
— 子公司-泰萬泰	27,680	27,680	45	45	1.30%
	<u>\$53,362</u>	<u>\$41,520</u>	<u>\$ 80</u>	<u>\$ 693</u>	

	10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 子公司-越南萬泰	<u>\$30,250</u>	<u>\$25,632</u>	<u>\$ 194</u>	<u>\$ 895</u>	3%~4%

除上開應收資金融通款外，民國 109 年本公司對下述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一定期間部分，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 子公司-ABA	\$ 1,137
— 子公司-香港樂豪	482
— 子公司-其他	15
	1,634
減：備抵呆帳	(478)
	<u>\$ 1,156</u>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性 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子公司-ABA	應付佣金	\$ 1,894	\$ 719
— 子公司-銀領科技	其他費用等	1,702	-
— 子公司-開曼控股	暫收款	390	390
— 子公司-東莞萬泰光電	應付設備款	-	211
— 子公司-其他	代墊薪資等	291	239
— 關聯企業	其他費用等	32	382
		<u>\$ 4,309</u>	<u>\$ 1,941</u>

6.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109年度
			取得價款
AB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	股權	\$ 21,871

本公司為佈局美國市場並提升經營效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向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張銘烈及其他關係人-張郭美鶯、張麗美、吳秀進、呂建雄及 Kuninobu Kanno，以\$21,871(美金 739 仟元)之價款收購其持有 ABA 18.02%之股份。

7. 出售財產交易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越南萬泰	\$ 6,117	\$ 5,812
銀嘉科技	630	44
	<u>\$ 6,747</u>	<u>\$ 5,856</u>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越南萬泰	<u>\$ 8,618</u>	<u>\$ 560</u>

8. 租金收入

本公司將下列資產出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對 象	資 產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萬旭電業	新北市五股區 三樓至五樓辦 公室	民國109年1月1日 至111年12月31日	\$ 7,751	\$ 7,703
子公司 -萬泰光電	新北市五股區 一樓辦公室	民國109年1月1日 至110年12月31日	994	990
子公司 -銀領科技	新北市五股區 二樓辦公室	民國109年8月1日 至110年12月31日	306	123
子公司 -領康國際	新北市五股區 二樓辦公室	民國110年1月1日 至114年7月31日	5	-
			<u>\$ 9,056</u>	<u>\$ 8,816</u>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收取。

9.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提供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訊處理服務收入及其他支援服務收入計\$1,630及\$2,211。

10. 營業費用

	性	質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ABA	佣金支出		\$ 4,679	\$ 1,95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169	\$ 13,244
退職後福利	910	827
股份基礎給付	340	-
	<u>\$ 21,419</u>	<u>\$ 14,07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000	\$ 8,000	借款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341	64,62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79	60,212	"
投資性不動產	184,647	184,647	"
	<u>\$ 306,767</u>	<u>\$ 317,4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將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買回庫藏股剩餘尚未轉讓之股數計 1,130,000 股及 515,000 股，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辦理，全數依實際買回之每股平均價格新台幣 14.41 元及 13.78 元轉讓予員工，員工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二) 請詳附註六(十七)、(二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98	\$ 2,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2,256	10,6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084	110,922
應收票據	40,431	29,417
應收帳款	734,326	308,1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3,347	223,534
其他應收款	13,333	8,4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111	45,3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00	8,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70	-
	<u>\$ 1,632,456</u>	<u>\$ 746,711</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80,926	\$ 779,837
應付帳款	354,116	159,1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7,223	158,512
其他應付款	121,478	68,08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309	1,941
應付公司債	61,022	-
長期借款	-	220,000
租賃負債-流動	5,561	4,248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115	23,639
	<u>\$ 2,065,750</u>	<u>\$ 1,415,42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因素。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 C.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1,791	27.680	\$ 1,433,5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1,698	27.680	1,430,9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950	27.680	\$ 939,736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059	28.480	\$ 571,280
日幣：新台幣	217	0.2763	60
港幣：新台幣	2,835	3.6730	10,4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754	28.480	1,303,0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708	28.480	\$ 191,044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48及\$14,376。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3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397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13	-
日幣：新台幣	1%	-	-
港幣：新台幣	1%	10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910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9 及 \$20；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3 及 \$10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借款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809 及 \$7,7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A)關係人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513,831 及 \$484 暨 \$223,577 及 \$43。
- (B)本公司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6,230 及 \$6,230 暨 \$20,551 及 \$3,618。
- (C)本公司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0.60%	30.95%	66.8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772,359	\$ 236	\$ 3,328	\$ 73	\$ 20,384	\$ 796,380
備抵損失	\$ 158	\$ 2	\$ 1,030	\$ 49	\$ 20,384	\$ 21,623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9%	4.50%	27.83%	41.9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11,543	\$ 9,878	\$ -	\$ -	\$ 20,492	\$ 341,913
備抵損失	\$ 320	\$ 445	\$ -	\$ -	\$ 20,492	\$ 21,257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月1日	\$ 24,918
減損損失提列	5,767
沖銷	(2,348)
12月31日	\$ 28,337
	109年
1月1日	\$ 21,702
減損損失提列	3,453
沖銷	(237)
12月31日	\$ 24,918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5,767 及\$3,453。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80,92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1,33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5,787	-
租賃負債	5,954	21,879
應付公司債	-	63,500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79,83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7,67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026	-
租賃負債	4,674	24,740
長期借款	-	220,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1,022	\$ -	\$ 61,710	\$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925	\$ -	\$ -	\$ 1,925
遠期外匯	-	695	-	69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8,278	8,278
權益工具	-	-	12,256	12,256
投資性不動產	-	-	184,647	184,647
	<u>\$ 1,925</u>	<u>\$ 695</u>	<u>\$ 205,181</u>	<u>\$ 207,801</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979	\$ -	\$ -	\$ 1,979
遠期外匯	-	161	-	161
遠期商品	-	74	-	74
權益工具	-	-	10,655	10,655
投資性不動產	-	-	184,647	184,647
	<u>\$ 1,979</u>	<u>\$ 235</u>	<u>\$ 195,302</u>	<u>\$ 197,516</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權益證券，其市場報價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遠期外匯及遠期商品，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F. 本公司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請詳附註六、(九)。
- G.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可轉換公司			合計
	權益工具	債買回權	投資性不動產	
1月1日	\$ 10,655	\$ -	\$ 184,647	\$ 195,302
本期發行	-	8,190	-	8,19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	30,918	-	30,9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601	-	-	1,601
本期轉換	-	(30,830)	-	(30,830)
12月31日	<u>\$ 12,256</u>	<u>\$ 8,278</u>	<u>\$ 184,647</u>	<u>\$ 205,181</u>

	109年		
	權益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20,665	\$ 178,051	\$ 198,7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	10,010)	-	(10,010)
轉入第三等級	-	6,596	6,596
12月31日	<u>\$ 10,655</u>	<u>\$ 184,647</u>	<u>\$ 195,302</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出租辦公室給銀領科技，故將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至第三等級，表列「投資性不動產」。

7.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由本公司財務部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84,647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256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3247~0.5820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8,278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	波動度	53.95%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184,647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1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655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比	0.2605~0.5112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四) 其他事項

本公司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評估本公司並未因此發生重大資產減損之情形。本公司之疫情因應管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0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0,589
外幣存款		美金7,099仟元，匯率27.68			196,502
		其他幣別			188
				\$	<u>238,084</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應收帳款</u>			
甲客戶		\$ 323,200	
乙客戶		160,283	
丙客戶		48,530	
其他零星客戶		230,166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 計		762,179	
減：備抵呆帳		(27,853)	
		<u>\$ 734,32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ABA		\$ 397,706	
越南萬泰		49,264	
萬泰光電		29,383	
蘇州萬旭		26,296	
其他		11,18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 計		513,831	
減：備抵呆帳		(484)	
		<u>\$ 513,347</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u>金 額</u>		備	註
				<u>成</u>	<u>本</u>	<u>淨變現價值</u>	
原	物	料		\$ 157,387		\$ 155,683	原物料及在途原料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在	製	品		117,583		161,711	
製	成	品		146,003		167,503	
商	品	存	貨	3,332		1,979	
在	途	原	料	<u>7,316</u>		<u>7,316</u>	
				431,621		<u>\$ 494,192</u>	
減：	備	抵	跌	(	<u>15,518</u>)		
						<u>\$ 416,103</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提 供 擔 保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基 礎	或質押情形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68,272	\$ 233,986	648,000	\$ 62,621	-	(\$ 11,341)	18,816,272	25.92%	\$ 285,266	\$ 33.70	634,108	權益法	其中帳面價值 \$54,341 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14,373	364,654	-	69,373	-	(16,374)	14,373	71.87%	417,653	-	417,653	〃	無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9,373,944	629,922	-	67,502	-	(68,459)	9,373,944	100.00%	628,965	-	628,965	〃	無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1,933	-	13,606	-	(12,072)	2,000,000	80.00%	53,467	-	53,467	〃	無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85,918	-	89,671	-	(7,517)	-	45.00%	168,072	-	168,072	〃	無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3,067,500	24,796	-	767	-	(5,774)	3,067,500	17.04%	19,789	-	19,789	〃	無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	-	-	-	-	-	2.56%	-	-	-	〃	無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21,377,348	18,388	-	-	-	(7,776)	21,377,348	100.00%	10,612	-	10,612	〃	無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283,019	-	-	-	-	-	283,019	28.30%	-	-	-	〃	無	
ABA Industry Inc.	101,550	168,016	-	24,255	-	(9,000)	101,550	56.10%	183,271	-	183,271	〃	無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35,540	-	2,670	-	(2,667)	2,450,000	35.00%	35,543	-	35,543	〃	無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601	2,800,000	28,000	-	(44,285)	4,800,000	100.00%	(10,684)	-	(10,684)	〃	無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78	-	-	-	(1)	100,000	100.00%	977	-	977	〃	無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	-	175,000	4,988	-	(2,358)	175,000	35.00%	2,630	-	2,630	〃	無	
合計		\$ 1,619,732		\$ 363,453		(\$ 187,624)			\$ 1,795,561					

註：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餘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150,000	110.10.07~111.01.11	1.06%	\$ 18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111,406	110.08.03~111.02.23	0.96%~1.18%	120,00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50,000	110.03.30~111.03.30	1.13%	27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41,520	110.11.04~111.02.17	1.15%	130,000	無	
凱基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24,560	110.10.06~111.02.11	0.97%	150,000	無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9,600	110.10.07~111.01.04	0.95%	150,000	無	
星展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0.10.20~111.01.20	0.90%	100,000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3,840	110.10.20~111.01.20	1.00%	10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10.12.15~111.03.09	1.02%	80,000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10.10.13~111.01.11	1.00%	100,000	無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110.11.11~111.01.20	1.05%	100,000	無	
		\$ 980,926			\$ 1,480,00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應付帳款</u>			
甲供應商		\$ 70,016	
乙供應商		50,539	
丙供應商		34,092	
丁供應商		29,809	
戊供應商		23,295	
己供應商		20,948	
其他		125,417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354,116</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泰萬泰		\$ 230,506	
越南萬泰		205,326	
香港樂豪		80,959	
其他		432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517,223</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KM)	金	額	備	註
網	路	線	141,942	\$	1,950,888		
灌	溉	線	315		664,778		
電	子	線	56,612		592,560		
電	腦	線	5,217		73,630		
電	源	線	3,469		60,220		
高	溫	線	5,232		27,029		
其		他	122,327		351,402		
					<u>\$ 3,720,507</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53,673
加：本期進料淨額	1,505,770
在製品轉入	76,869
減：出售原料	(143,399)
期末原料	(164,703)
其他	(1,031)
本期耗料	1,427,179
直接人工	90,860
製造費用	200,376
製造成本	1,718,415
加：期初在製品	83,489
本期進料淨額	7,449
製成品轉入	920,801
減：出售在製品	(6,729)
期末在製品	(117,583)
在製品轉出	(76,888)
製成品成本	2,528,954
加：期初製成品	91,521
本期進料淨額	109,766
減：轉至在製品	(920,801)
期末製成品	(146,003)
其 他	(1,543)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1,661,894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3,130
加：本期進貨淨額	1,554,336
在製品轉入	19
減：期末商品存貨	(3,332)
其 他	(59)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1,554,094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銷貨成本	150,12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4,915)
存貨盤盈	(86)
存貨跌價損失	3,880
營業成本總計	\$ 3,344,995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委 外 加 工 費		\$ 44,443	
間 接 人 工		36,428	
折 舊		33,294	
電 費		22,522	
修 繕 費		10,029	
其 他 費 用		53,660	每一項目金額 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5%
		<u>\$ 200,376</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5,538	\$ 56,669	\$ 13,251	\$ 85,458	
進 出 口 費 用	87,243	8	-	87,251	
專 業 服 務 費	-	5,588	50	5,638	
保 險 費	1,366	4,610	1,135	7,111	
研 究 費	-	-	4,572	4,572	
運 費	3,750	24	353	4,127	
檢 驗 費	-	-	1,801	1,801	
其 他	8,658	34,562	1,773	44,993	每一項目金額 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5%
	<u>\$ 116,555</u>	<u>\$ 101,461</u>	<u>\$ 22,935</u>	<u>\$ 240,951</u>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 27,960	\$ 27,680	\$ -	3.0%	2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27,680	\$ 60,000	\$ 477,314	-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25,682	24,912	13,840	3.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912	60,000	477,314	-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55,620	55,360	27,680	1.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55,360	60,000	477,314	-
1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8,044	-	-	N/A	2	-	營運週轉	-	-	-	17,745	51,348	-
1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11,856	3,376	3,376	N/A	2	-	營運週轉	-	-	-	17,745	51,348	-
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 融通款	是	22,368	22,144	-	3.5%	2	-	營運週轉	-	-	-	20,868	37,829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

個別貸與資金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為限。

(2)東莞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東莞萬泰公司資本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伍佰萬元為限。

(3)泰國萬泰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泰國萬泰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泰銖2,500萬元為限。泰國萬泰資金貸與越南萬泰「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大於「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因匯率差異所致。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餘 額 (註4)											
					公司名稱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2	\$ 69,958	\$ 51,363	\$ 49,824	\$ 16,608	\$ -	7.12%	\$ 279,833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	\$ 1,882	-	\$ 1,882	-
	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港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43	-	43	-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12,256	9.40	12,256	-
	M-Mobility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67	-	4.53	-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Focuz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2	18,705	4.90	18,70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銷貨	\$ 736,500	20%	90天	\$ -	-	\$ 396,656	31%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7,233	4%	90天	-	-	49,264	4%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94,545	15%	90天	-	-	(205,326)	24%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99,694	21%	90天	-	-	(230,506)	26%		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49,119	10%	90天	-	-	(80,959)	9%		無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0,224	9%	90天	-	-	-	0%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銷貨及進貨，亦即等同各子公司與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故相對交易不再另行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子公司	\$ 397,706	2.7	\$ 16,928	加強催收	\$ 109,628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7,233	註4	2%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1	進貨	349,119	註4	5%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進貨	494,545	註4	7%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進貨	699,694	註4	9%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銷貨收入	736,500	註4	10%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1	應收帳款	397,706	註4	6%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30,506	註4	4%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0,959	註4	1%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05,326	註4	3%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100,224	註4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272,219	\$ 272,219	9,373,944	100.00	\$ 628,965	\$ 57,995	\$ 57,99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配線組立	300,269	287,649	18,816,272	25.92	285,266	(39,032)	(10,11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01,197	401,197	14,373	71.87	417,653	96,532	69,37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3,120	83,120	21,377,348	100.00	10,612	(7,623)	(7,62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	12,800	12,800	2,000,000	80.00	53,467	17,197	13,6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55,558	95,042	-	45.00	168,072	60,746	21,2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28,541	28,541	3,067,500	17.04	19,789	4,498	767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4,325	34,325	2,450,000	35.00	35,543	9,164	4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家人健康照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長期照護產業之經營	10,189	10,189	283,019	28.30	-	559	-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171,766	171,766	101,550	56.10	183,271	50,745	24,25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48,000	20,000	4,800,000	100.00	(10,684)	(44,163)	(44,28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領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織布加工產品相關之銷售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77	(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塞席爾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988	-	175,000	35.00	2,630	(6,401)	(2,241)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72,219	272,219	9,373,944	100.00	628,965	57,995	57,995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	20,909	20,909	72,000	43.90	115,141	50,745	18,98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47	47	490	100.00	209,932	16,097	16,097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24,353	124,353	845,890	43.50	304,319	54,086	23,527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03,781	103,781	583,372	30.00	209,874	54,086	16,226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98,407	175,434	-	55.00	215,537	60,746	39,4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電纜之銷售	245,513	245,513	41,401,000	100.00	581,162	96,532	96,532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1,380	\$ -	\$ -	\$ 11,380	(\$ 48,300)	2.56%	\$ -	\$ -	\$ 5,008	註3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939	2	16,099	-	-	16,099	-	-	-	-	-	註4
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83,081	2	83,081	-	-	83,081	(7,623)	100.00%	(7,623) (2) B	10,612	-	
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177,616	2	50,624	-	-	50,624	22,772	71.87%	16,365 (2) A	184,507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5,940	\$ 360,985	\$ 1,257,47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再透過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B.透過翌泰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萬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透過樂豪國際有限公司及樂豪有限公司再投資萬泰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它。

註3：本公司持有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101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註4：本集團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泗陽萬旭，已於民國109年度處分。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銘烈	10,996,911	6.91%
美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29,965	5.99%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59,000	5.8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741 號

會員姓名：(1) 杜佩玲
(2) 林柏全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4674153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64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杜佩玲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柏全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銘 烈

